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

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及提示性说明	16
一、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独立性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	45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117
九、发展战略	117
十、行业状况	11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2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41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1
六、或有事项	184
七、受限资产情况	185
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93
九、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207
十、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207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208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09
一、银行授信情况	20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违约记录	210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210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214
第九章 税项	215
一、增值税	215
二、所得税	215
三、印花税	215
四、声明	216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7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2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2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2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2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27

六、其他	22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31
一、置换	231
二、同意征集机制	231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3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6
一、违约事件	236
二、违约责任	237
三、偿付风险	237
四、发行人义务	23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3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8
七、处置措施	238
八、不可抗力	239
九、争议解决机制	239
十、弃权	240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41
一、 发行人	241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4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241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241
五、 律师事务所	242
六、 会计师事务所	242
七、 托管人	242
八、 技术支持机构	24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44
一、 备查文件	244
二、 查询地址	244
三、 网站	24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45
---------------------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坏账比例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23 万元、2,121.01 万元、112,888.01 万元和 169,179.3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应收款项余额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1,724.46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41%。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比例较高风险。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18.23 万元、14,711.84 万元和 60,807.9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1%、292.61%和 163.9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股权投资项目分红、参股 20%以上的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投资股权处置收益等。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作为投资集团公司的特点，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确定性，若股权投资单位未来出现较大盈利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重组整合风险

2025 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能源集团”）100%的股权、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现代集团”）100%的股权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设计集团”）90.00%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由于本次合并标的公司规模较大，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业务整合、子公司管理等风险。发行人将会通过多种合理、有效的方式加强与标的公司的融合，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促进发行人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发行人和标的公司需在人力资源、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和客户关系等各个方面进行整合，发行人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会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不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但触发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7（重要事项）中的情形，具体为：

1、发行人进行资产整合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132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63%的股权、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温州市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72%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历史沿革部分披露，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因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继续优化主营业务板块流程与模式，降低营业成本，做好债务管理，合理制定未来筹资计划，有效控制各项费用。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相关处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处罚。

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因在相关企业相关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2025年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会计报表重要事项存在不实内容的情况未予指明，连续两年为其出具编制基础一致但合并范围不一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是未保持职业怀疑，存在职业判断错误

（一）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未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事项予以充分关注，未将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予以调整，认可了企业的会计处理。

（二）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对其下属子公司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代销行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事项予以充分关注，认可了企业的会计处理。

（三）2024年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7处房产装修支出415.23万元，同时通过“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上述房产增值429.98万元。立信中联对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识别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

（四）2024年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对部分已逾期的借记卡、贷款计提信用减值，未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对贷款、贷记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立信中联对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时，仅对部分企业借款人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五级分类检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莆田农商银行贷款、贷记卡五级分类不准确的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财政部给予立信中联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

3、没收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违法所得65.3万元，并对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处五倍罚款326.5万元。

4、没收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违法所

得16万元，并对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处一倍罚款16万元。

5、没收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违法所得12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发行人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小红、邵丹丽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

立信中联与发行人就上述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业务约定书已在行政处罚生效日之前签署；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61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47号已于本次行政处罚前出具。

立信中联在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该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

发行人近期拟发行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

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指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该承销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及提示性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获得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保持活跃，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及时将持有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817.56 万元、214,948.99 万元、2,455,049.81 万元和 2,379,890.20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93%、

57.05%、61.75%和 60.72%，其中短期借款分别 20,528.71 万元、17,714.81 万元、605,717.39 万元和 726,511.71 万元。若短期债务出现大幅增长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上升风险。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18.23 万元、14,711.84 万元和 60,807.9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1%、292.61%和 163.9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股权投资项目分红、参股 20%以上的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投资股权处置收益等。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作为投资集团公司的特点，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确定性，若股权投资单位未来出现较大盈利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14,809.02 万元、7,163.80 万元和 24,890.93 万元。近三年投资收益为 17,918.23 万元、14,711.84 万元和 60,807.99 万元。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31、0.47、0.74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3、0.57 和 0.56。总体来看，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与实际情况相符，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流动资产占比。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88.80%、83.36%、70.63%和 71.1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始终较高，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投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发行人资产总体处于流动性较低的水平，这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5、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2.30%、31.81%、11.48%和 9.0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商贸会展等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低所致。

6、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81、17.89、10.29 及 2.28。为控制款项回收风险，发行人一直较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调整客户群体，对于优质客户先行发货，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但一旦有大额款项未能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7、未来负债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371,295.51 万元、376,795.85 万元、3,975,894.42 万元和 3,919,56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4%、61.48%、64.52%和 63.42%，略有波动。公司负债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情况，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维持在一定规模，未来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发行人资产情况变化而变化。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4,229.16 万元、249,052.27 万元、2,410,520.80 万元和 584,958.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7,620.72 万元、262,327.38 万元、2,269,696.68 万元和 654,912.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608.44 万元、-13,275.11 万元、140,824.12 万元和 -69,954.0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加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部分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等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及投资标的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2、区域经济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集中在温州市，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均与温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温州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的不利因素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贸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1,365.43 万元和 57,537.1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1.63%和 14.90%，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中美贸易摩擦、欧洲经济发展持续低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事件的不断发酵，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外贸业务带来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形成压力。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贸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4,960.13 万元和 16,720.5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5.59%和 4.3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贸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33.68%和 29.38%，农贸物流业务盈利水平较高。因此如果发行人经营的市场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农贸物流业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木材交易和能源业务板块虽然在区域上有一定竞争优势，但食品、医药板块则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其中食品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并以知名品牌占据市场主流地位，而医药流通板块中各家医药销售公司网点布局也较为充分，竞争也异常激烈。因此，市场竞争将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

7、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较广，原材料和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和产品有木材、涤纶短纤、夫酸、煤炭等。对于涤纶短纤、夫酸、煤炭，国内价格透明度高，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但是价格有一定的波动。而对于经营的木材，近三年原木平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

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技术改造的风险

有色金属和危险化工产品仓储、食品工业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改变对有色金属、危险化工产品仓储、食品工业的规格限制，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9、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能源板块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污染，具体包括火电厂的硫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虽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经营制度，并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但若公司不严格执行制度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因环境污染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的管理风险

作为综合性的集团公司，发行人目前涉足金融服务、产业基金、食品加工、农贸物流、商贸会展、文化旅游、职业教育和健康养老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的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并整合公司内部的专业储备、人力、财务、管理等方面资源，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

2、公司层级和子公司数量较多引发的管理风险

(1)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79 家，全资子公司 106 家、控股公司 73 家。随着出资人对发行人战略定位的考量及后续资产的投入以及发行人自身产业链的延伸和资源的整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将可能进一步扩张，将给发行人的管理带来较大挑战。若发行人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无法与其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保持协调发展，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2) 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依托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来源也最终在本级及下属子公司实现。如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可能导致资金运用计划和偿债现金流归集难以顺利实现。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重组整合风险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132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63%的股权（以下简称“温州能源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温州现代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设计集团”）90.00%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72%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划转登记手续已完成办理。发行人因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整合，形成业务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金融服务业务，以及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光大金瓯、温州银行等公司，对于宏观经济政策及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产权交易、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业务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货币政策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同时未来随着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出台，银行授信政策及规模不断趋紧，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债务负担构成一定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 管理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34 亿元。其中，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5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3 亿元，私募公司债余额 6 亿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能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定向工具 3 亿元，私募公司债余额 12 亿元，公司债余额 15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33 亿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温州现代集团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8 亿元，定向工具余额 4 亿元，私募公司债余额 15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1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0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按面值发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人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付息日	2027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	无评级

结果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9:00】时至【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12: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资金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31000740

汇款用途：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流贷。

表 4-1：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产品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1	本级	光大银行	2024-11-29	2027-11-26	8,460.00	8,460.00	流贷	保证	否	是
2	本级	光大银行	2025-1-1	2027-11-26	7,786.13	7,670.00	流贷	保证	否	是
3	本级	民生银行	2025-1-17	2028-1-17	370.00	370.00	流贷	信用	否	是
4	本级	广发银行	2026-1-14	2028-1-14	5,820.00	2,000.00	流贷	信用	否	是
5	本级	浦发银行	2025-12-25	2026-12-25	10,000.00	10,000.00	流贷	抵押+保证	否	是
6	本级	中信银行	2026-2-10	2027-2-10	15,000.00	7,500.00	流贷	信用	否	是
7	子公司-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6-5-28	2027-5-28	4,000.00	4,000.00	流贷	保证	否	是
8	子公司-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6-6-29	2027-6-28	11,000.00	7,000.00	流贷	保证	否	是
9	子公司-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2026-5-14	2027-5-13	5,000.00	3,000.00	流贷	保证	否	是
合计					67,436.13	5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

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理财投资，不用于房地产、金融及土地储备等相关业务。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

(一)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603,359.51 万元、612,903.08 万元、6,162,636.97 万元和 6,180,267.25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3%、61.48%、64.52%和 63.42%。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东佐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747932031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邮编：325000

电话：88819368

传真：86-577-85559897

经营范围：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受托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温州市国有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市国有资产营运管理公司的批复》（温政办机[2003]4 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划归市国资委监管的意见》（温委[2005]4 号）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道会验字[2008]第 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由温州市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道会验字[2010]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中的一般

经营项目为“授权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国有产权的营运和管理，行使出资人职责；投资开发、融资、资本经营、资产租赁、资产处理、产权处理、资产交易等”。

2010 年 12 月，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0]120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10]147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276 号），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本次出资及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中汇温会验[2010]02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发行人名称由“温州市国有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啤酒饮料、农副食品、饲料、生物制品、文化教育、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

2011 年 4 月，根据温政办函[2011]054 号《关于印发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存量资产转增资本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171 号抄告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 4,185.51 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44,185.51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中汇温会验[2011]00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4 月，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171 号批准的《关于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量资产转增资本金工作方案》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表》，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 57,814.49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验，并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中汇温会验[2011]00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名称由“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受托资产的管理；

企业管理与咨询”。

2013 年 10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入股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3]20 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增加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单位的股东决定》（温国资委[2013]202 号），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 亿元，其中，温州市国资委出资 12.16 亿元，持股比例 95%，原未缴足资本金 1.8 亿元和本次增加资本金 0.16 亿元以公司留存资本公积转增；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出资 9,000 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6,400 万元，持股比例 5%，股本溢价部分 2,6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及增资经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华会验[2013]0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6747932031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名称由“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期，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温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公司 9.5%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出具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温国投股决[2024]2 号），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00 万元）转让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温国投股决(2025)3 号）：(1)同意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股权，按评估价 112,977,812.04 元减资退出，减资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前，由公司货币支付。(2)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8,000 万元减至 121,600 万元，其中股东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资 6,400 万元。减资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调整为 90%，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2025 年 9 月 29 日，根据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温委办发(2024)21 号)文件精神及发行人股东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市国资委”)的交办单，温州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温州能源集团)91.63%、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温州现代集团)90%、温州市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温州设计集团)90%的股权向发行人进行股权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96%及 9.704%。

2025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72%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出具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温国投股决〔2026〕1 号)，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7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7,040 万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96%及 9.70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296%，股东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0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

权进行抵、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进展情况

表 5-1：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划转方式	属地	标的股权	划出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变更时间
1	股东增资	温州市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25-12-16
2	股东增资	温州市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25-12-15
3	股东增资	温州市	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26-02-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划转至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

2、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3户，资产划转基准日均为2024年12月31日。其中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末的总资产2,106,923.14万元，净资产901,899.76万元，营业收入552,069.86万元；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末的总资产3,222,669.08万元，净资产1,059,420.96万元，营业收入919,373.67万元；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末的总资产112,058.07万元，净资产64,489.88万元，营业收入70,190.50万元。

上述三家公司总资产合计为5,441,650.29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末总资产的887.85%；2024年末净资产合计为2,025,810.60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年末净资产的858.00%；202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1,541,634.03万元，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7562.58%。

参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50%的，一般可认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 5-2：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股权（资产）		2024 年末财务情况				
	公司	股权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06,923.14	1,205,023.39	901,899.76	552,069.86	22,600.35
2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22,669.08	2,163,248.13	1,059,420.96	919,373.67	-14,502.32
3	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12,058.07	47,568.19	64,489.88	70,190.50	4,580.28
标的公司合计数			5,441,650.29	3,415,839.71	2,025,810.60	1,541,634.03	12,678.31
市国资运营（合并口径）			612,903.08	376,795.85	236,107.23	20,385.02	7,163.80
标的公司合计数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重			887.85	906.55	858.00	7562.58	176.98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严格的法律程序，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信息未涉及保密事项。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公司，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章程规定 7 位，其中董事长 1 位，副董事长 1 位，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任命；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温州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任命或聘任。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公司年度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79 家，全资子公司 106 家、控股公司 73 家：

表 5-3：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38,360.00	商务服务业	100	-	/
2	温州国投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55	/
3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14,814.80	商务服务业	54	-	/
4	温州江心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50.6	-	/
5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26,300.00	财务公司服务	37.26	-	注 1
6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	-	/
7	温州温鹿酒业有限公司	二级	19,429.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00	/
8	平阳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3,008.68	商务服务业	-	100	/
9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1,250.00	资本市场服务	80	-	/
10	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	/
11	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	-	/
12	浙江金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0	融资租赁服务	60	-	/
13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	-	/
14	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5	温州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三级	5,500.00	住宿业	-	100	/
16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批发业	-	100	/
17	温州市墨池饭店	四级	100	服务业	-	100	/
18	温州雪山饭店	四级	1,274.00	服务业	-	100	/
19	温州景山宾馆有限公司	四级	354	服务业	-	100	/
20	温州现代文旅温度源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800	住宿业	-	60	/
21	温州市现代旅游有限公司	四级	5,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22	温州市研学旅行教育研究院	五级	10	研学旅行	-	100	/
23	温州大戏院有限公司	五级	140	文化艺术	-	100	/
24	温州现代研学有限公司	四级	3,000.00	零售	-	70	/
25	温州市县前汤圆店有限公司	四级	13	餐饮服务业	-	100	/
26	温州天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餐饮业	-	100	/
27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	183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100	/
28	温州馨都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四级	142.6	商务服务业	-	100	/
29	温州文化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30	温州文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500	商业服务业	-	100	/
31	温州灵境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四级	20	文化艺术业	-	100	/
32	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33	温州名瓯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4,000.00	酒店管理	-	51	/
34	温州雁荡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四级	2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69	/
35	温州湖畔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6,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	100	/
36	温州市现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200.00	批发业	-	100	/
37	温州现代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社会工作业	-	100	/
38	温州现代金竹康养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0	服务业	-	100	/
39	温州市鹿城区食惠鲜风餐饮有限公司	三级	100	餐饮服务业	-	51	/
40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6,842.00	批发零售业	-	100	/
41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	市场管理	-	40	注 5
42	温州市藤桥畜牧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560	园区管理	-	100	/
43	温州市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1,500.00	批发零售	-	100	/
44	温州市联农种子种苗有限公司	三级	300	农业	-	100	/
45	温州市特产试验场有限公司	三级	275	农业	-	100	/
46	温州现代菜篮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522	园区管理	-	100	/
47	温州市瓯越鲜风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48	温州林业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30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100	/
49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00	仓储业	-	100	/
50	温州市水产供销有限公司	三级	905.5	渔业、服务业	-	100	/
51	温州市水产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550	国际贸易业	-	100	/
52	温州市原种场	三级	5,159.60	农业	-	100	/
53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二级	3,300.00	零售业	-	100	/
54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三级	1,120.00	批发和零售	-	100	/
55	温州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四级	309	批发零售业	-	46.6	注 6
56	温州五味和副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三级	10	批发和零售	-	100	/
57	温州五味和副食品有限公司	三级	685	零售业	-	100	/
58	温州现代链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362	批发零售业	-	100	/
59	温州市震旦汽配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	200	园区管理	-	100	/
60	温州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265	零售业	-	100	/
61	温州市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批发业	-	100	/
62	温州浙南粮食有限公司	三级	5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63	温州市粮食供应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批发业	-	100	/
64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	2,4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65	温州中睿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级	900	房地产业	-	1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66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50	商务服务业	-	100	/
67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18,049.71	会议及展览服务	-	100	/
68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拍卖服务业	-	100	/
69	温州新博会展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0	展览服务业	-	51	/
70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34,000.00	国际贸易业	-	100	/
71	浙江现代智慧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72	温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三级	1,600.00	进出口	-	100	/
73	温州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5,900.00	进出口	-	100	/
74	温州市土畜产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2,700.00	进出口	-	100	/
75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1,700.00	进出口	-	100	/
76	温州现代智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500	小包裹代理申报出口	-	100	/
77	温州现代温享国际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500	零售批发	-	100	/
78	温州现代铁路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3,50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100	/
79	香港雁荡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	79.95	/
80	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75,000.00	房地产行业	-	100	/
81	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82	温州市市场开发实业公司	四级	500	市场管理	-	100	/
83	温州瓯越皮业城有限公司	三级	21,100.00	房地产行业	-	70	/
84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房地产行业	-	100	/
85	温州饭店有限公司	三级	930	住宿业	-	100	/
86	温州锦田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房地产行业	-	100	/
87	上海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房地产行业	-	100	/
88	上海锦瓯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房地产行业	-	100	/
89	温州锦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房地产行业	-	70	/
90	温州锦茗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0	房地产行业	-	100	/
91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房地产行业	-	60	/
92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2,124.20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
9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42,136.67	市场租赁业	-	48.15	注 4
94	温州市东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0	农贸市场管理	-	48.15	经穿透温州国资为公司最大股东，故并表
95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四级	300	制造业	-	48.15	
96	浙江东日马派生鲜有限公司	四级	3,000.00	农产品批发配送	-	48.15	
97	温州菜篮子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五级	500	生鲜配送	-	48.15	
98	温州市马派配送有限公司	五级	100	农产品批发配送	-	48.15	
99	温州市马派生鲜有限公司	五级	500	农产品批发配送	-	48.15	
100	温州市绿配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五级	10	农业技术开发	-	46.22	
101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四级	700	农贸市场管理	-	48.15	
102	杭州禾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200	软件开发	-	48.15	
103	衢州东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	-	38.5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04	龙游县百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五级	5,000.00	农批市场开发与销售	-	23.11	
105	龙游县百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级	50	物业管理	-	23.11	
106	温州东日食品有限公司	四级	500	农贸市场管理	-	48.15	
107	温州东日家畜屠宰有限公司	五级	1,500.00	牲畜屠宰	-	25.52	
108	浙江东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0	企业总部管理	-	48.15	
109	西安禾智数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级	500	软件开发	-	28.89	
110	东云智农(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600	农业技术开发	-	28.89	
111	永嘉东日浙闽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四级	6,000.00	农贸市场管理	-	24.56	
112	温州新锦绣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五级	3,000.00	农贸市场管理	-	24.56	
113	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0	农贸市场管理	-	48.15	
114	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四级	5,000.00	制造业	-	48.15	
115	浙江东日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5,000.00	软件开发	-	48.15	
116	温州市东日水果批发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0	农贸市场管理	-	48.15	
117	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13,000.00	农批市场开发与销售	-	31.04	
118	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五级	1,500.00	农贸市场管理	-	31.04	
119	山西吉美农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级	4,200.00	农产品销售	-	31.3	
120	温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二级	127	批发零售业	-	100	/
12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		教育产业	-	100	/
122	温州市东方职业教育人才中心	三级	100	教育产业	-	100	/
123	温州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三级	100	教育产业	-	100	/
124	温州东方技工学校	三级	300	教育产业	-	100	/
125	温州尹天数智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三级	200	教育辅助服务	-	85	/
126	文成县东方职业教育人才中心	三级	10	教育产业	-	100	/
127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人才服务中心	二级	10	人才服务保障	-	100	/
128	温州市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仓储业	-	100	/
129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	-	/
130	温州浙瓯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42,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31	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32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	70	//
133	温州市浙瓯模具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34	温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软件业	-	100	/
135	温州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500	软件业	-	34	注 3
136	温州市翼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软件业	-	51	/
137	温州市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软件业	-	100	/
138	温州市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565	软件业	-	100	/
139	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软件业	-	80	/
140	温州市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软件业	-	46	注 3
141	温州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500	软件业	-	34	
142	温州市工业资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43	温州市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44	温州市光华塑料有限公司	三级	2,490.3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45	浙江特陶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4,451.44	商务服务业	-	100	/
146	温州市陶瓷品市场有限公司	四级	5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47	温州兰开酒家有限公司	二级	946	商务服务业	-	50	注 2
148	温州快鹿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制造业	-	100	/
149	浙江快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制造业	-	100	/
150	浙江快鹿粮油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0	制造业	-	51	/
151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四级	2,000.00	制造业	-	51	/
152	温州面粉有限公司	三级	4,296.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53	温州市工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投资管理	-	100	/
154	温州工创泽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3,000.00	投资管理	-	100	/
155	温州市工创皓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20,000.00	投资管理	-	100	/
156	温州市工创哲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投资管理	-	100	/
157	温州市工创润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1,010.00	投资管理	-	100	/
158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投资管理	-	50.5	/
159	温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投资管理	-	100	/
160	苍南格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20,160.00	风力发电	-	85.15	/
161	平阳西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7,000.00	风力发电	-	82.86	/
162	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00	发电业务	-	100	/
163	温州市瓯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新能源开发	-	51	/
164	温州市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0	投资管理	-	44	注 2
16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四级	35,750.00	发电业务	-	25.08	
166	温州市绿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67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68	温州中石化望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三级	200	批发与零售	-	85	/
169	温州绿星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5,000.0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70	温州绿星林产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5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71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72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	3,000.0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73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74	温州老香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三级	500	批发与零售	-	100	/
175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403.80	制造业	-	100	/
176	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核电项目投资	-	75.75	/
177	温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6,1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178	温州市工美中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	电子商务	-	51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179	温州瓯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

注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享有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表决权，发行人对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100%表决权及 100%股东权益。发行人实质控制该子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5 号，针对暂不具备国开基金直接投资条件的市本级（市级功能区）项目和区级项目，采取“股进债出”的模式进行专项基金运作，即国开基金投资入股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再以借款形式将资金拨付给借款单位。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中约定，以股权形式向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按国开专项基金总额的年利率 1.2%的标准向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部分出资，为名股实债。截至 2024 年末，财开公司实收资本降至 2.6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0.1 亿元，持股 3.80%，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00%；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2.53 亿元，持股比例 96.20%。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温州兰开酒家有限公司、温州市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下属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其董事长、总经理均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3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温州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数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联合持股比例超过 50%，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48.1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公司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46.6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38,175.86 万元，总负债为 1,312,53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5,641.0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415.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966.3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231,010.71 万元，总负债为 1,301,76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9,250.6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577.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23.80 万元。

2、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商贸业、旅馆业、餐饮业、信息服务业、租赁业、娱乐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业、咨询服务业、会展服务业、广告服务业、拍卖业、实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提供公益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282,979.34 万元，总负债为 2,250,71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2,260.8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260.07 万元，实现净利润-7,588.27 万元。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上海锦天、文成锦田文旅、龙港锦坤等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折旧计提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186,313.79 万元，总负债为 2,150,390.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5,922.9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886.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01.19 万元。

3、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202、2203、2204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炯。2021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炯。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投资温州电厂二期工程建设；电力、能源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不含国家专项审批）。股东为发行人持股 50.5%，瑞安市工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3.7%，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1%，平阳县宏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23%，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4%，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54%，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3%，文成县人民政府三电办公室持股 0.05%。

2025 年末，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0,104.47 万元，总负债为 3,724.00 万元，净资产为 256,380.47 万元；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为 8.43 万元，净利润为 25,585.88 万元。

2026 年 3 月末，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9,737.54 万元，总负债为 3,562.50 万元，净资产为 256,175.0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72 万元，净利润为-205.44 万元，主要是由于电价下降，煤价上升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26年3月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主体	会计科目
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783.97	35.0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小计	262,783.97	-	-	-
----	------------	---	---	---

从被投资单位的业务规模、投资金额来看，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以下为参股公司的情况：

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分别由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占 35.00%；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5,000.00 万元，持股占比 55%；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持股占比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93,341.07 万元，总负债为 1,156,446.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6,894.5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011.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97.4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116,339.83 万元，总负债为 1,165,75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0,585.4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486.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16.85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及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订立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设有董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按有关规定程序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员，决定有关董事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股权转让等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在决定前，双方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印发的制度规定，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10)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11) 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成员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任命；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温州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任命或聘任。公司董事会不设届期，董事任期按公司法及出资人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9)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集团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等各项基本规则制度；

(12) 决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13) 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14)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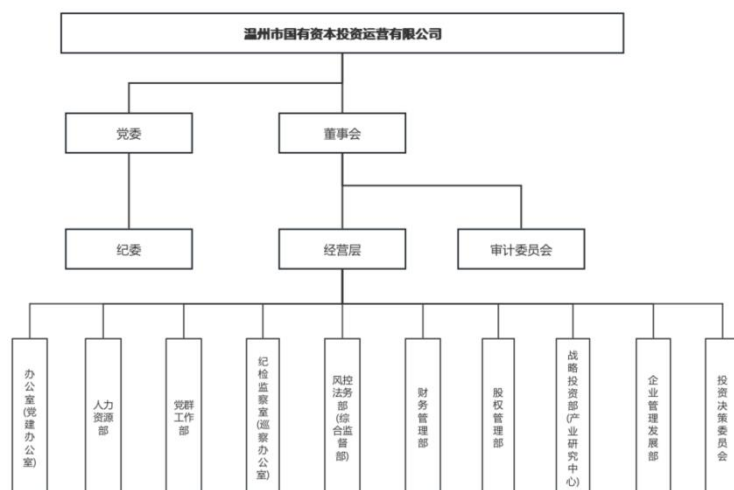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室的办事机构和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材料撰写、公文处理、档案管理等文秘工作，负责工作督办、对外宣传、企业文化建设、信访维稳、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履行领导人员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职能，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承担薪酬考核、招聘培训、人员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3、党群工作部

公司党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及群团组织指导等工作。

4、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的归口管理部门，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治生态建设，监督检查各所属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负责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纪检监察、正风肃纪、效能监察等，协助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5、战略投资部（产业研究中心）

公司股权投资归口管理部门，承接公司战略投资、产业投研中心职责、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搭建产业投研中心，开展产业政策与行业分析，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管理投资项目库，谋划和发起本级投资项目，指导二级公司投资业务，研究制定投资风险政策等工作。

6、股权管理部

公司参股公司投后股权管理和参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建立并维护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跟踪监控参股公司情况并提供增值服务及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管理参股公司委派人员及保障公司决策权行使，负责特别关注类项目和参股公司后评价、参投基金年度评价，拟订存量参股公司相关方案并组织实施。

7、财务管理部

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融资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接公司融资中心职责，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与分析、财务监管、融资担保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和综合统计等工作。

8、风控法务部（综合监督部）

公司风险法务、综合监督和合规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接一级风控中心职责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建立完善内控与合规制度，组织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及体系评价，负责法律事务与顾问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并配合外部审计，组织资产损失调查和责任追究，以及指导监督所属公司风险法务、合规管理和审计整改。

9、企业管理发展部

公司战略规划、主业管理、所属独资、控股公司和分公司经营管理与考核管理、科技创新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及“两类公司”职能中心职责，负责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培育主业、推进所属公司改革改制清算，建立独资及控股公司经营与董事管理机制，制定授权制度构建体系，开展相关公司日常统计、经营分析与业绩考核，做好国有产权管理、科技创新管理以及组织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三重

一大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审批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公司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部、职能分管副总、总会计师、总经理、党政联席、董事会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内容，涵盖了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其他零星办公费用开支管理、差旅费开支管理、业务招待费开支管理、车辆使用费报销、房租费、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财务费用、工资福利性费用各方面内容，为公司相关方面的具体管理标准提供指引。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预算管理工作，使预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公司制订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融资遵循适度性、成本最低、高效率、期限匹配和合法性五项原则，根据发展规划和投资经营需求，于每年年初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举债计划风险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4、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国资法》《公司法》、《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查与控制程序：公司统筹管理监督企业的所有担保和被担保行为，未经公司审批，所属全资不得擅自实施担保行为。

公司本级实施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所属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行为，须报公司审批决定；所属控股公司实施担保行为，由其股东会决定。

企业实施担保行为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从严管理、审慎决策原则。企业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额度，对担保行为应审慎决定。严格控制风险原则。企业实施担保行为，应综合考虑被担保方的资产规模、行业特点、偿债能力、企业风险、授信额度和融资能力，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决策。自愿、平等、诚信原则。担保双方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平等协商，全面真实地提供各自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依法担保、分级管理原则。公司每年初应对公司全年担保行为进行统筹规划和安排，并就企业担保额度、可提供担保的范围、形式、条件等形成书面方案，有计划地开展担保行为。

企业应加强担保事项的风险防范，严禁实施以下担保行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为境外企业提供担保；对外担保累计超过本企业净资产，或自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拟继续对外企业提供担保。

企业原则上不得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营不良企业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的；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不良记录的；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的；濒临破产或涉及破产诉讼的。

企业原则上不得为各县（市）所属的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企业为各区（功能区）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应按照规定程序从严审核、从严审批。

企业为所属控股、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企业为公司外的国企提供担保，双方应建立互保关系，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行为应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全市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的发展要求；符合双方的企业发展战略要求；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

企业应加强担保事项的事后管理，建立担保业务台帐，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建立担保业务跟踪和监控机制，密切关注被担保企业的重大财事项，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处理，并视情况进一步上报市国资委

及市政府，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企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时，应及时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报告公司，视情况进一步上报市国资委及市政府。企业于次月 5 日前将填写《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担保情况月报表》次年 2 月 15 日前填写《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担保情况年报表》及年度担保执行情况报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公司财务管理部于次月初汇总填写《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担保情况月报表》抄送市国资委，次年 2 月末前汇总填写《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担保情况年报表》及年度担保执行情况报告抄送市国资委。

5、风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来提高公司风控管理能力。

6、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公司科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派出董事、财务总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建立良好的派出管理机制，提高派出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运行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系统派出董事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管理试行办法》、《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员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审批制度》、《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

7、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8、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设立有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风险应急处路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集团董事和高管人员组成，委员由董事会主席、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局选举产生。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路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发行人预警信息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小组会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法人治理制度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当预警信息被风险管理委员会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应当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发生突发事件时，风险管理委员会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路，控制事态。领导工作小组确定突发风险事件后，应根据突发风险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针对不同突发风险事件，成立相关的处路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路工作。并可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披露要求及时续报相关处理进度。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需确保在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路措施的顺利实施。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行为的，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回避制度；企业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下时，由企业总经理室审议及批准。明确总额企业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 5,000.00 万元以上，且 1 亿元（含）以下时，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及批准。企业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在 1 亿元以上时，由企业股东或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员工入职、异动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培训学习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民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适合公司所属各单位，加强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要与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相配套，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与维护企业管理者依法行使决策权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预防为主、过程参与、违规必纠原则，推进企业重大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所属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的指导、组织、协调、督办。所属单位党委、审计委员会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所属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采取纪委、纪检监察室检查与企业自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属单位每年应开展一次自查，自查情况应报公司。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每年至少对所属单位进行一次检查，必要时随时抽查。对所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制度是否建立；
- （二）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界定是否恰当清楚；
- （三）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备，是否便于操作；

(四) 是否建立决策后评价制度及纠错机制。

对所属单位“三重一大”决策行为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决策前是否征求了各方面意见；

(二) 决策时是否充分发扬民主；

(三) 是否严格按照提出动议、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分管部门初审、决策咨询、领导沟通、会前告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程序形成决议；

(四) 有无重大决策失误。

所属单位应当建立以下制度，对“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监督：“三重一大”决策事前通告制度。提请决策班子审议的事项，均应按规定程序提前将有关会议材料送达参会人员，保证其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在议决事项的过程中要注意信息充分披露，提交议案的部门或有关负责人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避免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决策失误。特别重要的事项应当向公司报告。“三重一大”决策票决制度。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三重一大”决策情况记录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特别是参与决策人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记录在案，并由出席会议成员签字确认，记录员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必要时形成决策会议纪要或文件，并按照规定形成决策档案。“三重一大”决策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参与决策的人员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就决策事项表决意见，直接或间接使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获得利益时，本人应自行向决策班子提出回避申请；决策班子对参与决策人员应回避而未回避时，应及时采取强制回避；参与决策人员应回避而拒绝回避或特殊原因不能回避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向集团公司报告。“三重一大”决策个人负责制度。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违背集体决策规则和程序，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经证明在表决时未曾表示异议的参与决策的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所属单位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的实施，并对决策的

议题确定、评估论证、决策程序、表决票决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决策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所属单位审计委员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监督。及时制止“三重一大”决策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对“三重一大”决策中违反财经法规纪律的行为，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

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失误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会和经理班子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公司报告。所属单位应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按规定落实保密要求外，要按照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过适当方式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司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企业领导成员作风建设、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作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所属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进行责任追究：决策内容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有意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独断专行或少数人决定的；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并付诸实施，事后又不报告的；未向决策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已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没有及时报告，或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并能够挽回而不采取积极措施的；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事项的；其他违反集体决策规定的情况。

所属单位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依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实施办法》、《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温

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各项投资行为、国有产权管理业务，促进公司业务有序规范开展。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实施资金管理的具体职能处室，负责对所属企业上报的资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核，并按相关程序报批或实施备案。公司根据资金监管工作需要，对企业资金管理事项进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规范分级使用，控制财务风险，依法强化监督和内部控制原则，在资金的管理中应确保合理配置，保证公司健康的资金状况，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14、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进行统一筹融资渠道，统一资金管理。所有资金（包括代收、代付资金）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入账管理，严禁资金体外循环和账外设账。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工作，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重组后发行人的运营将继续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独立的劳

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人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4,513 人，构成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80	6.20
本科	2,723	60.34
大学专科	780	17.28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730	16.18
合计	4,513	100.00

（二）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兼职领薪情况	任职期限（上任年月-今）
赵东佐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8	否	无	无	2024.05-今
叶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	否	无	无	2022.08-今
王秀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	否	无	无	2012.09-今
徐华南	董事	男	1980	否	无	无	2024.07-今
申屠新飞	董事	男	1969	否	无	是	2025.07-今
刘 轶	董事	男	1973	否	无	是	2025.07-今
叶联国	董事	男	1978	否	无	无	2024.12-今
李耕	副总经理	男	1974	否	无	无	2020.05-今
祝彬	副总经理	男	1983	否	无	无	2026.04-今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赵东佐先生，1968 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文成县大岙中学工作，浙江省文成县委宣传部秘书，浙江省文成县委宣借部宣传科副科长，浙江省文成县委办公室新闻科科员，浙江省文成县委办公室新闻科科长，浙江省文成县旅游局副局长，浙江省文成县周壤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浙江省文成县周壤乡党委书记，浙江省文成县巨屿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县重点企立办党组书记、主任，浙江省文成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浙江省文成县委办主任，浙江省文成县委办主任兼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浙江省文成县副县长，浙江省文成县委常委，大岙镇党委书记，浙江省文成县委常委、三级调研员，浙江省温州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刚先生，1974 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温州市税务局稽查支队工作，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鹿城分局工作，温州市地税局鹿城分局科员、副股长、团委副书记，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科员，温州市财政局工业交通处副处长，温州市财政局企业一处副处长，温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处处长，温州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处处长，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温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王秀福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财务审计处出纳、珠海国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五三实业总公司财务负责人、兵器工业第五三研究所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徐华南先生，1980 年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温州长运集团公司党委政治处职工、党办政工科科长，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党群工作部主任、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副书记，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专职）、董事。

申屠新飞先生，曾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财会系系主任、公共基础学院院长，现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员及公

司外部董事。

刘轶先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外部董事。

叶联合国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曾任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团工委副书记、党政办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董事长兼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战略投资部（产业研究中心）经理、浙江金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私募股权投资协会理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

李耕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温州市公路管理处政工科、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挂职文成县东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祝彬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国信证券研究所基金业务经理、分析师，深圳鼎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与资产权益部职员、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与资产权益部经理、副总经理，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温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私募股权投资协会秘书长。

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受托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商贸会展、外贸业务、租赁业务、农贸物流、教育等业务领域。发行人 2022 年前是承接温州金改任务、培育区域资本市场发展、做强金融股权的温州市级平台，2022 年后转型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后续将通过投融资、产业培育，以市场形式提升国有支柱产业竞争力，通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促进国有资本流动，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其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商贸会展、外贸业务、租赁业务等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94.34 万元、20,385.02 万元、1,161,902.82 万元和 386,246.59 万元，毛利率为 62.30%、31.81%、11.48%和 9.07%。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贸业务收入	57,537.10	14.90%	251,365.43	21.63%	-	-	-	-
服务业务收入	1,797.50	0.47%	6,819.95	0.59%	-	-	-	-
教育业务收入	9,310.99	2.41%	34,294.00	2.95%	-	-	-	-
商贸会展收入	267,026.10	69.13%	631,441.40	54.35%	9,712.27	47.64%	3,493.55	11.89%
农贸物流业务收入	16,720.52	4.33%	64,960.13	5.59%	-	-	-	-
房产销售收入	885.89	0.23%	34,745.33	2.99%	-	-	-	-
发电充电收入	2,908.00	0.75%	32,589.91	2.80%	-	-	-	-
租赁业务收入	20,191.11	5.23%	62,388.23	5.37%	3,244.52	15.92%	3,582.68	12.19%
设计业务收入	1,460.46	0.3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	-	-	-	2,685.32	13.17%	17,170.20	58.41%
其他收入	8,408.92	2.18%	43,298.44	3.73%	4,742.91	23.27%	5,147.91	17.51%
合计	386,246.59	100.00%	1,161,902.82	100.00%	20,385.02	100.00%	29,394.34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94.34 万元、20,385.02 万元、1,161,902.82 万元和 386,246.5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6,728.36 万元，增幅 132.07%，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实现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收入 17,170.20 万元，该业务不具备可持续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9,009.32 万元，降幅 30.65%，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实现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大幅减少，该业务不具备可持续性。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141,517.80 万元，增幅 5,599.79%，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发行人外贸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51,365.43 万元和 57,537.10 万元。发行人外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2025 年度，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商贸会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55 万元、9,712.27 万元、631,441.40 万元和 267,026.10 万元，发行人商贸会展近三年及一期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本级家电贸易业务增长和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70.20 万元、2,685.3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减少 14,484.88 万元，降幅为 84.3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业务大幅减少，该业务不具备可持续性。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贸业务收入	56,519.53	16.09%	248,306.00	24.14%	-	-	-	-
服务业务收入	2,200.54	0.63%	4,254.84	0.41%	-	-	-	-
教育业务收入	5,136.68	1.46%	32,744.00	3.18%	-	-	-	-
商贸会展收入	257,744.81	73.39%	612,632.92	59.56%	9,039.73	65.03%	2,981.54	26.91%
农贸物流业务收入	11,808.26	3.36%	43,079.12	4.19%	-	-	-	-
房产销售收入	631.12	0.18%	27,747.68	2.70%	-	-	-	-
发电充电收入	2,028.00	0.58%	30,237.95	2.94%	-	-	-	-
租赁业务收入	6,590.57	1.88%	11,782.54	1.15%	2,455.74	17.67%	2,587.53	23.35%
设计业务收入	2,500.36	0.71%	-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0	0.00%	-	-	57.64	0.41%	2,504.68	22.60%
其他收入	6,052.08	1.72%	17,752.46	1.73%	2,346.81	16.88%	3,007.03	27.14%
合计	351,211.95	100.00%	1,028,537.51	100.00%	13,899.92	100.00%	11,080.7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80.78 万元、13,899.92 万元、1,028,537.51 万元和 351,211.95 万元。

发行人外贸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48,306.00 万元和 56,519.53 万元。发行人外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2025 年度，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外贸业务成本同外贸业务收入变动。

发行人商贸会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成本分别为 2,981.54 万元、9,039.73 万元、612,632.92 万元和 257,744.81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商贸会展业务成本同比大幅增加，同商贸会展业务收入增加。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504.68 万元、57.6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与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业务收入呈正相关。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贸业务收入	1,017.57	2.90	3,059.43	2.29	-	-	-	-
毛利率	1.77		1.22		-		-	
服务业务收入	-403.04	-1.15	2,565.11	1.92	-	-	-	-
毛利率	-22.42		37.61		-		-	
教育业务收入	4,174.31	11.91	1,550.00	1.16	-	-	-	-
毛利率	44.83		4.52		-		-	
商贸会展收入	9,281.29	26.49	18,808.48	14.10	672.54	10.37	512.01	2.80
毛利率	3.48		2.98		6.92		14.66	
农贸物流业务收入	4,912.26	14.02	21,881.01	16.41	-	-	-	-
毛利率	29.38		33.68		-		-	
房产销售收入	254.77	0.73	6,997.65	5.25	-	-	-	-
毛利率	28.76		20.14		-		-	
发电充电收入	880.00	2.51	2,351.96	1.76	-	-	-	-
毛利率	30.26		7.22		-		-	
租赁业务收入	13,600.54	38.82	50,605.69	37.95	788.78	12.16	995.15	5.4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67.36		81.11		24.31		27.78	
设计业务收入	-1,039.90	-2.97	-	-	-	-		
毛利率	-71.20		-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	-	-	-	2,627.68	40.52	14,665.52	80.08
毛利率	-		-		97.85		85.41	
其他收入	2,356.84	6.73	25,545.98	19.15	2,396.10	36.95	2,140.88	11.69
毛利率	28.03		59.00		50.52		41.59	
合计	35,034.64	100.00	133,365.31	100.00	6,485.10	100.00	18,313.56	100.00
毛利率	9.07		11.48		31.81		62.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系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无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业务，以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重点商贸会展、服务业务和农贸物流业务等低毛利率业务所致，符合行业特质。

发行人外贸业务收入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22%和 1.77%，毛利率水平较低。整体来看，发行人外贸业务经营稳定，可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商贸会展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4.66%、6.92%、2.98%和 3.48%，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较大，主要家电贸易业务处于扩张期，成本支出较大。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贸会展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商贸会展业务主要有木材销售、有色金属销售和化学品销售等。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商贸会展业务主要有家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服装商业零售和会展服务业务等。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外贸业务收入

发行人外贸业务的经营主体是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贸集团”）和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贸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65.43 万元和 57,537.10 万元，主要来源于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9%和 100.00%。2025 年以来公司进口业务模式由传统贸易模式转为代理

进口，收入确认方式从商品买卖转为收取代理交易费，规模显著下降。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近年来外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外贸盈利能力整体偏弱。发行人正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和品种，积极发展新兴国际贸易供应链和医疗设备进口业务，向新外贸转型。同时，借助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开拓亚非新兴国家市场业务。

表 5-1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贸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出口业务收入	251,355.75	57,537.10
进口业务收入	9.68	0.00
合计	251,365.43	57,537.10
出口业务成本	248,297.05	56,519.53
进口业务成本	8.95	0.00
合计	248,306.00	56,519.53
出口业务毛利润	3,058.70	1,017.57
进口业务毛利润	0.73	0.00
合计	3,059.43	1,017.57

(1) 外贸业务经营产品

从外贸业务经营产品看，鞋类产品占比最大，服装、机械和眼镜产品等出口占比均处于前列。出口产品结构与温州市产业结构相匹配，主要是以鞋服、眼镜等轻工产品为主。

表 5-11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贸业务出口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鞋类	43,772.85	9,501.59
服装	31,815.31	8,328.08
电气、机械	21,913.92	12,785.44
眼镜	19,407.06	5,547.59
其他产品	134,446.61	21,374.40
合计	251,355.75	57,537.10

注：公司出口产品超过 200 多种，统计口径中将金额较小的品种全部纳入到其他产品。

(2) 出口地区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依托于广泛的温州商人经销网络，温州商人遍布全球各地，所以公司出口地区相对较为分散，其中 2026 年 3 月末出口欧盟总额占比为 26.78%，为第一大出口地区。

表 5-12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贸业务出口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欧盟	83,499.26	15,411.08
美国	32,570.33	9,012.39
日本	5,077.66	1,735.82
南非	7,641.93	1,899.71
其他	122,566.57	29,478.10
合计	251,355.75	57,537.10

(3) 经营模式

发行人外贸业务收入由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和转口贸易三种业务构成。其中出口业务是公司外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出口业务全部采用自营模式，没有开展代理出口业务。

表 5-13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出口业务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2025 年度	浙江尔凡科技有限公司	8,168.22	3.29%
	临海市奇正服装有限公司	5,802.69	2.34%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5,380.52	2.17%
	浙江钻盛科技有限公司	4,021.32	1.62%
	永嘉百顺鞋业有限公司	2,850.18	1.15%
	合计	26,222.93	10.56%
2026 年 3 月末	浙江尔凡科技有限公司	2,043.46	3.62%
	温州市阳越鞋业有限公司	1,979.40	3.50%
	浙江钻盛科技有限公司	1,397.42	2.47%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1,299.79	2.30%
	温州远大服饰有限公司	1,239.00	2.19%
	合计	7,959.07	14.08%

表 5-14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出口业务下游采购商

单位：万元

采购商名称	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2025 年	PAUL-ALEX	13,740.62	5.53%
	意大利 LIGER	8,376.50	3.37%
	AMY INTERLINING	8,112.58	3.27%
	T-CXQ	7,870.08	3.17%
	ZICO(C L F)	7,494.71	3.02%
	合计	45,594.48	18.36%
2026 年 3 月末	YD IMPORT EXPORT LTDA	2,852.83	5.05%
	T-CXQ	2,806.89	4.97%
	PAUL-ALEX	2,463.26	4.36%
	FLLG-LI GE XIE YE	1,783.38	3.16%
	QUICKSTAR TRADING	1,649.71	2.92%
	合计	11,556.07	20.45%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分为四个阶段：业务洽谈、确定阶段、履约阶段、业务结尾阶段。公司上游采购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避免囤货带来的成本压力。

业务员业务洽谈阶段时，需要确定商品条件、付款条件和交货条件。商品条件主要包括商品的品质、规格、质量、数量和包装等，付款条件包括商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交货条件包括交货时间、目的港、装运港、出货时间、运输方式、运费支付方式、保险等。其中付款条件为出口业务的关键条款，在每笔业务合同签订前，业务员必须认真测算换汇成本（综合考虑汇率变化、港口费、风险费、退税费等），业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室等分别在权限内审批付款条件。在相关合同条件确定并签订合同后，外贸业务开始进入履约阶段。履约阶段主要包括单证的处理、货物的托单配船、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商检、做好许可证产品的许可证申请、收汇、核销及结汇等流程。公司内部分别对以上流程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各种工作按照管理制度开展。在业务结尾阶段，公司进行佣金预提或支付、内部财务结算、发生客户违约的启动索赔程序、申请出口退税、相关资料备案归档等工作。

（4）定价模式

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事前控制、事中跟踪监督、事后检查分析”的成本管理原则，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出口成本管理制度，分别对每单业务进行成本收益核算。业务员在确定签订出口合同前必须准确计算成本，填写“出口

商品成本测算表”，如实反映该笔业务的盈亏情况。换汇成本在公司规定范围内的，成本测算表由部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审核入档；换汇成本超出公司规定的，需在部门经理、财务审核后，报总经理室批准后方可与客户签约。公司根据外汇汇率、退税税率的变化，按照不同退税税率制定换汇成本，并定期对内进行公布。

(5) 运输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商品条件采购的产品经质检跟单人员跟踪检验合格后，制作出口商业发票、装箱单等文件，由专门的报验人员向检验局申请检验，取得合格检验证书。根据出口合同要求的交货条件，具体包括交货时间、目的港、装运港、出货时间、运输方式、运费支付方式、保险等，履行相关交货义务。货物集中港区后，公司报关人员备妥出口货物报关单，连同装货单、发票、装箱单、商检证、出口结汇核销单、出口货物副本及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出口，经海关官员检查单证和货物，确认单货相符和手续齐备后，即放行装船出运。

(6) 结算模式

国内采购商品结算方式：公司接到国外订单且收到预收款后，在安全收汇并结汇后由业务员开具收购单，连同发票、缴款书，经财务部指定专人审核后即可付款。一般严格控制预付款，对确需支付的，原则上凭税务正式收据，付已收汇货款的银行现汇价的 80% 以下。

国外客户货款结算：一般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商品在国外销售前景等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方式，通过合同进行约定并严格执行。一般采用前 T/T 或者信用证方式控制货款风险，对于后 T/T、D/A、D/P 等结算方式，必须经总经理签字同意。

公司没有涉及仓单质押融资。

(7) 盈利模式

公司上游采购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避免囤货带来的成本压力。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事前控制、事中跟踪监督、事后检查分析”的成本管理原则，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出口成本管理制度，分别对每单业务进行成本收益核算。业务员在确定签订出口合同前必须准确计算成本，填写“出口商品成本测算表”，如实反映该笔业务的盈亏情况。公司拥有 4 家外贸公司，配有专业的业务员，拥

有丰富的下游国外客户资源，通过前期签订的订单，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取利润。

(8) 会计处理方式

①采购货物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贷：应付账款

②收汇

借：银行存款-外币

 贷：应收账款

③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④销售货物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出口退税

2、商贸会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贸会展业务主要包括（1）本级主营的家用电器销售业务；（2）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营的木材销售、有色金属业务、化学品销售和食品业务；（3）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商贸会展业务主要有家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服装商业零售和会展服务业务。

(1) 家用电器销售

发行人于 2024 年下半年起开展线上家电贸易，已构建“品牌+渠道+供应链”三位一体的全链条电商平台，成为海尔、美的、奥克斯、海信等头部家电品牌的授权线上代理商，其中海尔为最大合作方。

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鹿工贸”）组建业务团队根据市场需求从各头部家电品牌批量采购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其中从海尔采购的家电均存放在海尔自有仓库，后续销售直接发货，零租金。采购其他品牌发行人租用京东仓、菜鸟仓进行存放，租金按月支付。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1）按照采购成本加成一定比例销售给天猫优品；（2）通过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超际”）销售，有两块收益，一是按照采购成本加成一定比例销售给浙江超际，二是收取浙江超际利润的 25%。浙江超际在京东、天猫、抖音、拼多多、快手等五大主流电商平台注册销售店铺，日常运营管理店铺 30 家，形成相对稳定的渠道局面，可快速满足线上用户的家电购买需求。浙江超际已经建起销售价格监测体系，能较好的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定价策略，能快速反应客户需求。

2025 年发行人荣获“海尔智家 H1 年度最佳战略伙伴”和“产品销售渠道模式引领奖”，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荣获京东海尔家用空调年度新锐店铺。

①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表 5-15：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2024 年	
		金额	占比
杭州钱塘城发商贸有限公司	否	6,288.79	41.80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05.03	29.94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2,549.71	16.95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02.81	11.32
合计		15,046.34	100.00

续上表

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2025 年	
		金额	占比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813.23	36.05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35,926.52	26.00
璞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4,746.99	10.67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0,429.43	7.55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2,669.40	1.93
合计		113,585.57	82.21

续上表

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22,484.07	30.27
璞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2,288.95	16.54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5,712.98	7.69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否	659.87	0.89
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否	87.62	0.12
合计		41,233.48	55.51

表 5-16：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家用电器销售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家用电器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2024 年	
		金额	占比
杭州巨山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70.72	68.97
浙江热选汇家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76.84	31.03
合计		6,047.56	100.00

续上表

家用电器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2025 年	
		金额	占比
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	是	29,296.57	28.30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24,538.88	23.70
杭州铭宸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899.25	23.09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否	6,679.29	6.45
浙江热选汇家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92.68	5.98
合计		90,606.66	87.53

续上表

家用电器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是	32,531.31	75.00
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58.65	10.28
杭州铭宸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87.15	5.50
杭州曙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412.10	3.26
杭州冰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26.06	2.60
合计		41,915.27	96.63

表 5-17：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本级家电销售情况：

单位：台

品牌	产品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海尔	空调	2,395.00	222,861.00	25,097.00
	洗衣机	0.00	6,834.00	2,047.00
	冰箱	4,880.00	58,137.00	18,213.00
美的	空调	0.00	558.00	0.00
奥克斯	空调	6,608.00	19,700.00	1,000.00
海信	空调	0.00	1,873.00	0.00
戴森	吹风机	4,000.00	1,987.00	0.00
	吸尘器	3,588.00	19,379.00	0.00

(2) 木材销售

发行人木材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为全资子公司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木材贸易主要包含进口贸易、原木销售和针叶材业务。随着近年来非洲阔叶材出口政策不断收紧，非洲材进口愈发困难。公司另辟新路，尝试在原有的进口贸易、原木销售的基础上，开辟针叶材进口贸易，版图由非洲、巴新、所罗门等国家，延伸至欧洲和南美。同时与国内实力强大的央企展开贸易合作。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木材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7.17 万元和 4,170.00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木材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8,653.05 万元，降幅 37.19%，主要系受消费终端房地产市场和国际贸易疲软等因素影响，木材需求较为低迷。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木材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760.00 万元，降幅为 39.83%，主要受消费终端房地产市场和国际贸易疲软等因素影响，木材需求较为低迷。

①木材采购模式介绍

A.采购品种及数量

发行人进口木材品种数超过 180 个品种，其中主要品种包括奥古曼、古夷苏木、赛鞋木豆、圆盘豆、崖豆木、非洲紫檀、科特迪瓦格木等，均为中高档木材。根据是否进行粗加工分类，可将公司进口木材分为原木和锯木。主要是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法律规定，不允许直接出口原木，对于不允许直接出口原木的国家和地区，公司一般通过当地贸易商对原木进行粗加工成锯木后再进行采购。

目前公司主要以进口原木为主，发行人营业成本包括原木采购成本、锯木采

购成本及相关存货。下表仅为原木采购成本。

表 5-18：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木材采购价格和采购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产品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原木	13.33	1,901.94	3.26	1,390.32

在价格方面，发行人会根据国内销售市场的价格情况，向国外供应商询价，如果价格合适就将需要进口木材的品种、数量、价格通知出口国贸易商。木材集团公司与一些出口国贸易商具有 10 年左右的长期合作关系，贸易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木材集团公司寻找木材源后，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形成固定的独家供应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拓展有丰富木材资源的供应商，逐步形成独家经销模式，即供应商采伐的木材独家供应给发行人。

B. 采购区域

公司主要的进口地区为非洲西部国家，如加蓬、赤道几内亚、刚果（布）、刚果（金）、喀麦隆等，另外，从大洋洲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群岛和所罗门群岛及加拿大进口的原木板材从近年开始也占到一定比例。2009 年之前，公司最重要的进口国是加蓬，进口量占比达 70%以上，从 2009 年开始，加蓬政府采取新政，严禁原木出口，为了适应新形势，公司积极转型，从原木到锯木，进口量也逐步增加。2011 年和 2012 年度，发行人木材第一大进口国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其占比分别为 41.38%和 41.51%；2014 年度，发行人木材第一大进口国赤道几内亚的进口占比达到 56.92%；2015 年度，木材第一大进口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进口占比为 35.29%。另外，公司也大力开发新市场和新地区，比如西非的利比里亚，安哥拉等。2016 年度，赤几成为木材第一大进口国，占比高达 57.7%，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量下降为 23.63%，其他地区基本保持与往年一致。2017 年度，赤几进口量持续上升，占比高达 79.86%，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量下降为 11.93%，所罗门群岛进口量下降为 8.11%。

2023-2025 年度，公司进口区域分布巴布亚新几内亚、赤几、所罗门群岛等，多元化木材进口来源渠道，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对单一进口渠道的依赖，提高木材贸易业务的稳定性。

表 5-19：主要木材进口地区

单位：万立方米、%

国家地区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6	71.07	8.43	70.60
赤几	-	-	-	-
所罗门群岛	-	-	0.62	5.19
其他	0.92	28.93	2.89	24.21
合计	3.18	100	11.94	100

C. 结算方式

木材进口贸易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根据供应商要求采取信用证、预付货款前 T/T、货到付款后 T/T、托收或代收 DP/DA。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结算币种为欧元或美元。双方先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向国内银行提出开证申请，由开证行直接将信用证发至对手方银行，对方收到符合的信用证后进行发货。信用证一般开立即期信用证+6 个月押汇或 3 个月信用证+3 个月押汇。

D. 运输情况

公司进口原木和锯木，都是用海运的方式运抵国内，由远洋船只从起运港运抵中国目的港。海上航行时间根据起运港的不同而有差别。例如，从西非起运的散装船直达中国港口，大约需要 50 天；集装箱班轮的时间大约 75 天；如果中途有转运或多港装运，那时间更长。由大洋洲的所罗门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起运到中国的散装船，航行时间大约为 30 天。所有海运货物全部投保相关海运险，根据价格条款的不同由买方或卖方负责。如果是发行人公司负责，则公司从签订合同开始就向保险公司预约投保，以规避海运风险。

发行人根据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确定船运公司，如果是 CNF（到岸价）结算的由供应商确定船运公司，并支付运费；如果是 FOB（离岸价）结算的由发行人确定船运公司，并支付运费。近三年由供应商支付运费占 70% 左右，由发行人支付运费占 30% 左右。装散装船运输，运费一般为开船后一礼拜内支付，集装箱运输，运费一般为货物到港口前一礼拜内支付。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船运公司。运费的波动容易受国际油价、船运公司定价体系以及船运淡旺季等因素的影响。

张家港港口为全国最大的木材集散中心，辐射全国各地市场。该港口有完善的码头管理体制，优良的港口设施，并且有配套的装卸、检量、堆放保管和发货服务等。货物运抵张家港后，原木卸到码头露天堆场，锯木卸到仓库。无论码头露天堆场还是仓库，均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提货由发行人开具发货指令。

E. 供应商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木材板块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木材金额达 21,022.73 万元，占比为 82%。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未有从关联企业采购的情况。

表 5-20：2025 年度木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TRAN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05.70	25.00	否
SHINE TALENT LIMITED	5,892.40	23.00	否
MM GLOBAL LTD	3,133.10	12.00	否
MMG TRADING LTD	2,861.83	11.00	否
靖江盈丰木业有限公司	2,729.70	11.00	否
合计	21,022.73	82.00	

表 5-21：2026 年 3 月末木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GK GREEN LIMITED	1,940.67	43.00	否
SUZUKA WOOD CO.,LTD.	1,287.87	28.00	否
WWW Timber Products Ltd.	520.55	11.00	否
IBIZA SIA	244.33	5.00	否
靖江盈丰木业有限公司	231.39	5.00	否
合计	4,224.81	92.00	

②木材销售模式介绍

发行人木材贸易主要是通过销售价差来获取利润。国内木材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目前发行人定价也是随行就市。目前无法通过有效手段来规避价差损失。销售后运输由下游客户自行负责。

公司的原木和锯木贸易面向的主要是全国市场及小部分东南亚市场，其中国内主要为沿海地区用量较大。国内销售均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公司产品销售的下游客户分为一级贸易批发商和生产单位，贸易批发商将公司的木材购入后，再进行销售，生产单位将公司的木材购入直接用于生产，如家具厂、地板厂。未有向关联企业销售的情况。

A.销售客户集中度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木材销售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为 25,835.02 万元，占比为 83%。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表 5-22：2025 年度（木材）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森澳贸易有限公司	15,657.91	50.00	否
张家港市吴海龙木材有限公司	5,093.03	16.00	否
江苏天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8.86	7.00	否
太仓斑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3.65	5.00	否
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1.57	5.00	否
合计	25,835.02	83.00	

表 5-23：2026 年 3 月末（木材）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太仓斑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7.89	31.00	否
佛山市顺德区森澳贸易有限公司	810.18	19.00	否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张家港市吴海龙木材有限公司	371.08	9.00	否
苏州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88	9.00	否
张家港乐森木业有限公司	325.12	8.00	否
合计	3,174.15	76.00	

B.定价及结算模式

由于木材贸易是完全竞争的产品市场，故定价模式为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不同品种产品根据需求和用途不同定价；同类产品不同规格，不同级别的根据不同销售市场和用户市场区别定价。目前公司已经建起木材销售价格监测体系，能较好地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定价策略。

发行人根据国内市场行情以及销售情况进行市场判断后再向境外采购木材。待木材运往国内堆存点后供客户选购，不存在定金方式。

③木材板块会计处理方式

A.进销差价及服务的增值收益：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木材原料及仓储保管木材，从中赚取的进销差价及仓储保管费；长期合作客户的规模产品，可通过原料大规模采购的方式获得低价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发行人木材板块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系发行人有采购、仓储和销售的控制权，主要的风险义务在发行人，所以根据总额法确认收入，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环节：

若开立信用证，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贷：银行存款；

若合同约定需预付货款。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情形 1：CNF 条款（到岸价，供应商付运费）

借：在途物资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 / 信用证结算款 / 预付账款

情形 2：FOB 条款（离岸价，公司付运费）

借：在途物资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 信用证结算款

支付运费（开船后或到港前支付）：

借：在途物资（运费计入采购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货物入库环节：

借：库存商品——原木/锯木

贷：在途物资

销售环节：

1. 确认销售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原木/锯木

B.贸易融资收益：发行人通过押汇、代付等贸易融资手段不仅规避了汇率风险，同时可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相比节约资金成本，通过降低实际成本增加总体经营收益。但目前欧元美元一直加息，木材集团已经采用人民币贷款不采用押汇代付方式，因此目前行情下不存在贸易融资收益及汇兑收益。

C.汇兑收益：在稳健谨慎的原则下，关注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等各项因素导致的外汇波动，适时把握结汇时机，或操作一些外汇金融工具可带来汇兑收益。

④合规性承诺

发行人承诺木材板块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⑤木材板块融资模式

木材进口贸易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根据供应商要求采取信用证、预付货款前 T/T、货到付款后 T/T、托收或代收 DP/DA。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结算币种为欧元或美元。双方先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向国内银行提出开证申请，由开证行直接将信用证发至对手方银行，对方收到符合的信用证后进行发货。信用证一般开立即期信用证+6 个月进口押汇或 3 个月信用证+3 个月进口押汇。以 T/T 结算的，结算币种为欧元或美元，双方先签订购销合同，由发行人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给予提供 6 个月进口押汇或 6 个月进口代付业务。

⑥木材贸易业务受宏观政策影响分析和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木材进口一般以开立信用证作为结算工具，信用证押汇到期后购汇进行还款。随着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造成发行人在购汇还款时会遇到一定的汇率波动。因此，发行人木材进出口贸易将造成公司承担一定的汇率波动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密切关注进出口环节的汇率、利率、税率和外汇管理政策等变化，做好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贸易融资工作，借力信用保险及银行相关产品来确保收益。同时发行人通过树立“风险中性”意识，以适应新时期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特点，做好汇率风险控制。

发行人的木材贸易主要从赤几、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容易受到当地政府的贸易保护政策影响，发行人正积极地与采购地当地政府以及华侨合作，另外发行人积极开拓新的木材源国家，来规避单一国家的政策不稳定性。

(3) 有色金属业务板块

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为有色冶炼公司。有色冶炼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下游销售网络，有色金属的贸易能带来相应稳定的收入和利润。目前公司以电解镍和电解铜贸易为主。2025 年度销售金额为 22,782.35 万元，较上一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因为有色金属贸易营业收入由总额法变为净额法确认。2026 年 1-3 月销售金额为 24,678.00 万元。因企业转型较早，

原生产端给予企业带来的营业成本压力就已卸下，而有色金属的需求仍属于刚性，整个产业链的下行目前对其影响较小，行业风险对其影响不大。

公司主要为温州地区生产打火机、拉链、餐具、锁业等对锌有需求的行业，根据对方的需求量签订协议，确定价格，再由公司向国内大型客商进行集中采购，主要地区在上海。公司锁定进出货价格后进行采购，确保交易不发生亏损，但利润不高。

①采购模式

与上游供应商结算中，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与下游客户结算。公司结算中，一般要求客户现金结算，款到发货。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有色金属的采购。发行人直接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成品有色金属用于对外销售，无关联企业采购的情况。

表 5-24：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木材集团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温州里亚贸易有限公司	73,804.11	48	否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835.30	28	否
温州一珈贸易有限公司	13,150.09	9	否
温州瓯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08.70	8	否
温州金鳞龙物贸有限公司	10,236.92	7	否
合计	153,935.12	100	
冶炼集团			
温州一珈贸易有限公司	71,404.00	81.58	否
广州锐欧贸易有限公司	6,763.00	7.73	否
上海亿沣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5,032.00	5.75	否
深圳致诺实业有限公司	4,329.00	4.95	否
合计	87,528.00	100	

表 5-25：202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木材集团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温州里亚贸易有限公司	9,206.33	100.00	否
合计	9,206.33	100.00	

冶炼集团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温州一珈贸易有限公司	9,015.00	59.78	否
温州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6,065.00	40.22	否
合计	15,080.00	100.00	

A.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全部通过赊销方式结算。供货商先将货物运至公司，经计量、取样、化验后，再根据合同计算出总价，财务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出的付款申请，先支付 70%，余额部分待增值税发票开出后结清。一般账期在 3 个月以内。

②销售模式

A.产品价格和销量

表 5-26：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

单位：元/吨、吨

木材集团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电解铜	-	-	83,425.64	8,033.62
电解锌	-	-	-	-
电解镍	136,362.78	675.49	109,654.07	7,015.46
冶炼公司				
电解铜		0.00	73,639.79	1,449.01
电解锌	22,867.53	502.00	21,600.26	5,481.05
电解镍	121,148.92	659.01	123,469.48	5,120.99

B.销售区域及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温州、上海销售，下游行业主要是铜、镍基合金加工行业，无关联企业销售的情况。

表 5-27：202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冶炼公司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星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466.00	56	否

冶炼公司			
江苏富久坤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981.00	23	否
陕西中宝达工贸有限公司	5,037.00	6	否
广州聚得丰材料有限公司	2,745.00	3	否
上海瑞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19.00	11	否
合计	88,748.00	98	
木材集团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温州玖越贸易有限公司	76,441.79	50	否
浙江聚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762.63	34	否
湖州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49.32	5	否
浙江钧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5,196.35	3	否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5,046.25	3	否
合计	145,996.34	95	

表 5-28：202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冶炼公司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江苏富久坤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15.00	49	否
温州市星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6.00	24	否
上海石载实业有限公司	1,047.00	8	否
广州鑫宏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6.00	8	否
上海响致实业有限公司	524.00	4	否
合计	11,608.00	94	
木材集团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冶炼公司

温州玖越贸易有限公司	8,191.34	89	否
温州正丰工贸有限公司	1,019.77	11	否
合计	9,211.11	100	

C.有色金属板块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是以上海有色网的价格加上海至温州的运费定价,并结合市场实际和库存情况,由公司定价小组集体讨论定价销售。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现金结算,部分老客户享受半个月赊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因为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规模较小,低毛利,流转快等特征,因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环节:

借: 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销售环节: (款到当天发货)

借: 银行存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差额)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 库存商品

情形 2: 短期赊销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

电解铜、电解镍销售：结合上海有色金属网当天现货价格、期货趋势、市场当天实际成交价格和公司库存情况，由公司定价小组确定当天销售价格，由营销采购部传真至公司经营部报相关客户销售。客户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当天购买数量，由经营部登记，对客户销售资金回笼周期不超过 10 天，个别客户也可报营销采购部直接采购，资金回笼周期不超过 10 天。

④合规性承诺

发行人承诺有色金属业务板块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4）化学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化学品销售板块依托化学品交易市场开展化学品贸易业务，现主要经营的化学品有乙二醇、甲醇、二甲苯、己二酸等，以乙二醇为主。发行人化学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开展。

①采购模式介绍

A.采购品种及数量

发行人以采购乙二醇为主。

表 5-29：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化学品采购价格和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乙二醇	22,487.12	0.39	270,596.41	0.42

B.采购区域

发行人乙二醇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浙江及江苏。

C.结算方式：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签订协议，确定价格，再由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化学品的进销基本是同时进行，现货现款交割，不存在账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少部分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

D.运输情况

货物交易主要在正规第三方平台过户，发行人不存在运输情况。

E.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目前主要有 3 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浙江及江苏。未有从关联企业采购的情况。

表 5-30：2025 年公司前两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华芑材料有限公司	77,078.43	61.90	否
浙江启邦能源有限公司	47,435.57	38.10	否
合计	124,514.00	100.00	

表 5-31：2026 年 1-3 月公司前两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华芑材料有限公司	7,375.00	74.24	否
浙江启邦能源有限公司	2,559.00	25.76	否
合计	9,934.00	100.00	

②销售模式介绍

发行人化学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温州，下游行业主要是化工原料加工行业，无关联企业销售的情况。公司产品定价策略是以化学产品网的价格加运费定价，并结合市场实际和库存情况，由公司定价小组集体讨论定价销售。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现金结算。化学品的进销基本是同时进行，现货现款交割，不存在账期。

表 5-32：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

单位：元、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乙二醇	0.39	22,487.12	0.42	270,596.41
己二酸	0.71	2,217.00	0.59	4,500.00

表 5-33：近一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26 年 1-3 月	占比	2025 年度	占比
浙江金庚化工有限公司	7,380.00	26.45	62,481.00	31.51
河南省坤辽贸易有限公司	-	-	4,816.00	2.43
青岛鸿置贸易有限公司	-	-	701.00	0.35
青岛夏启贸易有限公司	-	-	1,390.00	0.70

客户	2026 年 1-3 月	占比	2025 年度	占比
温州市昌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4,254.00	2.15
上海凌鼎实业有限公司	-	-	-	-
温州胜灿商贸有限公司	-	-	-	-
温州兆祥科技有限公司	-	-	-	-
杭州琅海实业有限公司	-	-	24,021.00	12.12
杭州盈一实业有限公司	-	-	8,521.00	4.30
浙江定驰能源有限公司	-	-	6,434.00	3.25
温州泰吉商贸有限公司	-	-	-	-
温州市星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6.00	10.77	50,467.00	25.45
广州琅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94.00	1.06
温州开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	-
浙江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584.00	1.30
浙江聚瓯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上海厚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上海瑞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25.00	10.84	9,519.00	4.80
于都县安盛钨业有限公司	8,478.00	30.38	-	-
江苏富久坤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16.00	21.56	20,982.00	10.58
合计	27,905.00	100	198,264.00	100

③化学品销售板块会计处理方式

A.进销差价，发行人通过低买高卖，从中赚取的进销差价。发行人化学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系发行人有采购、仓储和销售的控制权，主要的风险义务在发行人，所以根据总额法确认收入，并确认相应的成本。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环节：

借：库存商品——化学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存款

销售环节：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化学品销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化学品

B.票据融资利差：发行人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支付货款，

由发行人支付贴现利息，赚取票据的存款保证金利率与贴现利率之间的利差。

④合规性承诺

发行人承诺化学品销售板块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5) 食品业务板块

公司运营食品加工制造业务的主体为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和温州面粉公司。快鹿集团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味精系列、速冻食品系列、调味品系列、卤制品系列、粮食副食品系列、快鹿快餐系列。味精系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食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左右。“快鹿牌”味精是快鹿集团传统优势产品，公司在温州本地市场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快鹿食品以其优等的质量和独特的风味在市场上盛销不衰，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表 5-34：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食品板块产品销售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味精	1,875.00	26.97	7,645.00	36.5
速冻食品	1,273.00	18.30	3,878.00	18.5
其他	3,804.00	54.70	9,396.00	44.9
合计	6,952.00	100.00	20,919.00	100.00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由于公司基本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门每月会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则根据生产部门的月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储备。公司采购模式为招标采购和定向询价订单式采购相结合。对于夫酸等用量比较大的原材料，公司则会根据上年生产情况以及今年全年的销售计划进行集中采购；对于精盐等用量比较小的原材料，公司则会每月

根据生产计划定向询价订单式采购。这样既能保证正常生产，又能减少原材料的库存。

A. 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结算分为两种方式，对于大供应商采取先付款后进货，对于一般性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

B. 材料采购情况

表 5-35：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夫酸	148.00	10.80	520.00	8.40
冻肥肉	31.00	2.30	142.00	2.30
面粉	62.00	4.50	285.00	4.60
纯碱	6.00	0.40	63.00	1.00
精盐	15.00	1.10	48.00	0.80
合计	262.00	19.10	1,058.00	17.10

表 5-36：发行人近一年食品板块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平均价格
夫酸	7,308.00
冻肥肉	10,020.00
面粉	3,720.00
纯碱	2,246.00
精盐	624.00

表 5-37：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6.00	39.9	否
杭州金信食品有限公司	442.00	7.1	否
常州金坛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238.00	3.8	否
义乌市蜜蜂鸡精有限公司	202.00	3.3	否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90.00	1.5	否
合计	3,438.00	5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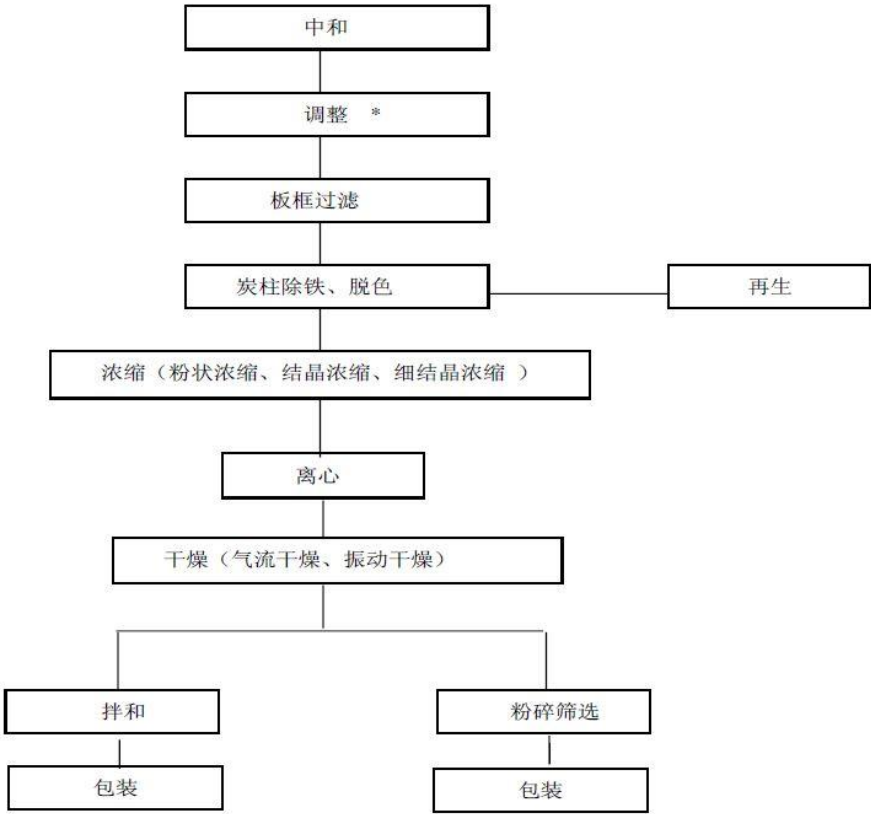
表 5-38：202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00	35.3	否
杭州金信食品有限公司	128.00	9.3	否
常州金坛江南制粉有限公司	95.00	6.9	否
义乌市蜜蜂鸡精有限公司	48.00	3.5	否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28.00	2.0	否
合计	783.00	57.2	/

②生产模式

A.味精生产工艺流程图



B.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生产部门按照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上月、上年的实际销售情况制定一个月细化的生产作业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储备。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部门的月计划进行各项生产准备,根据销售情况及库存量对月计划进行分解安排每天的生产任务。

公司现有关键生产设备 1,000 余台,其中进口设备和数控设备的占比分别为 14%和 22%,关键设备中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饺子机、汤圆机、冻肉搅肉机、去精膜机、包子机、摇摆式包装机、速冻隧道生产线和精制分道生产线等一大批高精尖的设备,主要生产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C.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表 5-39: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味精	产能 (吨)	12,000.00	12,000.00
	产量 (吨)	1,517.00	5,811.00
	产能利用率 (%)	12.64	48.43
速冻食品	产能 (吨)	7,500.00	7,500.00
	产量 (吨)	802.00	3,000.00
	产能利用率 (%)	99.00	113.33

③销售情况

A.产品价格和销量

表 5-4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销量

单位: 元/吨、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味精	13,066.00	1,435.00	13,181.00	5,800.00
速冻食品	16,033.00	794.00	11,406.00	3,400.00
味精产销率	94.59		99.81	
速冻食品产销率	99.00		113.33	

注: 上表中产销率计算公式为年销量/年产量。

公司在温州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在温州本地

市场始终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北京、天津、石家庄、新疆、合肥等城市设全国省市一级经销商，形成了国内市场销售网络。

B.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方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近两年及一期直接销售占比约 30%，间接销售占比约 70%。直接销售的对象为各大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自营门店。间接销售为各一级经销商、大型超市和一级经销商，每年签订一次意向性的合同，具体发货时则根据电话、传真确定每次发货情况。

表 5-41：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温州市瓯域贸易有限公司	970.00	4.6
瑞安市餐鹿食品有限公司	943.00	4.5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乐顺食品店	1,460.00	7.0
乐清市海泽贸易有限公司	827.00	4.0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元盈食品店	799.00	3.8
合计	4,999.00	23.9

表 5-42：202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温州市瓯域贸易有限公司	203.00	2.9
瑞安市餐鹿食品有限公司	280.00	4.0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乐顺食品店	403.00	5.8
乐清市海泽贸易有限公司	223.00	3.2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元盈食品店	152.00	2.2
合计	1,261.00	18.1

C.定价及结算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根据成本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定价：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

加点利润上浮，然后根据市场上同类商品的价格情况最终定价。由于公司是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产销率一直接近 100%，成品库存较少。在公司的结算方面，基本上是客户先全额付款，后发货。对于超市，公司则会根据与超市签订的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一般先发货，货款 3 个月后结算。结算方式基本为银行转账。对于农贸市场等散户，则以现金方式结算。

（6）商业零售业务

发行人商业零售业务产品包括家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和服装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主体为位于温州市中心核心商业街五马街的温州一百，经营品种包括家电、日用百货和体育用品等，五味和、金三益等为“中华老字号”商店，目前主要经营服饰类商品，收入规模占比较小。

表 5-43 发行人下属百货门店情况

单位：平方米

百货门店	开业年份	经营面积	商圈	主要销售商品类型	产权所有人
第一百货	1989 年	6,032.70	五马街	日用百货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一百家电	2000 年	5,000.00	五马街	家电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分公司
五马体育	2001 年	2,531.66	五马街	体育用品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五马体育分公司
金三益	1989 年	2,917.70	五马街	服装	温州市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
五味和	2000 年	1,800.00	五马街	服装	温州五味和副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①经营模式

温州一百主要采用联营模式开展业务。联营主要指的是品牌供应商在发行人商店内相关区域设立专柜，提供相应的商品并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负责商品销售的一种经营模式。温州一百有限公司根据商场定位，综合考虑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和偏好等，有选择地引进品牌供应商。同时，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资信情况、运营能力等进行评定，对于资信低、运营能力差的供应商在合约到期后将予以清退。供应商在合约期内，温州一百为其提供包括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促销、统一结算等服务，并提供其他包括安保、维修、清洁等必要的后勤服务。联营模式下，联营的货品库存属于供应商，温州一百不承担商品库存的成本和商品积压风险，也不承担跌价、损坏、变质等所引起的损失。

②采购模式

温州一百采购全部由联营方根据销售、库存情况开展，库存商品也由联营方安排场所进行妥善保管，公司不承担商品库存的成本和商品积压风险，也不承担跌价、损坏、变质等所引起的损失。

③定价模式

温州一百其定价由联营方确定，公司不参与产品定价。联营方根据厂家指导价格，选择合适的定价。

④结算模式

由于采用联营模式销售的产品均直接面向消费者，产品销售后马上收到现金，不存在赊账情况。销售款全部通过公司进行结算，而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一般为月结。

⑤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联营方收取保底利润和超额收益分成的方式，获取公司经营利润。在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占用较少资金成本和不承担实际商品经营风险的情况，通过提供交易场所和其他配套服务等获取经营利润，该经营模式下公司经营风险较小。

⑥经营情况

表 5-44 发行人下属百货门店近年来经营情况

第一百货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0.58	0.16
营业毛利率（%）	47	42.06
坪效（万元/平方米/月）	0.07	0.09
客单价（元/人）	179	170
一百家电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0.37	0.09
营业毛利率（%）	14.24	14.28
坪效（万元/平方米/月）	0.06	0.06
客单价（元/人）	1,496	1,533

第一百货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五马体育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0.26	0.09
营业毛利率（%）	16.07	12.65
坪效（万元/平方米/月）	0.13	0.11
客单价（元/人）	385	385
金三益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0.10	0.02
营业毛利率（%）	31.0	24.68
坪效（万元/平方米/月）	0.06	0.03
客单价（元/人）	290	291
五味和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0.05	0.03
营业毛利率（%）	29.6	55.37
坪效（万元/平方米/月）	0.01	0.05
客单价（元/人）	175	177

在电商等新兴渠道挤压市场的影响下，发行人线下传统零售百货经营压力加大，超额收益分成下降使得发行人商业零售业务同比减少。为此，发行人计划开辟线上零售业务，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结合，以弥补实体经营低迷现状。

（7）物资贸易业务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国贸集团和现代物资公司。物资贸易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开展的一项业务，主要是为了应对商业零售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带来的冲击。2025 年度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17,337.01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47,169.33 万元。

①物资贸易业务经营产品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经营的产品以电解铜、手机、钢材、电视机等产品为主，其中电解铜销售规模占比最大，2025 年度销售占总规模的比重达 79.03%，2026

年 3 月末占总规模的比重达 92.35%。

表 5-45 发行人 2025 年度物资贸易业务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经营主体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比	销售数量 (吨/件)
电解铜、电解镍、 乙二醇	浙江现代智慧商贸发展有限 公司	62,617.91	28.81%	104,135.71
钢材、电解铜、 电解镍、乙二醇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1,267.82	14.39%	10,765.33
电解镍、乙二醇	温州现代智衡科技有限公司	1,818.98	0.84%	5,204.19
电解铜	温州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93	0.04%	22,012.24
电解铜	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 有限公司	68.52	0.03%	16,436.32
电解铜	温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 公司	47.97	0.02%	13,028.78
电解铜	温州现代温享国际商贸服务 有限公司	4.61	0.00%	1,117.47
饲料-鱼粉、玉 米、黏谷等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77,646.24	35.73%	215,358.85
家电、冻羊肉等	温州市粮食供应有限公司	35,683.74	16.42%	-
豆油、肉类、农 副产品等	温州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095.29	3.72%	-
合计	-	217,337.01	100.00%	-

表 5-46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物资贸易业务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经营主体	销售金额 (万 元)	销售额占比	销售数量 (吨/ 件)
钢材、电解铜、 电解镍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620.59	27.60%	71,792.51
电解铜	浙江现代智慧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9,462.30	13.22%	2,256.80
乙二醇	温州现代智衡科技有限公司	1,953.72	1.33%	4,500.00
电解铜	温州现代温享国际商贸服务有限公 司	19,853.57	13.49%	2,198.45
电解铜	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有限公 司	20,864.41	14.18%	2,307.56
电解铜	温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828.09	8.72%	1,398.50
电解铜	温州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89.32	6.65%	1,070.87
鱼粉	温州市粮食供应有限公司	9,890.39	6.72%	-
家电、冻羊肉等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9,784.81	6.65%	-

项目	经营主体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销售数量（吨/件）
豆油、肉类、农副产品等	温州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122.13	1.44%	-
合计	-	147,169.33	100.00%	-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以避免货物囤积给成本造成的压力。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采购商均制定了相应的客户准入标准。采购意向达成后，并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商品主要要素、交货条件、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发行人一般在当天完成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采购商相应合同的签订，避免市场价格的波动造成存货跌价的损失。

表 5-47 发行人 2025 年物资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总额占比
1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1,907.73	70.36%
2	温州玖越贸易有限公司	77,522.83	13.24%
3	温州瓯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951.75	6.65%
4	温州市度边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5,930.83	4.43%
5	温州瓯亨贸易有限公司	31,146.49	5.32%
合计		585,459.63	100.00%

表 5-48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物资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总额占比
1	宁波首宁商贸有限公司	9,659.16	39.53%
2	海南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49.23	22.71%
3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43.05	18.18%
4	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0.37	11.58%
5	温州市度边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952.12	7.99%
合计		24,433.94	100.00%

表 5-49 发行人 2025 年物资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上海银冠贸易有限公司	176,893.99	33.09%
2	浙江聚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41.43	28.07%
3	重庆凌鼎能源有限公司	81,792.65	15.30%
4	上海凌鼎实业有限公司	76,741.01	14.36%
5	浙江金庚化工有限公司	49,036.21	9.17%
合计		534,505.29	100.00%

表 5-50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物资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9,805.11	56.23%
2	上海银冠贸易有限公司	4,447.53	12.63%
3	广州南沙启士材料有限公司	1,953.72	5.55%
4	珠海正圆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130.94	14.57%
5	上海菲旭贸易有限公司	3,885.44	11.03%
合计		35,222.73	100.00%

③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产品定价一般参考官方平台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小幅浮动，形成买卖差价。因发行人经营的产品市场价格相对比较透明，产品销售毛利率整体偏低。

④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模式采用现金支付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 年期。

发行人与下游采购商的结算模式一般均要求在交货前完成款项的全额支付，部分客户根据其资信情况给予 1-5 个月的账期。

⑤产销区域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产销区域较为集中在浙江区域。

表 5-51 物资贸易业务产销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2026 年度 1-3 月销售金额	占比
----	-------------	----	-------------------	----

项目	2025 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2026 年度 1-3 月销售金额	占比
杭州	35,218.61	16.20%	19,805.11	13.46%
温州	17,554.56	8.08%	56,738.41	38.55%
舟山	15,351.98	7.06%	-	0.00%
济南	13,269.91	6.11%	-	0.00%
北京	12,493.45	5.75%	-	0.00%
湖州	30,843.85	14.19%	-	0.00%
珠海	17,412.84	8.01%	5,130.94	3.49%
厦门	9,527.88	4.38%	-	0.00%
上海	4,295.77	1.98%	50,760.21	34.49%
其他	61,368.16	28.24%	14,734.66	10.01%
合计	217,337.01	100.00%	147,169.33	100.00%

⑥行业地位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板块处于中间贸易环节，非源头和最终消费端，依托温州市国资委背景，拥有上下游渠道优势以及强大的资金实力。此外，发行人有自己的行业分析团队，拥有专业的市场分析和风险把控能力。

⑦会计处理方式

A.①采购物资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贷：应付账款

B.销售物资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

 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C.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应付票据

D.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8）生鲜食材配送业务

生鲜食材配送业务由浙江东日负责运营，得益于标准化管理及信息技术的支撑，近年来生鲜食材配送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生鲜食材线下配送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发行人生鲜食材配送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①运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配送业务利用自身在经营农贸市场时获取的价格信息优势、向商户采购便利性优势和生鲜食材采购质量的专业判别优势等，为温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大型企业等提供生鲜食材配送业务，生鲜食材配送业务均是根据订单情况、客户要求，组织采购。采购渠道主要来源于旗下各农贸交易市场以及菜篮子集团旗下食品加工企业等。

图 5-3 生鲜食材经营配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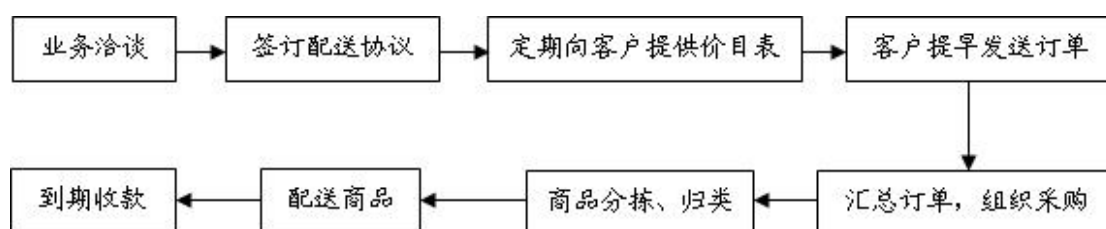


表 5-52 发行人 2025 年生鲜食材配送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总额占比
1	水果批发市场	4,518.32	22.24%
2	蔬菜批发市场	4,032.76	19.85%
3	水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湿海鲜）	4,772.27	23.49%
4	水产批发市场（娄桥干海鲜）	4,940.90	24.32%
5	大南门等农贸市场	2,051.94	10.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总额占比
合计		20,316.19	100.00%

表 5-53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生鲜食材配送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总额占比
1	水果批发市场	1,524.63	25.51%
2	蔬菜批发市场	1,442.15	24.13%
3	水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湿海鲜）	1,205.48	20.17%
4	水产批发市场（娄桥干海鲜）	1,186.35	19.85%
5	大南门等农贸市场	617.98	10.34%
合计		5,976.58	100.00%

表 5-54 发行人 2025 年生鲜食材配送业务前五大下游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机关单位	217.07	0.84%
2	学校等事业单位	196.39	0.76%
3	银行等金融机构	85.28	0.33%
4	企业	542.66	2.10%
5	其他零售	24,799.73	95.97%
合计		25,841.13	100.00%

表 5-55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生鲜食材配送业务前五大下游采购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1	机关单位	62.89	0.94%
2	学校等事业单位	60.22	0.90%
3	银行等金融机构	23.42	0.35%
4	企业	133.81	2.00%
5	其他零售	6,410.37	95.81%
合计		6,690.71	100.00%

②定价模式

经营配送公司利用自身货源与价格信息方面的优势，通过批量采购等方式，

降低商品采购价格。根据商品采购成本,按照一定比例加成来确定商品销售价格,并且确保做到商品配送价格低于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以形成价格竞争优势。经营配送公司通过定期向客户发送商品价目表的方式来确定商品售价,做到随行就市兼顾适当利润空间。

③ 结算模式

经营配送公司在配送协议中与客户约定结算方式,目前由于配送客户主要集中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客户信用资质较好,结算方式采用的为赊销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

(9) 展会服务业务

发行人展会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为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旗下国际会展中心于 2003 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85,646.71 平方米,是集展览、会议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国际会展中心近年来承办的大型展览包括中国(温州)国际工业博览会、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温州家博会、温州国际眼镜展、中国(温州)机械装备展览会、汽车博览会、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温州创业创新博览会等,在温州具备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

为进一步强化会展中心硬件条件,建设具备承接国家级、国际化会议及展览能力的国内一流会展综合体,国际会展中心已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按 51%:49% 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温州新博会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新会展中心及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公司由子公司现代集团控股。新会展中心选址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 510673 平方米,折合约 766.01 亩,建设期为 5 年,项目总投资 850,00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由会展中心和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 51%:49% 出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77,636.10 万元。未来将通过会展、酒店、配套商业及办公出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实现资金回流。发行人展会业务无其他在建或拟建工程。

3、物业租赁

发行人的物业租赁收入主要由经营租赁收入构成,经营主体主要是本级和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资产类型以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和生产用房等为主,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模式或交易市场零散出租的方式开展定期租赁,分期收取租金收入。

发行人本级租赁物业资产明细如下:

表 5-5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级及部分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单位: m2、元/平方米/月、万元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收入	主要承租人
1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金融大厦	1,608.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温州颐影医学影像有限公司、瓯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投商务楼	146.45	发行人部分全资子公司
3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龙湾区状元镇耐宝大楼	110.63	温州市龙湾状元瑞天商务宾馆
4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湖滨大楼 E 座地下室	0.38	温州市天丰种苗有限公司
5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湖滨东楼 1 层 23 号	0.38	温州市天丰种苗有限公司
6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水心樱 1 幢 109 室	3.51	个体户
7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路凯盛公寓	27.10	温州顺安办公用品
8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凯盛花园	6.00	温州市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路银都花苑	65.94	温州宝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绿景大厦 1、2 幢 204 室	25.36	刘金满、温州蓓蕾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1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锦园大厦 604-608、610 室	9.41	温州市莺歌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2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 54 幢 7 层移动基站	4.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3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 54 幢 7 层联通基站	1.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4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 54 幢 5-7 层	24.18	陈桑
15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鹿城区东游路 2 号一层(101、107-109 室除外)及三层办公用房	20.38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16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鹿城区东游路 2 号一层东边 107-109 室、鹿城区东游路 2 号四楼五楼	17.66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17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鹿城区东游路 2 号 2 号一楼 101 室及车库二楼(152 无产权)	5.38	温州忠圣保安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鹿城区东游路 2 号(一楼无产权 40 平方米)	2.02	温州忠圣保安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收入	主要承租人
1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鹿城区东游路 2 号一层车库	1.59	温州忠圣保安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50 号 1104 室	1.43	上海仟易企业
21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50 号 607 室	5.26	上海仟易企业
22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5 号 3201、3202 单元及 447 号地下二层 B2-26 号车位	30.71	广州翔信律师事务所
23	平阳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厂区	254.79	昆阳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物业资产明细如下：

**表 5-57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
在租物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收入	主要承租人
1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一期	595.00	联融、双屿街道
2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二期	29.00	-
3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三期	-	-
4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伊 A 地块	1,640.00	天一鞋业
5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伊小微园	1,596.00	鹿城工业发展集团
6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市场	1,138.00	优居、绿星
7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郑桥广场	5.00	-
8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渔渡	213.00	华元
9	集团本部	温州市数字经济大厦	775.03	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温州面粉有限公司	米房 Cei 文化创意园	631.33	温州米房厂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化学品交易市场	3,500.00	目前零散租户约 182 家
12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牛山商务大厦	1,200.0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13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通诚大厦	200.00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	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天荟轩	600.00	浙江中荣城市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5-58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
在租物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收入	主要承租人
1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菜篮子大楼、汽配城、皮碎市场、市区各大菜市场	3,215.64	商户

序号	持有单位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年租金收入	主要承租人
2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水产批发市场	3,133.55	商户
3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 (甬江路 1 号)	3,000.00	/
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贸城, 牛山灯具市场	4,854.85	商户
5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展鑫大厦、展银大厦、东和怡鑫园	3,345.44	温州设计集团
6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637.29	格乐丽雅、汤臣一品
7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五马街、解放南路、名城广场等房产	1,317.53	商户
8	温州东方集团公司	黎明西路等房产	135.00	商户
9	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侨市场、温州饭店	1,748.40	商户
10	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塘街、文化村、大戏院等	8,388.00	商户
11	粮食集团	粮食中心市场、浙南农副产品市场等	2,571.00	商户
12	温州现代养老公司	金竹养老院	1,502.20	个人

4、农贸物流业务

发行人农贸物流业务包含农贸业务和商贸业务,其中农贸业务以农贸和农批市场¹运营为主,在温州市行业地位突出,承担着温州市 98%的蔬菜、99%的生猪、80%的豆制品和 60%的水产品供应任务,是重要的菜篮子民生工程。2016 年,根据温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温州市政府将温州市属全部国有投资农贸市场划转至菜篮子集团统一运营管理,且为政府唯一指定企业,在温州市处于垄断地位。此外,子公司现代冷链物流主要经营冻品交易市场及冷链物流配送,原为现代集团投资组建的二级子公司,于 2020 年并入菜篮子集团。2020 年,农投集团划入后现代集团农贸物流板块规模有所扩大。经过整合优化,目前农贸物流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浙江东日、菜篮子集团和粮食收储公司。

商贸业务主要为商业零售、物资贸易和生鲜食材配送,商业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温州一百、金三益和五味和,物资贸易主要经营主体为国贸集团和现代

¹ 农贸市场是农副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双方直接进行买卖活动的场所;农批市场是以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批发交易的交易场所。农贸市场的服务范围较小,一般是方圆几公里或者是某一个特定的小区。而农产品批发市场服务范围往往较大,一般是以某个行政区或者一整座城市作为服务对象。

物资公司，生鲜食材配送业务经营主体为浙江东日。

发行人农贸业务收入主要由市场经营管理收入、粮油、果蔬等销售收入以及冷藏储存、牲畜屠宰等其他服务收入构成。

表 5-59 农贸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市场经营管理收入	39,323.54	10,721.75
粮油、果蔬等销售收入	25,622.33	5,985.69
其他收入	14.26	13.08
合计	64,960.13	16,720.52
市场经营管理成本	20,309.00	4,693.50
粮油、果蔬等销售成本	22,756.47	7,083.01
其他收入成本	13.65	31.75
合计	43,079.12	11,808.26
市场经营管理毛利	19,014.54	6,028.25
粮油、果蔬等销售毛利	2,865.86	-1,097.32
其他收入毛利	0.61	-18.67
合计	21,881.01	4,912.26

(1) 市场经营管理

①运营模式

农产品市场运营主要是向租户以交易佣金或摊位租金两种模式收取管理费，其中生猪肉品批发市场、娄桥交易市场蔬菜交易摊位、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新田园农贸市场以提供交易场所、提供食品安全检测、食品测重等服务，向商户收取市场管理费，其他交易市场以收取场地租赁费为主。

表 5-6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农贸市场情况

单位：平方米

市场名称	所属公司	营业面积	业务范围	收费标准
生猪肉品批发市场	浙江东日	10,278	生猪交易	交易市场按照肉品交易额的标准收取，从 2017 年 12 月收费标准上调至 0.85%
娄桥交易市场	浙江东日	248,661	从事蔬菜、水果、淡水鱼交易	娄桥蔬菜交易市场一般按交易金额的 6%收取，如单价在 10 元/斤以上按 4%收取
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	浙江东日	6,081	水产批发交易	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按照交易金额，制定阶

市场名称	所属公司	营业面积	业务范围	收费标准
				梯性定价模式
温州粮食中心市场	农投集团	89,396	粮食批发	物业出租，无固定标准，均价 146 元/平方米/年
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农投集团	30,289	农副产品批发	物业出租，无固定标准，均价 561 元/平方米/年
菜篮子 10 个农贸市场	菜篮子集团	14,961	蔬菜、水果、淡水鱼零售	除新田园农贸市场为交易佣金模式，其余均为物业出租，无固定标准，均价 1,450 元/平方米/年
合计		399,666.00		

表 5-61 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收费标准

交易金额	收费标准
≤100 元	4 元
100 元-240 元（以下）	5 元
240 元-350 元（以下）	10 元
350 元-550 元（以下）	15 元
550 元-650 元（以下）	20 元
650 元-850 元（以下）	25 元
850 元-1,050 元（以下）	30 元
1,050 元-1,150 元（以下）	35 元
1,150 元-1,400 元（以下）	40 元
1,400 元-2,000 元（以下）	50 元
2,000 元以上	60 元

② 结算模式

市场经营管理费中交易佣金部分全部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不存在赊销情况。摊位租金采用预收方式，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客户追加摊位押金。租赁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

③ 运营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市场经营管理主要收入分别为 39,323.54 万元和 10,721.75 万元，生猪管理费、蔬菜水果管理费和水产品管理费收入保持稳定状态。

表 5-62 市场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生猪管理费收入	1,362.82	286.22
蔬菜水果管理费收入	24,143.74	4,327.57
水产品管理费收入	1,442.22	297.65
主要业务收入合计	26,948.78	4,911.44
摊位租金收入	12,374.76	5,810.31
市场经营管理收入合计	39,323.54	10,721.75

发行人市场经营主要管理成本支出主要是房产折旧、土地摊销、人工成本、市场维修及改造支出。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市场管理经营成本支出基本保持稳定。

表 5-63 市场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生猪管理费成本	1,027.56	207.14
蔬菜水果管理费成本	10,337.23	725.71
水产品管理费成本	1,113.58	243.52
主要业务成本合计	12,478.37	1,176.37
摊位租金成本	7,830.63	3,517.13
市场经营管理成本合计	20,309.00	4,693.50

表 5-51 公司主要农贸市场交易量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生猪（万头）	38.49	8.75
蔬菜水果（亿公斤）	12.42	2.36
水产品（百万公斤）	4.36	0.61

④会计处理方式

市场管理费收入业务会计处理模式：

A.收到市场管理费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B.支付工资福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C.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D.支付中介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E.支付燃料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预付账款）

F.长期待摊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长期待摊费用

（2）粮油销售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粮食收储公司负责运营，随着 2020 年度粮食收储公司股权的划入，发行人从 2020 年度开始新增了粮油销售收入，纳入粮油、果蔬等销售收入板块，发行人农贸物流业务实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①运行情况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销售客户主要为各类粮油贸易商户。发行人粮油销售品种主要有大米、早稻谷、晚稻谷、米糠等，2025 年度累计实现销售 66,101.4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7,380.67 万元。2026 年 3 月累计实现销售 13,354.20 吨，实现销售收入 3,344.08 万元。

表 5-64 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粮油销售明细情况

品种	2025 年度销售量 (吨)	2025 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26 年 1-3 月销售量 (吨)	2026 年 1-3 月销售收入 (万元)
大米	4,400.00	1,462.61	-	-
早稻谷	16,395.20	4,049.69	5,200.00	1,247.48
晚稻谷	22,346.29	5,280.19	-	-
米糠	-	-	-	-
小麦	14,248.60	3,473.16	7,545.00	1,958.92
晚粳谷	5,286.00	1,358.5	-	-
小麦粉	-	-	-	-
食用油	1,650.00	1,351.79	-	-
其他	1,775.31	404.73	609.20	137.68
合计	66,101.4	17,380.67	13,354.20	3,344.08

②采购模式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通过网上粮食市场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粮油采购,并定期按粮油入库进度预支付 80% 货款,留下的 20% 货款转为交付粮油的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保证金,入库全部结束后做入库质检,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表 5-65 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粮油采购明细情况

品种	2025 年度采购量 (吨)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万元)	2026 年 1-3 月采购量 (吨)	2026 年 1-3 月采购金额 (万元)
大米	4,400.00	3,513.11	2,300.00	853.30
早稻谷	16,536.10	2,687.31	-	-
晚稻谷	22,433.40	2,790.90	-	-
小麦	14,300.00	2,721.14	-	-
晚粳谷	-	-	-	-
食用油	1,650.00	1,492.97	-	-
合计	59,319.50	13,205.43	2,300.00	853.30

表 5-66 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粮油采购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粮食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江西双赢实业有限公司	2,633.12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4,340.00
安徽省永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620.00
温州丰登米业有限公司	820.64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725.13
宏盛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00

粮食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合计	10,789.89
粮食供应商名称	2026 年 1-3 月采购金额
浙江柯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6.65
浙江南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6.65
合计	853.30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粮油销售业务通过网上粮食市场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粮油销售, 通过合同或公告方式约定限期支付货款后方可提货。

表 5-67 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主要粮油采购商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粮油采购商明细情况	
下游采购商名称	2025 年度销售金额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709.52
台州市椒江人丰粮食有限公司	1,356.40
李小平	965.84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263.08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753.47
合计	8,048.31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主要粮油采购商明细情况	
下游采购商名称	2026 年 1-3 月销售金额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78.20
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663.72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517.00
李小平	289.68
绿常青农业（浙江）有限公司	240.60
玉环市凡塘禽畜饲料厂	239.40
合计	2,728.60

④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承担市政府委托的粮食储备、轮换、调运、粮食收购等调控任务, 负责温州市级储备粮政策性管理业务, 在市政府实施粮油宏观调控、保证全市粮

油安全、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该板块主要以粮食销售、储运为主，涉及民生工程不以盈利为目的，差额部分由政府补助。集团子公司根据报表每年亏损情况以及根据财政局和粮食局每年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费用预算的通知》向有关部门申请财政补贴，每年 2 月和 8 月申请一次。年终年度费用预算由财政局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审计，结余资金收到通知及时交回财政局。

⑤豆制品、粮油销售情况

发行人粮油、果蔬等销售收入其他盈利部分主要体现在豆制品、粮油等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A.运营情况

发行人豆制品、粮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浙江东日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豆制品、粮油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销售客户主要为菜市场、超市从东日批发，再对外零售。202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215.13 万元，2026 年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5,025.54 万元。

表 5-68 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销售豆制品、粮油上游采购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2026 年 1-3 月采购金额
豆制品	4,487.41	1,018.54
粮油	17,866.61	5,114.29
合计	22,354.02	6,132.83

表 5-69 发行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销售豆制品、粮油下游销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2025 年度销售收入	2026 年 1-3 月销售收入
豆制品	7,834.46	1,681.46
粮油	17,380.67	3,344.08
合计	25,215.13	5,025.54

B.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农户批量采购水果蔬菜、采购大豆后自主生产豆制品，并以比采购价或成本价稍高的价格销售果蔬以及豆制品给下游合作的各大超市和菜市场个体户，赚取差价，以实现收益。

⑥粮食仓储情况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粮食仓储库存量分别为 232,607.40 吨和 235,397.59 吨，库存金额分别为 49,308.76 万元和 49,483.36 万元，详细分类如下表：

表 5-70 发行人粮食仓储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日期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品种	库存量	库存金额	库存量	库存金额
粳米	7,150.00	3,015.85	7,150.00	3,015.85
早籼谷	76,279.07	10,753.36	71,079.07	10,065.55
小麦	85,719.64	22,252.62	78,174.64	20,293.94
晚粳谷	5,286.00	1,435.15	5,286.00	1,435.15
晚籼米	6,400.00	1,966.09	7,695.00	2,290.45
食用油	1,650.00	1,097.49	1,650.00	1,097.49
杂交谷	-	-	-	-
杂交米	-	-	-	-
晚籼谷	50,122.69	8,788.20	64,362.88	11,284.93
合计	232,607.40	49,308.76	235,397.59	49,483.36

表 5-71 发行人粮仓情况表

单位：吨、立方米

粮仓名称	种类	容积（仓容量）	储存量		粮仓持有情况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中心库	小麦、粳米、粳谷、籼米、籼谷	152,400.00	80,780.55	80,226.74	自有
海城粮库	籼谷、粳谷	1,000.00	0.00	0.00	自有
白水粮库	籼谷、粳谷	2,600.00	0.00	0.00	自有
河头龙粮库	籼米、粳米	4,700.00	3,150.00	3,150.00	自有
石坦粮库	籼谷、粳谷	860.00	0.00	0.00	自有
樟里粮库	籼谷、粳谷	500.00	0.00	0.00	自有
老涂粮库	籼谷、粳谷	1,350.00	0.00	0.00	自有
仰义粮库	籼谷、粳谷	1,100.00	0.00	0.00	自有
前京粮库	籼谷、粳谷	1,050.00	0.00	0.00	自有
坎上粮库	籼谷、粳谷	750.00	0.00	0.00	自有

粮仓名称	种类	容积（仓容量）	储存量		粮仓持有情况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西湾粮库	籼谷、粳谷	750.00	0.00	0.00	自有
藤桥粮库	籼谷、粳谷	2,900.00	0.00	0.00	自有
潘桥粮库	小麦、粳米、粳谷、籼米、籼谷	200,800.00	126,326.85	129,670.85	自有
合计	-	370,760.00	210,257.40	213,047.59	自有

注：除上表外，剩余粮食均存放在非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粮库里。

5、教育业务

现代集团教育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东方学院”），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东方学院办学面积近 1000 亩，目前拥有滨海校区（金海匠谷学区）、甬江校区、金竹校区等 3 个校区。学习现设 10 余个二级教学单位，10 余个地方学院和 10 余个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办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以“多元融合”激活区域经济发展新动力。学院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共同成立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服务平台，打造产业学院和“金海·匠谷”两大平台，重点推进的产教融合项目，深度合作企业 400 余家。产业学院立足企业需求改革专业设置，以“2+1”培育模式与企业联合定制优秀的人才，“金海·匠谷”旨在汇聚、培养、输出“金蓝领”职业人才和现代产业工人。2025 年 12 月末拥有在校学生 15,525 人，教职工在编 629 人。2025 年东方学院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 亿元（不含水电费收入 0.13 亿元），较上年降低 0.87%；净利润为 0.14 亿元，目前东方学院正积极为“升本”做准备筹划。2026 年 3 月末拥有在校学生 15,535 人，教职工在编 634 人。近年来东方学院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战略，已建成特色产业学院 21 个，深度合作企业 400 余家。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教育业务毛利率为 44.83%，主要系集团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6、其他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以产权交易、产业基金管理为核心的金融服务业务；以参股金

融及类金融机构为主的股权投资业务；同时包含软件技术服务费、服务管理费、政府补贴、数字经济及材料销售收入、水电费、管理费、伙食费和其他收入。

（1）产权交易业务

发行人产权交易业务运营主体为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814.81 万元，由公司全资持有，是经温州市政府批准设立，浙江省政府批准经营资格的区域资本市场平台，是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温州分中心。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为“农村产权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于 2020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80%股份。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主要开展包括国有资产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公众公司资产、不良资产推介等在内的产权要素交易，同时着眼于培育孵化当地中小微企业及投融资对接服务。

2021 年，公司继续贯彻“让利于企”的政策指引，扩大产权业务收费优惠范围，自当年 7 月 1 日起，对于单宗 100 万元以下的国有企业土地房产租赁权交易项目，免收转让方信息公告费、免收转让方交易服务费、下调受让方单宗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等，使得当年服务费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比下降。

农村产权服务中心负责对温州市级三个区（即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的十二类农村产权进行受理，为全市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交易鉴证、政策咨询、组织交易等服务，根据市区农村产权交易成交金额分梯次收取交易服务费。

（2）国开发展基金

公司国开发展基金业务主要由旗下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财开公司”）负责运营，财开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由温州市财政局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2012 年 4 月，根据温州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2]6 号及市府办公文处理单[2012]188 号、358 号文件精神，温州市财政局将财开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开公司划转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9 亿元。

目前，财开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和出资主体，主要负责国开发展基金的运营工作。

①国开发展基金

根据温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5 号，针对暂时不具备国开基金直接投资条件的市级（市级功能区）项目和区级项目，采取“股进债出”的模式进行专项基金运作，即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股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财开公司再以借款形式将资金拨付并收取相关利息。2015-2017 年期间，国开基金共增资财开公司 7.22 亿元，随着部分项目借款提前到期或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已全部用于对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现代金竹康养有限公司贷款的发放，计入公司“长期应收款”科目，投资项目决策由国开基金和市财政主导，在投项目 14 个。根据已签署的一系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财开公司向项目用款单位按 1.7103%收取利息，财开公司以分红方式按年 1.2%向国开基金支付约定的固定收益，并按照新增投资金额的 1%向项目用款单位一次性收取服务费。

2022-2025 年间，国开发展基金项目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071.83 万元、977.9 万元、433.35 万元和 412.96 万元，分别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 752.10 万元、686.2 万元、322.33 万元和 307.16 万元。2017 年以来，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无新增项目投放，因此财开公司无服务费收入。截至 2025 年年末，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75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0.10 亿元，占比 5.71%，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减资工商变更，故与外部信息显示发行人持有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37.2624%股权不一致。

基金退出方面，2017 年 5 月，某一项目因规划用地调整，提前还款 4,000.00 万元；此外，根据协议约定，温州国投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回购国开基金所持财开公司股权 1,800.00 万元、1,400.00 万元、2,400.00 万元、1,900.00 万元、35,4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对国开基金到期股权的回购。根据后续还款计

划，2026-2027 年，国开发展基金到期投资额分别为 0.00 亿元和 0.42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计划于 2036 年实现全部退出。

国开基金投入资金为“名股实债”，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表 5-72 2016-2027 年国开发展基金退出情况及退出计划

单位：亿元，%

年份	(计划) 退出金额	温州国投剩 余出资额	国开基金剩 余出资额	期末基金 余额	温州国投 出资比例	国开基金 出资比例
2016	-	0.10	7.22	7.32	1.37	98.63
2017	0.40	0.10	6.82	6.92	1.45	98.55
2018	-	0.10	6.82	6.92	1.45	98.55
2019	0.32	0.10	6.50	6.60	1.52	98.48
2020	-	0.10	6.50	6.60	1.52	98.48
2021	0.43	0.10	6.07	6.17	1.62	98.38
2022	-	0.10	6.07	6.17	1.62	98.38
2023	3.54	0.10	2.53	2.63	3.80	96.20
2024	-	0.10	2.53	2.63	3.80	96.20
2025	0.88	0.10	1.65	1.75	5.71	94.29
2026	-	0.10	1.65	1.75	5.71	94.29
2027	0.42	0.10	1.23	1.33	7.52	92.48

(3) 股权投资

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布局金融领域，目前参股企业涉及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公司（AMC）、融资担保、产股权交易等。此外，公司还持有部分实体企业股权。公司对于出资比例较低（5%以下）的企业以财务性投资为主，享受投资分红收益；对近年来于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的企业（5%及以上），通过派驻董事或经营班子成员、约定章程管控、股权投资部监控生产经营等方式进行股权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参股企业中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企业 36 家，账面价值合计为 19.99 亿元，主要为持有温州银行、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参股 20%以上、按权益法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 7 家，账面价值合计为 28.43 亿元，主要为持有光大金瓯资产的股权。

八、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的工程项目。

（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九、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国有资本和国有股权投资平台，以资本为手段，通过投融资、资本整合、产业培育，以市场化方式培养新兴产业、提升国有支柱产业竞争力；作为温州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要素交易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促进国有资本流动重组，依托资本市场，采取股权运作、设立基金等方式，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为拟上市国企和其他国企提供资产剥离、优化盘活和协助投资服务，帮助做强做优做大；通过产融结合做优类金融产业，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

十、行业状况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主要涉及商贸会展、外贸业务、租赁业务、农贸物流、教育等业务领域。

（一）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商贸行业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商品零售额 4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商品零售额 42.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商品零售额 44.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消费市场规模迈上 50 万亿元新台阶，行业实现平稳修复，服务消费加快扩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2023-2025 年，国家持续加码促消费政策，围绕扩大内需战略部署，相继出台系列政策举措，聚焦提振大宗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释放服务消费潜力，进一步打通消费堵点、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在鼓励消费扩容的同时，政府持续规范消

费市场行为、促进行业有序发展。继前期《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落地后，电子商务、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领域法制建设持续深化，针对平台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营销合规等方面监管持续强化，不断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针对即时零售、社区商业、直播带货等快速发展的新业态，监管部门持续在价格秩序、市场竞争、税收合规、产品质量等环节开展监管整治，引导企业合规经营，维护公平健康的零售市场环境。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零售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经营主体数量众多。2023-2025 年，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下，头部零售企业持续通过门店优化、并购重组、渠道拓展等方式谋求规模效应，行业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另一方面，线上零售保持稳定增长，即时零售、直播电商持续渗透，持续对线下实体业态形成分流压力，实体零售企业仍面临客流、经营效益方面的挑战，传统零售行业原有竞争格局持续重构。

在行业变革持续深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大趋势下，2023-2025 年零售企业持续加大业务调整与模式创新力度：电商企业加速布局线下实体、到店体验业务，实体零售企业进一步完善线上渠道、即时到家业务布局，线上线下边界持续弱化。同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数字技术的迭代落地，智慧门店、数字化供应链、沉浸式消费场景等新型业态与消费模式不断落地，行业数字化水平与技术赋能效果持续提升。此外，线上线下零售主体由单一竞争走向相互渗透、多元合作，龙头企业之间的资源协同、强强联合案例不断增多。伴随行业加速洗牌，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具备供应链优势、数字化能力较强的头部主体集中，龙头企业的市场规模与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

2、外贸行业

贸易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受商品经济规模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贸易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上游既涉及生产制造行业，又包括大型贸易商、经销商等流通企业，下游客户既包括经销商、终端客户也包括中小型贸易商等。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国际贸易摩擦常态化、国际资本流动波

动、全球产业结构性转移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整体增速呈现阶段性波动、稳步修复的发展态势。2023 年，面对全球外需收缩、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压力，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41.76 万亿元，全年贸易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展现出较强的行业韧性。2024 年，随着全球外需逐步回暖，叠加国内稳外贸、拓市场、优结构系列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外贸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实现稳步增长，全年总额达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外贸总体规模再创阶段性新高。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地缘政治环境与全球经贸格局调整，我国外贸持续提质增效、结构优化，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出口增长韧性突出、表现持续优于进口，民营企业外贸活力持续释放，共建“一带一路”沿线贸易往来持续深化，成为支撑我国外贸平稳增长的核心动力。

政策层面，国家持续加大对外贸行业的扶持与规范力度，围绕外贸高质量发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顶层政策体系。前期落地的《“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纲领性文件，为行业长期发展划定了清晰框架。2023-2025 年，国家持续延续稳外贸政策导向，不断细化配套举措，持续扩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海外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同时，持续优化跨境通关、国际物流、财税金融配套服务，切实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同步强化外贸合规监管，规范行业经营秩序，持续推动我国外贸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型，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行业竞争层面，我国贸易行业整体准入门槛偏低、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庞大。生产资料及大宗商品流通领域以轻资产运营企业为主，叠加进出口经营权全面放开，行业入局主体持续增多，市场同质化经营、低价竞争现象较为普遍，整体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长期处于较为激烈的状态。2023-2025 年，随着行业规范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行业竞争逻辑逐步迭代升级，传统依托信息差、渠道差的粗放式经营模式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竞争从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步转向供应链整合能力、数字化运营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海外渠道资源、合规经营实

力的综合比拼，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持续出清，市场资源逐步向优质头部贸易企业集聚。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我国外贸行业仍具备充足的发展潜力与广阔的增长空间。一方面，RCEP 政策红利持续深度释放，区域内关税减免、通关便利化、贸易规则协同等优势持续落地，有效降低区域贸易成本、拓宽外贸发展空间，为我国外贸稳健增长提供长期政策支撑。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全球经济缓慢回暖，叠加国内产业升级持续推进，我国优势产业出口竞争力不断增强，进出口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布局日趋多元化。同时，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业态持续迭代发展，内外贸一体化深度推进，将持续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我国贸易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农贸行业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经常性的、公开的进行粮油、畜禽、蛋、水产、蔬菜、水果与花卉等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批发交易，并具有信息、结算等配套服务功能的规范场所，起到扩大运销规模和交易空间与节省交易成本的作用，极大的促进了商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发布、交易结算等业务的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提供交易场所、计量、检测、运输、分拣、加工、包装、储存、结算、价格信息等各类服务，有效减少交易双方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从而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其服务收入来源包括摊位费、进场费、出场费、计量工具使用费、仓储费、质检费、搬运费、加工费、包装费、交易佣金等。各个市场的情况不同，收费项目也有差异，一般当市场内交易主体越多、交易量越大、交易频率越高，对服务的要求也就越高，从而农产品市场的收入也就越高。

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历经多年迭代升级，从传统农贸市场、乡村集贸市场逐步发展成型，先后经历自发形成、快速扩张、高速增长、整改规范、提质升级多个发展阶段。2023-2025 年，伴随国内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乡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民生保障功能与流通枢纽地位持续凸显，已成为衔接农产品生产端与消费端、承载商品流通、价格调控、物流集散、信息流转的核心载体。行业发展重心由早年的数量扩张全面转向存量优化、提质增效，在推动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构建农产品大流通、大市场格

局，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助力农户增产增收，以及保障城镇居民“菜篮子”“米袋子”稳定供应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2023 年末，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 721 个，摊位数 41.42 万个；全年实现成交额 6.62 万亿元，成交量 10.61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4%、2.2%。2024 年末，行业存量整合持续推进，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缩减至 712 个，摊位数 40.16 万个；全年成交额 6.78 万亿元，成交量 10.84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2.4%、2.2%。截至 2025 年末，行业老旧市场关停改造、提档升级节奏加快，存量资源持续优化，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降至 703 个，摊位数 38.94 万个；2025 年行业整体交易规模稳步扩容，全年成交额 6.95 万亿元，成交量 11.07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2.5%、2.1%，整体呈现“市场数量精简、单场效能提升、交易规模稳步增长”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政策层面，2023-2025 年国家持续高度重视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聚焦冷链物流完善、市场提档升级、流通效率提升、食品安全管控持续加大扶持力度，行业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在延续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增值税抵扣优化、取消市场经营性收费等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国家持续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专项规划，加大产地冷库、冷链仓储、智慧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补齐城乡农产品流通短板。同时，多部门持续出台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数字供应链建设、农产品市场规范化运营等配套政策，健全农产品交易监管体系、质量追溯体系与行业运营标准，修订完善农产品经纪人从业规范，持续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财政扶持、基建赋能、制度规范多重政策叠加，持续改善农产品流通软硬件条件，为 2023-2025 年行业稳步提质、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竞争层面，2023-2025 年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整体仍保持竞争充分、格局分散的发展特征。行业整体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中小市场主体数量众多，同时部分存量市场硬件设施老旧、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普遍。从区域竞争格局来看，农产品流通成本与运输距离、仓储损耗、时效成本高度关联，单一批发市场辐射覆盖范围有限，区域属性较强，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本地及周边同层级农批市场之间。与此同时，随着社区生鲜、直播电商、产地直供等新型流通模式快速崛起，互联网平台与零售龙头持续跨界布局农产品流通

领域，线上流通渠道持续分流传统线下批发市场客流与交易量，行业线下竞争叠加线上冲击，市场竞争维度持续拓宽、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倒逼传统农批市场加速转型。

发展前景来看，2023-2025 年行业已全面进入数字化、规范化、综合化转型新阶段，未来发展重心将聚焦数字赋能、标准升级、服务增值、链路重构。行业将持续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打通农产品流通各节点数据，实现产地、批发市场、终端消费的数字化衔接，全面提升流通效率、优化产业链路、重塑行业价值。未来农批市场将持续推进标准化改造与智慧化升级，深度对接现代冷链物流体系，逐步摆脱单一场地租赁的传统经营模式，向集交易、分拣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配送、质量溯源、数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增值服务商转型。随着行业转型门槛持续提升，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成熟、数字化能力突出、具备品牌与网络布局优势的头部市场运营企业，将持续抢占市场资源、整合存量产能，行业集中度将稳步提升，成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

4、产业基金行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工作。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提出：“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2014 年《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提出：“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并要求发展改革委制定“政府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016 年，发改委颁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指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文件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

金的募集、管理、投资范围等进行明确和规范。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从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上看，据数据显示，目前政府引导基金关注的投资方向主要以医疗健康、人工智能、TMT 为主。除了国家级引导基金格外关注新兴产业外，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主要产业基金，在其成立之初的投资方向确定上，也大部分以新兴产业为主。

2015 年，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 号），提出“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全省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 1,000.00 亿元以上，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 10,000.00 亿元左右”的目标。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省政府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设立并运作政府产业基金，以市场化的方式支持产业发展，已圆满完成省政府的三年计划。2019 年 11 月，浙江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发布规模达 251.00 亿元的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将助力开发区培育新兴产业链、推进传统产业快速有效转型升级。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为我国首次出台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顶层文件，涵盖 25 条全流程措施财政部。核心明确分级分类管理：将基金分为产业投资类与创业投资类，产业类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创业类侧重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严格审批层级，中央基金报国务院审批，省级基金报同级政府，县级政府严控新设基金，确需设立须提级审批中国政府网。同时建立科学化、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杜绝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发展 S 基金拓宽退出渠道，推动基金回归产业培育本质，取消以招商引资为目的的设立要求及不合理返投、注册地限制。

202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明确基金投向“路线图”。要求基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重大规划与鼓励类产业目录，严禁进入限制类、淘汰类领域；建立“正面引导+负面约束”的投向评价体系，按年度开展评价，结果与信用建设、要素保障挂钩，引导国家级基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补短板，地方基金结合区域禀赋实现差异化布局。

2025 年 5 月，由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作为科技金融顶层设计，核心举措为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资金链路。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以及“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等要求。

5、木材行业现状与前景

（1）木材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森林资源整体呈现总量不足、质量偏低、空间分布不均的特征，行业供给端约束长期存在。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国内持续严格落实天然林限伐、禁伐政策，国内木材供给主要依托人工林抚育采伐与海外进口补充，本土供给能力难以匹配市场消费需求。2023-2025 年，全球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升级，各国森林资源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多数传统木材出口国陆续收紧原木出口管控，限制大径级、珍稀木材跨境流通。目前全球已有 84 个国家出台原木出口限制或禁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控树种扩容至 220 余种，全球木材贸易壁垒持续抬高，我国木材进口来源稳定性下降，进口断供与成本波动风险显著上升，国内木材供给端约束进一步加剧。

进出口贸易层面，我国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木制品生产及出口大国，同时也是全球第一大木材进口国，木材贸易在行业发展中占据核心地位。伴随国内经济复苏、城镇化提质、居民消费升级，造纸、人造板、实木家具、地板、包装建材等下游产业持续发展，带动木材刚性需求稳步增长，行业对外依存度长期处于高位。国内家居用材近八成依赖进口，建筑用材、工业用材进口占比同样居高不下。2023-2025 年，全球木材贸易格局重构、国际物流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叠加国内下游地产、基建需求结构性调整，木材进口规模呈现阶段性回落态势。2025 年，我国木材进口量 6555.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1.5%；进口金额 11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9%，进口量、进口额双双下滑，行业贸易承压特

征明显。截至 2025 年末，我国木材整体对外依存度仍达 31.99%，供需错配、高度依赖进口的行业格局未发生根本改变。

（2）木材行业前景

在钢材、水泥、木材、塑料四大基础材料中，木材是唯一具备可再生、可循环、低碳环保属性的绿色建材，兼具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与国民经济发展、民生保障高度相关，行业长期发展具备坚实基础。从全球行业发展逻辑来看，人口增长、经济扩容、低碳能源政策、森林资源结构调整、产业技术迭代是影响木材产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全球人口稳步增长、亚洲区域经济持续回暖，持续拉动全球木材消费扩容；同时各国生态保护政策落地，生态公益林占比持续提升、商品用材林规模受控，倒逼行业向集约化、循环化、技术化转型。生物质能源推广、木材回收再利用、新型复合板材研发应用，持续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推动行业摆脱传统粗放加工模式。

2023-2025 年，全球木材产销格局保持稳定，俄罗斯、东欧、南美洲仍是全球木材核心增产区域，非洲、亚太地区消费增速领跑全球，区域供需失衡、跨境贸易互补的格局持续延续。发达国家依托新型复合材料替代技术，木材消费增速逐步放缓，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木材消费增长核心动力。国内层面，我国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与森林培育力度，森林总面积稳步增长，但天然林采伐管控持续收紧，国内原木产能受限，无法完全匹配市场增量需求。同时，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基建投资放缓、部分下游制造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木材与木制品行业阶段性承压。

从产业体系来看，我国木材行业已完成全链条升级，从早期原木初加工、基础建材耗材生产，逐步延伸至建筑构件、高端家具、交通船舶、文体用品、绿色包装等精深加工领域，人造板、胶合板、改性木材等新型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形成独立、完整、成熟的现代化木材工业体系。中长期来看，伴随国内经济稳步复苏、绿色建筑、智能家居、低碳包装等新兴赛道崛起，木材绿色属性优势凸显，国内木材及木制品市场需求仍具备持续增长空间，行业将持续向标准化、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转型升级。

6、有色金属行业现状与前景

（1）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现状

2023-2025 年，全球经济整体温和复苏，地缘政治博弈、海外资源管控升级、国际贸易格局重构等因素交织，推动全球有色金属行业进入供需结构深度调整阶段。国内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绿色低碳改造、智能智造升级，行业整体运行稳中提质、发展韧性持续增强。

生产端来看，国内有色金属产量稳步扩容、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产业规模稳居全球首位。2023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7499.07 万吨，行业产能出清与结构优化成效持续显现，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不断增强。2024 年，行业生产节奏稳步加快，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增至 7918.78 万吨，较上年实现稳步增长，企业经营效益持续修复。2025 年，行业延续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8175.0 万吨，同比增长 3.9%；其中精炼铜、原铝等核心品种产量稳步攀升，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头部企业盈利水平显著改善，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

价格端呈现明显结构性分化特征。2023 年，国内工业金属整体承压震荡，新能源金属价格阶段性回调，行业整体价格中枢偏弱。2024-2025 年，市场结构逐步修复，铜、铝等传统工业金属价格稳步抬升；铝、锌、工业硅及电池级碳酸锂等品种受产能释放、供需错配影响，呈现阶段性震荡调整走势；稀土、锑等战略小金属，依托国内严格的资源管控与刚需支撑，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区间，行业结构性行情显著。整体来看，2025 年下半年核心工业金属价格重心稳步上移，新能源金属逐步筑底企稳，行业价格体系持续修复。

进出口贸易层面，2023-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贸易结构持续优化。铜精矿、铝土矿等核心矿产原料进口依存度居高不下，进口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有效保障国内冶炼产能稳定释放。未锻轧铝、铝材等深加工产品出口受海外贸易壁垒、地缘摩擦影响，呈现小幅波动态势。随着国内产业升级持续推进，高端合金、高精加工材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竞争力逐步提升，贸易格局从单纯原料进口、低端产品出口，向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化转型。截至 2025 年末，行业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稀有金属出口常态化管控机制落地实施，行业外贸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2）有色金属业务前景

2023-2025 年，国内有色金属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严控新增无序产能、优化存量产能结构，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行业长期发展基础持续夯实。短期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海外贸易摩擦、市场资金情绪变化影响，行业景气度存在阶段性震荡，但整体稳健向好的中长期发展趋势未发生改变。

供需两端持续优化，形成传统需求托底、新兴需求拉动的双轮驱动格局。供给端，全球铜矿、钴镍等关键矿产资源分布集中，海外地缘冲突、资源出口管控导致全球原料供给不确定性持续加大；国内电解铝产能天花板严格锁定，行业新增产能受限，存量产能优化升级成为主流。需求端，随着国内稳地产、稳基建政策持续落地，传统建筑、家居、交通领域金属需求逐步回暖；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新型电力系统、AI 算力基建等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持续带动铜、铝、锂、镍等关键金属增量需求，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动能。

行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进程持续提速，现代化交易与仓储物流体系加速落地。线上电子交易、智能仓储、供应链数字化成为行业转型升级重要方向。目前国内成熟的有色金属电子交易、智慧仓储基地主要集中于沿海核心区域，浙南闽北等区域仍存在市场空白。其中温州依托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与流通配套优势，布局打造区域生态型仓储物流基地与专业化电子交易市场，能够有效补齐区域流通短板，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与市场前景。

整体而言，2023-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震荡上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铜、铝等核心工业金属需求稳健、增长确定性强，战略小金属资源稀缺性与战略价值持续凸显，行业高质量、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态势明确。未来行业发展仍需重点关注全球地缘政治变化、海外资源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新能源产业需求变动等潜在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发行人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报表符合发行人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5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按发行人内部制度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61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47 号)。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8553 号。发行人 2026 年 1 月-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1-3 月的财务报表。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6 年度 1-3 月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5 年度

表 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落实国资监管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本次变更经温国投董决 [2025]35 号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变更经涉及变更事项的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注 1]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接上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189,422,221.76	-103,921,875.38
存货	4,300,87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3,870.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153,392.03	-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59,226,103.24	-19,636,580.46
管理费用	-26,544,673.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721,832.17	-1,539,8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18,178.79	-
营业外收入	290,001.54	-
营业外支出	-211,264.43	-
所得税费用	1,247,300.54	-
营业利润	354,030,765.88	18,096,780.46
净利润	353,284,731.31	18,096,780.46
少数股东损益	17,573,759.52	
2024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527,494,369.69	-122,018,655.84
其他综合收益	73,917,106.81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少数股东权益	21,302,128.29	-

[注 2]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接上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5,009,031,127.54	-
营业成本	-5,006,346,026.07	-
投资收益	2,685,101.47	-

(3) 2024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3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A. 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 6-2: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2,762.51	421,471.18	10,974,23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72,476.35	421,471.18	58,393,947.53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执行上述规定，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3-2024 年度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2025 年度有如下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表 6-3 2025 年度有如下差错更正情况表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4 年利润表影响数	2024 年末累积影响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984,60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90,956.36
	长期股权投资	-	6,275,562.85
	投资收益	155,745.72	-
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	-	317,795,084.31
	固定资产	-	621,184,611.19
	无形资产	-	-545,309,255.90
	存货	-	-411,959,113.39
	应付账款	-	-18,288,673.79
温州三垟湿地项目重分类	在建工程	-	-428,647,52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8,647,527.15
冲回不满足确认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	-5,826,875.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903,133.32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4,903,133.32
无形资产无偿划转调整	无形资产	-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12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9,880,000.0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4 年利润表影响数	2024 年末累积影响数
温化锦园项目减值	存货	-	-74,229,640.47
	合同负债	-	2,350,688.98
	未分配利润	-	-76,580,329.45
	营业收入	-2,350,688.98	-
	营业成本	-57,913,612.29	
财政改制资金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	-30,000,000.00
已核销其他应收款转回	其他应收款[注]	-	-

注：转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44,338.73 元，坏账准备 3,444,338.73 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3-2025 年度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合并报表范围

1、2023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4：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现状	变动原因
1	减少	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不再控制
2	减少	温州温鹿啤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00%	被集团子公司温州温鹿酒业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23 年5月10日注销。

2、2024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5：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现状	变动原因
1	减少	温州上市公司稳健	10.00	0.00%	清算注销

		发展支持基金有限公司			
--	--	------------	--	--	--

3、2025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6：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现状	变动原因
1	增加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股权划入
2	增加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股权划入

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现状	变动原因
1	增加	温州设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	90.3598%	股权划入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表 6-8：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376.41	498,493.05	44,429.20	35,76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37.68	80,703.33	67.23	73.19
应收票据	821.30	232.61	-	-
应收账款	169,179.36	112,888.01	2,121.01	158.23
应收款项融资	-	2,963.97	-	-
预付款项	67,753.61	145,672.12	1,414.89	244.99
其他应收款	174,659.56	179,412.52	19,266.66	16,106.57
存货	462,047.05	405,181.20	9,432.15	376.8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资产	1,546.72	1,321.9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4,53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30.40	32,955.13	23,6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9,520.51	349,996.58	1,637.51	325.82
流动资产合计	1,784,472.59	1,809,820.49	101,968.64	67,58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500.00
长期应收款	26,617.48	20,676.62	25,300.00	48,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9,147.26	776,742.28	267,165.97	253,06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332.30	199,866.12	129,903.54	148,75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39.92	241,852.96	13,099.72	6,071.00
投资性房地产	1,331,746.28	1,343,138.63	59,096.79	61,566.2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04,143.85	476,581.78	2,474.06	2,609.98
固定资产	504,143.85	476,581.78	2,474.06	2,609.98
在建工程	567,703.34	534,520.95	-	-
使用权资产	14,017.88	13,518.67	358.60	653.19
无形资产	293,303.50	290,581.78	11,897.29	12,282.33
开发支出	73.60	73.60	-	-
商誉	771.81	771.81	3.32	3.32
长期待摊费用	17,342.26	17,671.37	229.04	28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4.10	11,833.13	1,406.10	1,07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391.04	424,986.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794.66	4,352,816.48	510,934.44	535,773.65
资产总计	6,180,267.25	6,162,636.97	612,903.08	603,35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511.71	605,717.39	17,714.81	20,528.71
应付票据	464,602.24	684,048.76	1,900.00	-
应付账款	259,389.24	158,045.07	183.14	91.55
预收款项	24,876.46	23,824.55	1,421.89	1,520.13
合同负债	51,203.84	133,677.44	51.62	122.76
应付职工薪酬	27,380.42	17,437.60	5,483.74	6,888.22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19,196.72	28,344.20	1,003.16	3,748.66
其他应付款	316,605.31	291,705.60	74,737.40	80,83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90.87	208,340.64	62,152.16	55,069.01
其他流动负债	283,033.40	303,908.56	50,301.07	50,015.96
流动负债合计	2,379,890.20	2,455,049.81	214,948.99	218,81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776.02	470,349.19	61,363.34	79,590.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839,330.34	804,190.34	60,000.00	30,000.00
租赁负债	9,876.10	8,134.76	125.58	246.51
长期应付款（合计）	44,403.25	62,640.22	36,400.00	36,400.00
专项应付款	-	53,046.68	36,400.00	36,400.00
预计负债	16.47	16.47	-	90.16
递延收益	135,652.39	136,623.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23.65	38,890.02	3,957.94	6,15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9,678.22	1,520,844.61	161,846.86	152,477.95
负债合计	3,919,568.42	3,975,894.42	376,795.85	371,29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28,000.00	128,000.00
资本公积	1,075,269.56	1,017,288.79	52,023.34	53,599.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63.50	16,649.78	11,508.12	9,861.97
专项储备	2,317.28	2,063.19	-	-
盈余公积	1,790.66	1,790.66	1,790.66	1,790.66
未分配利润	-191,677.04	-199,663.43	32,348.56	28,34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363.96	1,838,129.00	225,670.68	221,594.13
*少数股东权益	356,334.87	348,613.55	10,436.55	10,46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698.83	2,186,742.55	236,107.23	232,06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0,267.25	6,162,636.97	612,903.08	603,359.51

表 6-9：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246.59	1,161,902.82	20,385.02	29,394.34
减：营业成本	351,211.96	1,028,537.51	13,899.91	11,080.78
税金及附加	2,520.20	17,443.40	648.62	504.29
销售费用	4,824.57	18,529.60	946.46	896.95
管理费用	20,983.30	83,244.87	8,461.00	8,038.91
财务费用	11,024.16	52,613.90	8,636.35	9,578.23
其中：利息支出	12,217.20	64,327.19	9,392.14	10,796.29
利息收入	532.81	10,812.95	914.99	1,242.16
信用减值损失	-14.55	-422.31	1,110.72	27.46
资产减值损失	-	-2,676.22	-16,000.00	-6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4.51	4,886.50	-5.96	73.19
投资收益	10,228.96	60,807.99	14,711.84	17,918.2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487.09	13,689.26	16,93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4.99	121.75
资产处置收益	52.57	3,367.32	15,660.74	-
其他收益	3,934.88	15,396.61	1,709.98	210.71
二、营业利润	10,138.72	36,910.55	4,979.99	17,459.43
加：营业外收入	273.67	1,769.31	94.64	341.11
减：营业外支出	161.96	1,584.08	46.82	60.61
三、利润总额	10,250.43	37,095.78	5,027.80	17,739.93
减：所得税费用	2,968.14	12,204.86	-2,136.00	2,930.91
四、净利润	7,282.29	24,890.93	7,163.80	14,80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24,890.93	7,163.80	14,809.02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9.28	7,687.95	7,053.71	14,553.37
2. 少数股东损益	373.01	17,202.98	110.09	25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21.24	1,404.47	1,5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60.93	1,404.47	1,535.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97.16	1,404.47	1,535.7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3.7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60.3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1,612.17	8,568.27	16,34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048.87	8,458.18	16,08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563.30	110.09	255.65

表 6-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01.73	1,230,859.77	16,686.49	12,82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8.42	35,931.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28.59	1,143,729.04	232,365.78	251,4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58.74	2,410,520.80	249,052.27	264,22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296.44	1,098,398.85	23,305.76	5,29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6.96	111,063.46	8,791.19	8,10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7.42	42,721.98	4,861.57	1,7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32.01	1,017,512.39	225,368.87	222,452.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12.82	2,269,696.68	262,327.38	237,6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08	140,824.12	-13,275.11	26,60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6.18	80,958.39	504.99	1,17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5.82	28,841.67	6,005.10	8,1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3	20,485.28	31,134.72	3,82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 净额	13,800.00	-	812.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5.44	879,479.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2.57	1,009,764.41	38,457.30	13,18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30,515.04	184,422.86	143.72	45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77.76	206,033.43	7,581.42	10,5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23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2.47	872,569.24	-	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5.26	1,263,025.53	7,725.14	11,04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2.69	-253,261.12	30,732.16	2,1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7,703.80	333.3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金	-	7,703.80	333.3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1,905.87	2,021,420.42	249,795.50	2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42	30,879.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38.29	2,060,003.52	250,128.86	21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5,976.50	1,880,405.76	230,707.89	203,83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328.20	80,228.65	12,979.13	10,89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润	-	2,612.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80	95,399.83	15,232.00	44,20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27.50	2,056,034.24	258,919.02	258,93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0.80	3,969.27	-8,790.16	-44,93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	-42.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9.90	-108,510.58	8,666.89	-16,18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51.21	513,238.48	35,745.99	51,93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931.32	404,727.89	44,412.88	35,745.99

(二)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 6-11：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1.65	16,718.41	27,958.68	22,84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1	89.81	67.23	73.19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26.84	1.28
其他应收款	50,260.92	42,738.32	11,594.44	6,057.05
存货	211.92	211.92	211.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3,6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98.60	235.96	399.31	264.79
流动资产合计	63,462.91	59,994.42	63,858.42	29,236.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3,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7,225.06	2,044,889.01	371,047.38	363,384.5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42,083.16	42,083.16	52,623.05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95.78	1,717.72	1,702.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87.65	19,187.65	19,187.65	44,610.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417.82	12,100.00	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083.16	42,083.16	52,623.05	54,587.79
固定资产	1,695.78	1,717.72	1,702.34	1,779.2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496.77	9,561.01	9,877.42	10,257.32
长期待摊费用	595.97	150.35	129.48	1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93	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75.89	14.8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760.28	2,139,021.60	466,681.25	504,378.48
资产总计	2,325,223.18	2,199,016.02	530,539.67	533,61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2.19	43,132.23	17,714.81	19,520.45
应付票据	32,000.00	30,000.00	1,900.00	-
应付账款	0.05	-	-	-
预收款项	656.76	1,005.96	1,103.57	1,143.92
应付职工薪酬	220.79	241.15	238.02	634.22
应交税费	-16.26	610.18	163.95	119.65
其他应付款	112,594.42	116,843.64	126,675.30	121,774.08
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54.10	5,959.20	62,031.23	54,952.56
其他流动负债	-	-	50,294.36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312.05	197,792.37	260,121.24	248,1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516.46	119,731.46	61,363.34	79,590.50
应付债券	90,000.0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6.47	16.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93	936.5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532.93	209,747.93	121,377.27	110,527.09
负债合计	413,844.99	407,540.30	381,498.50	358,67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28,000.00	128,000.00
资本公积	916,744.15	799,279.00	27,966.49	39,516.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63.51
盈余公积	1,790.66	1,790.66	1,790.66	1,790.66
未分配利润	-7,156.61	-9,593.95	-8,715.99	2,8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78.19	-	149,041.16	174,94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378.19	1,791,475.72	149,041.16	174,94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223.18	2,199,016.02	530,539.67	533,615.25

表 6-12：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47	2,418.51	3,174.46	3,193.01
减：营业成本	5.53	315.69	2,749.52	2,728.56
税金及附加	35.37	887.81	468.43	254.8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45.47	3,951.03	3,113.51	2,882.50
财务费用	2,111.70	7,055.00	9,621.20	10,693.59
其中：利息支出	2,044.76	7,118.35	10,229.53	11,328.94
利息收入	31.44	201.63	764.83	657.5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	16.66	1,242.98	-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7.62	-5.96	73.19
投资收益	4,870.90	19,976.86	14,273.68	19,9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0.90	6,305.81	13,665.43	16,929.08
其他收益	1.96	850.63	1,690.57	206.53
二、营业利润	2,440.25	10,935.50	-11,576.93	6,904.89
加：营业外收入	0.27	-	69.46	44.57
减：营业外支出	3.19	11.15	40.01	50.76
三、利润总额	2,437.33	10,924.36	-11,547.48	6,898.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2,437.33	10,924.36	-11,547.48	6,89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10,924.36	-11,547.48	6,8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33	-	-11,547.48	6,898.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6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68.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924.36	-11,547.48	7,5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7,566.79

表 6-1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14	2,437.20	2,558.87	2,74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56	1,068.45	2,939.92	1,9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9.70	3,505.65	5,498.78	4,6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1.03	987.60	69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89	2,867.48	2,610.46	2,5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91	562.94	544.29	38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55	896.06	720.85	9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35	4,617.50	4,863.20	4,5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35	-1,111.85	635.58	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3	812.88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62.13	5,690.37	10,38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816.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7,683.41	6,503.25	10,38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62	276.97	90.73	11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165.88	9,040.00	9,9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71.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62	197,514.13	9,130.73	10,0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2	169.29	-2,627.48	29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62.61	195,903.11	249,795.50	21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54.36	13,629.22	15,95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2.61	221,457.47	263,424.72	228,952.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38.71	187,903.94	229,707.89	203,83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7.39	9,198.44	11,506.72	10,66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669.28	15,100.00	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6.10	231,771.65	256,314.61	223,0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49	-10,314.18	7,110.11	5,94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6.76	-11,256.74	5,118.21	6,32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9.23	27,958.68	22,840.47	16,51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2.47	16,701.94	27,958.68	22,840.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4：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84,472.59	28.87	1,809,820.49	29.37	101,968.64	16.64	67,585.86	11.20
非流动资产	4,395,794.66	71.13	4,352,816.48	70.63	510,934.44	83.36	535,773.65	88.80
资产总计	6,180,267.25	100.00	6,162,636.97	100.00	612,903.08	100.00	603,359.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03,359.51 万元、612,903.08 万元、6,162,636.97 万元和 6,180,267.25 万元。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5：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5,376.41	37.29	498,493.05	27.54	44,429.20	43.57	35,762.16	5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37.68	4.97	80,703.33	4.46	67.23	0.07	73.19	0.11
应收账款	169,179.36	9.48	112,888.01	6.24	2,121.01	2.08	158.23	0.23
预付款项	67,753.61	3.80	145,672.12	8.05	1,414.89	1.39	244.99	0.36
其他应收款	174,659.56	9.79	179,412.52	9.91	19,266.66	18.89	16,106.57	23.83
存货	462,047.05	25.89	405,181.20	22.39	9,432.15	9.25	376.86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30.40	1.95	32,955.13	1.82	23,600.00	23.1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4,538.04	21.51
其他流动资产	119,520.51	6.70	349,996.58	19.34	1,637.51	1.61	325.82	0.48
流动资产合计	1,784,472.59	100.00	1,809,820.49	100.00	101,968.64	100.00	67,585.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67,585.86 万元、101,968.64 万元、1,809,820.49 万元和 1,784,472.5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20%、16.64%、29.37%和 28.87%。发行人主要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762.16 万元、44,429.20 万元、

498,493.05 万元和 665,376.4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下降 31.16%，主要系转型升级基金划转给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导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上升 24.24%，主要系转型升级基金划转给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导致。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0.72%，变动不大。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上升 1,021.99%，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长 33.48%，主要系合并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从货币资金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为 35,728.69 万元、44,398.37 万元、406,527.35 万元和 530,301.0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2.39 万元、29.92 万元、91,938.54 万元及 135,067.85 万元。

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47	0.00	27.16	0.01	0.92	0.00	1.09	0.00
银行存款	530,301.09	79.70	406,527.35	81.55	44,398.37	99.93	35,728.69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135,067.85	20.30	91,938.54	18.44	29.92	0.07	32.39	0.09
合计	665,376.41	100.00	498,493.05	100.00	44,429.20	100.00	35,762.16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3.19 万元、67.23 万元、80,703.33 万元和 88,737.68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部分效益型投资项目、基金投资项目和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128.20 万元，降幅 97.71%，主要系子公司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公司无偿划转给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96 万元，降幅 8.1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80,636.10 万元，增幅 119940.65%，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8,034.35 万元，增幅 9.96%，变动不大。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23 万元、2,121.01 万元、112,888.01 万元和 169,179.36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8.44 万元，降幅 26.97%，主要系账龄 2 年内的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62.78 万元，增幅 1,240.46%，主要系新增浙江热选汇家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766.99 万元，增幅 5,222.37%，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6,291.35 万元，增幅 49.86%，主要系合并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表 6-17：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
浪潮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505.00	13.73%	贷款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12.97	11.79%	贷款
温州玖越贸易有限公司	9,071.57	8.04%	贷款
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	7,816.22	6.92%	贷款
北京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通州分中心	6,592.00	5.84%	贷款
合计	52,297.76	46.33%	

表 6-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
浪潮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5,505.20	9.16%	贷款
浙江聚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71.03	7.67%	贷款
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	9,541.31	5.64%	贷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67.15	5.48%	货款
温州玖越贸易有限公司	8,191.34	4.84%	货款
合计	55,476.03	32.79%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106.57 万元、19,266.66 万元、179,412.52 万元和 174,659.56 万元。主要为温州浙南科技城盈信新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温州鹿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3,160.09 万元，增幅 19.62%，主要系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应收拆迁款增加所致，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温鹿酒业有限公司位于梧田的酒厂拆迁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160,145.86 万元，增幅 831.21%，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 4,752.96 万元，降幅 2.65%，变动不大。

表 6-19：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拆迁款	19,107.00	2 年内	10.65%
温州浙南科技城盈信新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8,000.00	5 年	10.03%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	3 年	8.36%
温州现代商贸城有限公司	借款	16,111.00	5 年	8.98%
应收平阳政府类款项组合	固定资产处置应收款	10,323.37	1 年内	5.75%
合计		78,541.37		43.78%

表 6-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温州浙南科技城盈信新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90.00	5 年以上	11.85%
温州鹿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81.88	3-4 年	12.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拆迁款	19,107.23	1 年以内	10.94%
应收平阳政府类款项组合	固定资产处置应收款	10,323.37	1 年以内	5.91%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拆迁款	8,792.86	2-3 年	5.03%
合计		81,195.34		46.49%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86 万元、9,432.15 万元、405,181.20 万元和 462,047.05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组成。发行人近三年存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家用电器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80.78 万元，降幅 17.65%，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啤酒备货减少 62.4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9,055.29 万元，增幅 2402.83%，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家电贸易业务，存货新增 9,020.95 万元。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95,749.05 万元，增幅 4,195.75%，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56,865.85 万元，增幅 14.03%，主要系合并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表 6-21：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44.33	-	244.33
原材料	6,706.12	389.96	6,316.16
在产品	33.69	-	33.69
库存商品	141,436.84	4,960.82	136,476.02
开发成本	102,015.44	-	102,015.44
开发产品	163,708.72	5,130.85	158,577.87
发出商品	277.16	-	277.16
委托加工物资	0.06	-	0.06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42.60	21.46	721.14
合同履约成本	519.32	-	519.32
材料采购	9.80	9.80	-
合计	415,694.09	10,512.89	405,181.20

(5)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44.99 万元、1,414.89 万元、145,672.12 万元和 67,753.61 万元。发行人预付账款波动主要系预付货款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4,257.23 万元，增幅 10195.65%，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7,918.51 万元，降幅 53.49%，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宗贸易的业务到期结算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5.82 万元、1,637.51 万元、349,996.58 万元和 119,520.51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162.00%，主要系增加企业负责人延期薪酬理财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311.69 万元，增幅 402.58%，主要系双鹿工贸开展家电贸易形成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1,153.93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48,359.07 万元，增幅 21,273.7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30,476.07 万元，降幅 65.85%，主要系一季度报表未审计，未对存款类型进行细分，结构性存款计入货币资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600.00 万元、32,955.13 万元和 34,830.4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调整所致，系国开基金项目投放的政策性贷款。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9,355.13 万元，增幅 39.6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875.27 万元，增幅 5.69%，变动不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	-	500.00	0.09
长期应收款	26,617.48	0.61	20,676.62	0.48	25,300.00	4.95	48,900.00	9.13
长期股权投资	779,147.26	17.72	776,742.28	17.84	267,165.97	52.29	253,062.75	4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332.30	4.56	199,866.12	4.59	129,903.54	25.42	148,756.82	27.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939.92	5.32	241,852.96	5.56	13,099.72	2.56	6,071.00	1.13
投资性房地产	1,331,746.28	30.30	1,343,138.63	30.86	59,096.79	11.57	61,566.25	11.49
固定资产	504,143.85	11.47	476,581.78	10.95	2,474.06	0.48	2,609.98	0.49
在建工程	567,703.34	12.91	534,520.95	12.28	-	-	-	-
使用权资产	14,017.88	0.32	13,518.67	0.31	358.60	0.07	653.19	0.12
无形资产	293,303.50	6.67	290,581.78	6.68	11,897.29	2.33	12,282.33	2.29
商誉	771.81	0.02	771.81	0.02	3.32	0.00	3.3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342.26	0.39	17,671.37	0.41	229.04	0.04	289.3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4.10	0.46	11,833.13	0.27	1,406.10	0.28	1,078.68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391.04	9.24	424,986.77	9.7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794.66	100.00	4,352,816.48	100.00	510,934.44	100.00	535,773.6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5,773.65 万元、510,934.44 万元、4,352,816.48 万元和 4,395,794.66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00.00 万元、25,300.00 万元、20,676.62 万元和 26,617.48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国开基金项目投放的政策性贷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38.88%，主要系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收回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

少 23,600.00 万元，降幅 48.26%，主要系收回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623.38 万元，降幅 18.27%，主要系收回温州现代金竹康养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5,940.86 万元，增幅 28.73%，主要系增加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借款所致。

表 6-23：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6,900.00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货运区及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4,500.00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5,946.17
合计	20,646.17

表 6-2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6,900.00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货运区及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4,500.00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5,016.27
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4,141.69
合计	23,857.96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3,062.75 万元、267,165.97 万元、776,742.28 万元和 779,147.2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不大。

表6-25：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	-------------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841.84
温州市金鹏宾馆有限公司	865.57
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11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5,163.39
温州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7.90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3.86
浙江超际科技有限公司	408.21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4,848.63
温州市联升温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温州金瓯禾仕再生资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瑞安华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3,898.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898.41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1,679.24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59.82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43.3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98.56
华润电力(龙港)有限公司	19,558.82
中广核广智(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76.65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110,480.35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7,232.80
合计	742,798.4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48,756.82 万元、129,903.54 万元、199,866.12 万元和 200,332.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65%，21.19%，3.24%和 3.24%。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1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21.39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62.50
4	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0.00
5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9
7	浙江金风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773.23
8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83.77
9	浙江温州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
10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380.38
11	温州祥运隆海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总计		189,396.06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1,566.25 万元、59,096.79 万元、1,343,138.63 万元和 1,331,746.28 万元。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续采取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目前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率基本上达 90%以上，后续暂无出售计划，较原始取得价值相比，持有期间无较大增值。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327,061.05	1,338,254.91	64,158.21	64,375.24
土地使用权	4,685.23	4,883.72	21,187.03	21,187.03
累计折旧	-	-	17,990.53	23,996.03
公允价值变动	-	-3,173.26	-	-
合计	1,331,746.28	1,343,138.63	59,096.79	61,566.25

(5)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2,282.33 万元、11,897.29 万元、290,581.78 万元和 293,303.50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组成。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4,369.52	4,258.91	28.85	42.64
土地使用权	288,459.81	285,848.70	11,868.44	12,239.70
商标及著作权	261.08	261.08	-	-
非专利技术	114.89	114.89	-	-
数据资源	98.20	98.20	-	-
合计	293,303.50	290,581.78	11,897.29	12,282.33

表 6-2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平阳县昆阳镇泉方头村 1-141-1	平阳县昆阳镇泉方头村 1-14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5	3.1
金可达商务楼	温国用（2013）第 1-306906 号	批发零售	出让	2009.06	9,432.48
温州市鞋都大道 5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962 号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21.3	697.30
东龙路 50 号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2949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18.12	1,283.13
解放街 158 号	浙 2021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093 号	商服	出让	2021.5	889.00
蝉街金园商厦 113、114、130、	浙 2021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886 号	商服	出让	2021.4	31.00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131 号					
人民路银河大厦 一层 1、2 号	浙 2021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887 号	商服	出让	2021.5	29.00
晏公殿巷 16 号	浙 2021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094 号	商服	出让	2021.4	269.00
登选坊 68 号	浙 2021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095 号	商服	出让	2021.4	180.00
鹿城区牛山北路 13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640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21.5	34,500.4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52g-a 地块	温国用(2013)字第 5-303325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14.9	8,062.3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 D-53g-b 地块	温国用(2013)字第 5-303326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14.10	4,910.98
娄桥镇安下村土地	无	采矿用地	划拨	2013.3	31,413.36
娄桥镇安下村土地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255 号	采矿用地	划拨	2021.3	
娄桥镇安下村土地	温国用(2013)字第 3-315141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2013.11	
娄桥镇安下村土地	温国用(2014)字第 3-350595 号	仓储用地	划拨	2014.6	
上陡门 9 组团 7 幢 502 室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0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	出让	2021.8	37.48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时间	账面价值
		建筑物) 所有权			
黎明西路 30-1 号 土地	浙 2022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5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构 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22.6	230.94
瑶溪基地土地	浙 2022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构 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22.2	1,185.49
黎明西路 30-1 号 土地	浙 2022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6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构 筑物) 所有权	出让	2022.4	92.53
	合计				93,247.58

(6)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71.00 万元、13,099.72 万元、241,852.96 万元和 233,939.9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赎回和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7)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609.98 万元、2,474.06 万元、476,581.78 万元和 504,143.85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组成。2023 年末较年初下降 32.49%，主要系金华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该资产 2023 年末已处置。2025 年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472,681.56	399,637.34	1,718.98	1,761.4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运输工具	858.07	858.07	56.37	87.18
机器设备	10,045.49	55,642.01	285.54	317.0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830.78	16,908.12	413.18	444.33
酒店业家具	208.48	118.48	-	-
土地资产	1,519.47	1,071.91	-	-
合计	504,143.85	476,581.78	2,474.06	2,609.9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379,890.20	60.72	2,455,049.81	61.75	214,948.99	57.05	218,817.56	5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9,678.22	39.28	1,520,844.61	38.25	161,846.86	42.95	152,477.95	41.07
负债合计	3,919,568.42	100.00	3,975,894.42	100.00	376,795.85	100.00	371,295.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71,295.51 万元、376,795.85 万元、3,975,894.42 万元和 3,919,568.42 万元，负债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6,511.71	30.53	605,717.39	24.67	17,714.81	8.24	20,528.71	9.38
应付票据	464,602.24	19.52	684,048.76	27.86	1,900.00	0.88	-	-
应付账款	259,389.24	10.90	158,045.07	6.44	183.14	0.09	91.55	0.04
预收款项	24,876.46	1.05	23,824.55	0.97	1,421.89	0.66	1,520.13	0.69
合同负债	51,203.84	2.15	133,677.44	5.44	51.62	0.02	122.76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7,380.42	1.15	17,437.60	0.71	5,483.74	2.55	6,888.22	3.15
应付福利费	-	-	-	-	-	-	-	-
应交税费	19,196.72	0.81	28,344.20	1.15	1,003.16	0.47	3,748.66	1.7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16,605.31	13.30	291,705.60	11.88	74,737.40	34.77	80,832.56	36.94
应付利息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90.87	8.70	208,340.64	8.49	62,152.16	28.91	55,069.01	25.17
其他流动负债	283,033.40	11.89	303,908.56	12.38	50,301.07	23.40	50,015.96	22.86
流动负债合计	2,379,890.20	100.00	2,455,049.81	100.00	214,948.99	100.00	218,817.5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817.56 万元、214,948.99 万元、2,455,049.81 万元和 2,379,890.20 万元。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528.71 万元、17,714.81 万元、605,717.39 万元和 726,511.71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38.79%，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813.90 万元，降幅 13.71%。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88,002.58 万元，增幅 3,319.27%，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20,794.31 万元，增幅 19.94%，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周转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1.55 万元、183.14 万元、158,045.07 万元和 259,389.24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均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带动的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款所致。

表 6-3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温州里亚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68.67	6.37%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杭州岑辉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00.00	1.58%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2,149.97	1.36%
浙江启邦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00.00	1.27%
浙江华芑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82.70	1.13%
合计			18,501.34	11.71%

表 6-3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温州里亚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7,467.58	22.15%
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000.00	7.71%
温州瓯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2,810.00	4.94%
温州金鳞龙物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5.00	3.8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130.50	3.13%
合计			108,413.08	41.80%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832.56 万元、74,737.40 万元、291,705.60 万元和 316,605.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押金、保证金、暂借款、资产处置未结算款等组成。其中与政府有关的其他应付款，发生背景为：因城市规划需要，发行人将其已经停止运营的啤酒厂的生产厂房和土地处置给政府，政府向其支付处置款，挂账其他应收款，但因政府处置期较长，由土储中心先将款项垫付给发行人，待土地处置完成，政府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再还款给土储中心，故暂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

表 6-35：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2026 年 3 月末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70,306.35	22.21%	暂借款	未结算
温州市土地储备出让中心	36,261.25	11.45%	资产处置款	未结算
浙江艳棱股份有限公司	13,756.21	4.34%	应付暂收款	未结算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95.27	3.79%	应付暂收款	未结算
合计	132,319.08	41.7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069.01 万元、62,152.16 万元、208,340.64 万元和 207,090.87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会计科目重分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入该科目。

(5)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15.96 万元、50,301.07 万元、303,908.56 万元和 283,033.40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和对应利息。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6：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74,776.02	30.84	470,349.19	30.93	61,363.34	37.91	79,590.50	52.20
应付债券	839,330.34	54.51	804,190.34	52.88	60,000.00	37.07	30,000.00	19.67
租赁负债	9,876.10	0.64	8,134.76	0.53	125.58	0.08	246.51	0.16
长期应付款	44,403.25	2.88	62,640.22	4.12	36,400.00	22.49	36,400.00	23.87
专项应付款	-	-	53,046.68	3.49	36,400.00	22.49	36,400.00	23.87
预计负债	16.47	-	16.47	-	-	-	90.16	0.06
递延收益	135,652.39	8.81	136,623.61	8.9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23.65	2.31	38,890.02	2.56	3,957.94	2.45	6,150.78	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9,678.22	100.00	1,520,844.61	100.00	161,846.86	100.00	152,477.9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477.95 万元、161,846.86 万

元、1,520,844.61 万元和 1,539,678.22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9,590.50 万元、61,363.34 万元、470,349.19 万元和 474,776.02 万元。近年来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发行人融资结构有所改善，流动资金贷款由短期向中长期转换。

表 6-37：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840.00	3.34	15,840.00	3.37
抵押借款	62,090.42	13.08	62,090.42	13.20
保证借款	169,149.73	35.63	169,149.73	35.96
信用借款	61,465.00	12.95	61,465.00	13.07
保证+抵押借款	109,779.04	23.12	105,779.04	22.49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56,451.83	11.89	56,025.00	11.91
合计	474,776.02	100.00	470,349.19	100.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804,190.34 万元和 839,330.3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年初下降 62.50%，主要系 21 温州国投 MTN001、21 温资 01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发行 24 温资 01、24 温州国投 MTN001、25 温资 01 所致。2025 年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6,400.00 万元、36,400.00 万元、62,640.22 万元和 44,403.2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 35,400.00 万元，降幅 49.30%，主要系发行人对国家开发银行发展基金到期股权进行回购

所致。2025 年末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18,236.97 万元，降幅 29.11%，主要系发行人对预计支付的部分金额进行科目重分类。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8：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44.23	1,000,000.00	45.73	128,000.00	54.21	128,000.00	55.16
资本公积	1,075,269.56	47.56	1,017,288.79	46.52	52,023.34	22.03	53,599.88	23.10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63.50	0.74	16,649.78	0.76	11,508.12	4.87	9,861.97	4.25
盈余公积	1,790.66	0.08	1,790.66	0.08	1,790.66	0.76	1,790.66	0.77
未分配利润	-191,677.04	-8.48	-199,663.43	-9.13	32,348.56	13.70	28,341.62	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04,363.96	84.24	1,838,129.00	84.06	225,670.68	95.58	221,594.13	95.49
少数股东权益	356,334.87	15.76	348,613.55	15.94	10,436.55	4.42	10,469.87	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698.83	100.00	2,186,742.55	100.00	236,107.23	100.00	232,064.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是 232,064.00 万元、236,107.23 万元、2,186,742.55 万元和 2,260,698.83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28,000.00 万元，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09,440.00 万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8,560.00 万元。2025 年较年初增加 872,000.00 万元，增幅 681.25%，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温州现代和温州能源所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3,599.88 万元、52,023.34 万元、

1,017,288.79 万元和 1,075,269.56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或股本）溢价和子公司的其他权益构成，全部属于有效净资产。

表 6-39：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金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832,725.47	774,828.25
其他资本公积	242,544.09	242,460.54
合计	1,075,269.56	1,017,288.79

（3）其他综合收益

表 6-40：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0.77	7,717.05	11,508.12	9,861.9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32.73	7,717.05	11,508.12	9,861.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63.50	16,649.78	11,508.12	9,861.9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9,861.97 万元、11,508.12 万元、16,649.78 万元和 16,663.50 万元。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波动，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和交通银行的流通性股票价值根据大盘价格调整所致。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1,790.66 万元、1,790.66 万元、1,790.66 万元和 1,790.66 万元，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341.62 万元、32,348.56 万元、-199,663.43 万元和 -191,677.04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长 75.33%，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长 14.14%，主要是所投项目盈利情况良好。2025 年末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系合并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度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238,847.41 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469.87 万元、10,436.55 万元、348,613.55 万元和 356,334.87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42	64.52	61.48	61.54
流动比率	0.75	0.74	0.47	0.31
速动比率	0.56	0.57	0.43	0.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59	2.00	3.25

（1）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4%、61.48%、64.52%和 63.42%，基本呈现稳定趋势，由于部分财政出资挂账公司专项应付款，公司账面负债率高于实际负债率。从债务期限结构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31、0.47、0.74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3、0.57 和 0.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回升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与实际情况相符，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6,246.59	1,161,902.82	20,385.02	29,394.34
营业成本	351,211.96	1,028,537.51	13,899.91	11,080.78
营业利润	10,138.72	36,910.55	4,979.99	17,459.4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0,228.96	60,807.99	14,711.84	17,918.23
利润总额	10,250.43	37,095.78	5,027.80	17,739.93
净利润	7,282.29	24,890.93	7,163.80	14,8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9.3	7,687.95	7,053.71	14,553.37
营业毛利率	9.07	11.48	31.81	62.3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2.05	3.06	6.49
总资产收益率	0.12	0.73	1.18	2.41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94.34 万元、20,385.02 万元、1,161,902.82 万元和 386,246.59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度降幅达到 30.65%，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同比减少 14,484.88 万元，降幅 84.36%，该业务不具备可持续性。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141,517.80 万元，增幅 5599.79%，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80.78 万元、13,899.91 万元、1,028,537.51 万元和 351,211.9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4) 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459.43 万元、4,979.99 万元、36,910.55 万元和 10,138.7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4,979.99 万元，同比减少 12,479.44 万元，降幅 71.48%，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为 2,685.32 万元，同比减少了 14,484.88 万元，降幅 84.36%。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处置业务为偶发性业务，后续无此类业务收入，发行人会继续优化主营业务板块，维稳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36,910.55 万元，同比增加 31,930.56 万元，增幅 641.18%，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

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0,138.72 万元，同比增加 11,890.62 万元，增幅 678.73%，主要系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 10,228.96 万元，同比增加 8,546.93 万元，增幅 508.13%，主要系对联营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18.23 万元、14,711.84 万元、60,807.99 万元和 10,228.9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所持股权分红收益以及股权处置收益。

2023-2025 年，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814.85 万元、997.16 万元和 2,217.65 万元，主要为持有交通银行、财通证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的现金分红。整体而言，股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但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光大金瓯资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上述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将对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效益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小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发生经营风险，使得发行人面临减值计提压力和本金损失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

（5）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809.02 万元、7,163.80 万元、24,890.93 万元和 7,282.29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 17,727.13 万元，增幅 247.45%，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5 年末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完成变更，故未并表。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824.57	18,529.60	946.46	896.95
管理费用	20,983.30	83,244.87	8,461.00	8,038.9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1,024.16	52,613.90	8,636.35	9,578.23
期间费用合计	36,832.03	154,388.37	18,043.81	18,514.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9.54	13.29	88.52	62.9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99%、88.52%、13.29%和 9.54%。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三费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2.99%、88.52%、13.29%和 9.54%，呈现波动趋势，2025 年度三费占比降低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并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和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①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租赁费、职工薪酬、劳务派遣费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96.95 万元、946.46 万元、18,529.60 万元和 4,824.5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②管理费用：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保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038.91 万元、8,461.00 万元、83,244.87 万元和 20,983.30 万元。2025 年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③财务费用：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578.23 万元、8,636.35 万元、52,613.90 万元和 11,024.16 万元。

(六) 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10.29	17.89	156.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2.56	2.83	26.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34	0.03	0.0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81、17.89、10.29 及 2.28。2026 年 1-3 月因未实现全年度的营业收入，仅仅只体现了 1 个季度，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

(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6、2.83、2.56 及 0.8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近两年大幅增加所致。

(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3、0.34 及 0.06。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 现金流分析

表 6-45：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58.74	2,410,520.80	249,052.27	264,2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12.82	2,269,696.68	262,327.38	237,6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08	140,824.12	-13,275.11	26,60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72.57	1,009,764.41	38,457.30	13,18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5.26	1,263,025.53	7,725.14	11,04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2.69	-253,261.12	30,732.16	2,14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38.29	2,060,003.52	250,128.86	2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27.50	2,056,034.24	258,919.02	258,93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0.80	3,969.27	-8,790.16	-44,93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9.90	-108,510.58	8,666.89	-16,18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931.32	404,727.89	44,412.88	35,745.9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4,229.16 万元、249,052.27 万元、2,410,520.80 万元和 584,958.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7,620.72 万元、262,327.38 万元、2,269,696.68 万元和 654,912.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608.44 万元、-13,275.11 万元、140,824.12 万元和 -69,954.0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228.73%，主要系收回国开发展基金归还的金额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3,275.11 万元，同比减少 39,883.55 万元，降幅 149.89%，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长而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 249,052.27 万元，同比减少 15,176.89 万元，降幅 5.74%。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 262,327.38 万元，同比增加 24,706.66 万元，增幅 10.40%，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8,011.64 万元，增幅 340.22%，

主要用于家电购买。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40,824.12 万元，同比增加 154,099.23 万元，增幅 1,160.81%，主要系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02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减少 53,812.60 万元，降幅 333.38%%，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幅，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出 654,912.82 万元，同比增加 557,313.69 万元，增幅 571.02%，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 584,958.74 万元，同比增加 503,501.09 万元，增幅 618.1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87.82 万元、38,457.30 万元、1,009,764.41 万元和 69,472.5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42.79 万元、7,725.14 万元、1,263,025.53 万元和 85,545.2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45.03 万元、30,732.16 万元、-253,261.12 万元和 -16,072.69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66.89%，主要系 2023 年增加对投资温州瑞力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28,587.13 万元，增幅 1,332.71%，主要是收到资产处置收益 15,800.00 万元。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283,993.28 万元，降幅 924.09%，主要并购浙江金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增加以及合并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026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减少 4,277.34 万元，降幅 36.26%，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4,000.00 万元、250,128.86 万元、2,060,003.52 万元和 580,938.2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8,939.96 万元、258,919.02 万元、2,056,034.24 万元和 507,227.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4,939.96 万元、-8,790.16 万元、3,969.27 万元和 73,710.80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432.95 万元，增幅 17.35%；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6,149.80 万元，增幅 80.44%；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59.43 万元，增幅 145.16%；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8,557.42 万元，增幅 193.0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发债所致。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整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518,025.2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26,511.71 万元、长期借款 474,776.02 万元、应付债券 839,330.3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90.8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含息部分）270,000.00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33.35%，为发行人主要的有息负债。

表 6-46：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6,511.71	28.85%	605,717.39	26.11%
长期借款	474,776.02	18.86%	470,349.19	20.28%
应付债券	839,646.62	33.35%	804,190.34	3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90.87	8.22%	208,340.64	8.98%
其他流动负债（含息部分）	270,000.00	10.72%	231,137.60	9.96%
合计	2,518,025.22	100.00%	2,319,735.16	100.00%

表 6-46-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51,517.78	21.90%
1-2 年	994,107.19	39.48%
2-3 年	343,311.73	13.63%
3-4 年	398,504.99	15.83%
4-5 年	9,678.49	0.38%

期限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220,905.04	8.77%
合计	2,518,025.22	100.00%

表 6-4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17,529.29	8.64%
信用借款	1,242,900.83	49.36%
抵押借款	116,454.02	4.62%
质押借款	629,150.73	24.99%
保证+抵押	305,809.62	12.14%
抵押+质押+保证	6,180.74	0.25%
合计	2,518,025.22	100.00%

(二)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1,266,512.59 万元，情况如下：

表 6-4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流贷	9,439.27	2020-3-31	2033-3-20	2.81%	抵押
2		民生银行	流贷	2,494.05	2020-3-31	2033-3-20	2.81%	抵押
3		民生银行	流贷	6,024.16	2020-3-31	2033-3-20	2.81%	抵押
4		民生银行	流贷	2,138.52	2021-4-29	2033-3-20	2.81%	抵押
5		鹿城农商银行	流贷	470.00	2024-7-24	2027-7-16	2.80%	担保
6		鹿城农商银行	流贷	3,730.00	2024-7-24	2027-7-16	2.80%	担保
7		光大银行	流贷	8,640.00	2024-11-29	2027-11-26	2.70%	担保
8		工商银行	流贷	4,960.00	2024-12-2	2027-11-21	2.80%	质押
9		工商银行	流贷	4,960.00	2025-1-1	2027-12-24	2.80%	质押
10		光大银行	流贷	7,951.79	2025-1-1	2027-11-26	2.70%	担保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1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贷	3,980.00	2025-1-3	2028-1-1	2.70%	担保
12		民生银行	流贷	10,450.00	2025-1-17	2028-1-17	2.70%	信用
13		农业银行	流贷	5,875.00	2025-3-20	2028-3-18	2.65%	担保
14		民生银行	流贷	13,300.00	2025-3-24	2028-3-24	2.65%	信用
15		交通银行	流贷	5,250.00	2025-3-26	2028-3-24	2.65%	担保
16		交通银行	流贷	1,330.00	2025-4-18	2028-4-17	2.65%	担保
17		平安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5-9	2026-5-8	2.69%	担保
18		交通银行	流贷	1,530.00	2025-6-23	2028-6-19	2.65%	担保
19		交通银行	流贷	1,530.00	2025-6-27	2028-6-19	2.65%	担保
20		农业银行	流贷	7,490.00	2025-8-21	2028-8-19	2.65%	担保
21		农业银行	流贷	5,115.00	2025-8-21	2028-8-19	2.65%	担保
22		民生银行	流贷	9,950.00	2025-8-28	2028-8-28	2.65%	信用
23		平安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11-24	2027-11-23	2.55%	担保
24		平安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11-24	2027-11-23	2.55%	担保
25		浦发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12-25	2026-12-25	2.49%	抵押
26		浦发银行	流贷	12,000.00	2026-1-12	2027-1-12	2.49%	抵押
27		广发银行	流贷	6,000.00	2026-1-14	2028-1-14	2.49%	信用
28		中信银行	流贷	15,000.00	2026-2-10	2027-2-10	2.49%	信用
29		民生银行	流贷	8,500.00	2026-2-10	2031-2-9	2.51%	信用
30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8-19	2026-8-18	2.60%	担保
31		招商银行	流贷	4,000.00	2025-8-28	2026-8-27	2.60%	担保
32		华夏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9-26	2026-9-15	2.60%	担保
33		上海银行	流贷	9,800.00	2025-9-29	2026-9-28	2.50%	担保
34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10-27	2026-10-22	2.50%	担保
35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11-7	2026-11-6	2.50%	担保
36		中国银行	流贷	3,000.00	2025-11-13	2026-11-12	2.50%	担保
37		中国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1-14	2027-1-13	2.50%	担保
38		宁波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2-28	2026-12-28	2.49%	担保
39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5-23	2026-5-23	2.95%	保证+抵押
40		中信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6-17	2026-6-17	2.95%	信用
41		中信银行	流贷	9,500.00	2025-9-17	2026-9-17	2.86%	信用
42		中信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12-9	2026-12-9	2.79%	保证+抵押
43		工商银行	流贷	7,000.00	2025-9-22	2026-7-9	2.90%	抵押
44		工商银行	流贷	4,100.00	2025-5-28	2026-5-22	2.90%	抵押
45		工商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7-23	2026-7-9	2.90%	抵押
46		工商银行	流贷	3,300.00	2026-1-1	2026-12-15	2.79%	抵押
47		工商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1-1	2026-12-15	2.79%	抵押
48		工商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3-20	2027-3-10	2.45%	抵押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49		农业银行	流贷	2,400.00	2025-8-20	2026-8-17	2.85%	保证+抵押
50		农业银行	流贷	4,200.00	2025-8-20	2026-8-17	2.85%	保证+抵押
51		农业银行	流贷	4,300.00	2025-8-20	2026-8-17	2.85%	保证+抵押
52		农业银行	流贷	4,400.00	2025-8-20	2026-8-17	2.85%	保证+抵押
53		农业银行	流贷	4,700.00	2025-8-22	2026-8-17	2.85%	保证+抵押
54		农业银行	流贷	3,500.00	2025-5-9	2026-5-6	2.90%	保证+抵押
55		农业银行	流贷	2,793.00	2025-5-14	2026-5-12	2.90%	保证+抵押
56		农业银行	流贷	4,000.00	2025-12-24	2026-12-17	2.80%	保证+抵押
57		农业银行	流贷	4,600.00	2025-12-24	2026-12-17	2.80%	保证+抵押
58		农业银行	流贷	4,970.00	2026-1-27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59		农业银行	流贷	4,680.00	2026-1-27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60		农业银行	流贷	1,830.00	2026-1-27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61		农业银行	流贷	4,600.00	2026-1-27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62		农业银行	流贷	4,900.00	2026-1-27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63		农业银行	流贷	4,400.00	2026-1-27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64		招商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3-27	2027-3-27	2.95%	信用
65		招商银行	流贷	2,400.00	2025-6-25	2026-6-24	2.85%	保证
66		中国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9-17	2026-9-16	2.85%	保证+抵押
67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6-1-1	2026-12-22	2.75%	保证+抵押
68		中国银行	流贷	21,050.00	2026-3-5	2027-3-4	2.40%	保证+抵押
69		广发银行	流贷	7,950.00	2025-4-9	2026-4-9	3.10%	保证
70		建设银行	流贷	6,000.00	2025-5-14	2026-5-13	2.95%	保证
71		建设银行	流贷	6,300.00	2025-8-20	2026-8-19	2.85%	保证
72		建设银行	流贷	7,000.00	2026-1-1	2027-1-1	2.75%	保证
73		宁波银行	流贷	9,500.00	2025-9-8	2026-9-7	2.80%	信用
74		宁波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8-25	2026-8-24	2.80%	信用
75		宁波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7-15	2026-7-14	2.35%	信用
76		浦发银行	流贷	7,000.00	2025-5-14	2026-5-14	2.88%	保证
77		浦发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5-14	2026-5-14	2.88%	保证
78		华夏银行	流贷	7,000.00	2026-3-30	2027-3-15	3.05%	信用
79		华夏银行	流贷	2,500.00	2025-5-22	2026-5-15	3.05%	信用
80		平安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11-13	2026-11-11	2.80%	保证
81		平安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10-29	2026-10-28	2.80%	保证
82		平安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12-8	2026-12-4	2.80%	保证
83		平安银行	流贷	13,000.00	2026-2-10	2027-2-9	2.40%	保证
84		渤海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4-9	2026-4-8	3.20%	保证
85		渤海银行	流贷	3,000.00	2025-5-13	2026-5-12	3.10%	保证
86		交通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3-6	2027-3-5	2.44%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87		交通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10-22	2026-9-25	2.85%	保证
88		交通银行	流贷	4,500.00	2025-10-30	2026-10-27	2.85%	保证
89		交通银行	流贷	5,500.00	2025-8-7	2026-8-6	2.85%	保证
90		交通银行	流贷	6,500.00	2025-11-24	2026-11-17	2.80%	保证
91		交通银行	流贷	7,500.00	2026-3-24	2027-3-24	2.42%	保证
92		交通银行	流贷	7,500.00	2025-5-28	2026-5-26	2.90%	保证
93		交通银行	流贷	7,500.00	2025-6-10	2026-6-5	2.85%	保证
94		交通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12-19	2026-12-15	2.80%	保证
95		交通银行	流贷	4,500.00	2025-12-11	2026-12-9	2.80%	保证
96		交通银行	流贷	4,000.00	2025-6-27	2026-6-26	2.85%	保证
97		交通银行	流贷	5,500.00	2026-1-1	2026-12-31	2.78%	保证
98		浙商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6-1-1	2026-12-25	2.75%	信用
99		兴业银行	流贷	17,784.95	2025-12-15	2026-11-15	2.80%	保证
100		兴业银行	流贷	17,464.29	2026-1-5	2026-12-10	2.78%	保证
101		鹿城农商银行	流贷	24,100.00	2026-3-10	2027-3-9	2.35%	保证
102		鹿城农商银行	流贷	3,600.00	2025-6-27	2026-4-3	2.90%	保证
103		鹿城农商银行	流贷	7,300.00	2026-3-30	2027-3-25	2.35%	保证
104		上海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11-25	2026-11-25	2.70%	信用
105		上海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12-8	2026-12-8	2.70%	信用
106		上海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3-24	2027-3-23	2.39%	信用
107		上海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12-16	2026-12-16	2.70%	信用
108		上海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9-24	2026-9-24	2.70%	信用
109		光大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8-19	2026-5-28	2.90%	信用
110		光大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5-29	2026-5-28	3.00%	信用
111		光大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1-1	2026-12-25	2.70%	信用
112		恒丰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7-18	2026-7-18	2.90%	信用
113		恒丰银行	流贷	3,000.00	2025-9-12	2026-9-11	2.85%	信用
114		邮储银行	流贷	3,000.00	2025-7-30	2026-7-28	2.90%	保证
115		邮储银行	流贷	3,000.00	2026-1-1	2026-7-28	2.79%	保证
116		进出口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6-3-31	2027-3-30	2.31%	保证
117		中信银行	流贷	5,000.00	2026-2-10	2028-9-12	2.85%	保证+抵押
118		中信银行	流贷	20,000.00	2026-1-1	2028-9-12	2.90%	保证+抵押
119		民生银行	流贷	4,400.00	2024-3-14	2027-3-14	2.95%	抵押+质押
120		民生银行	流贷	5,400.00	2024-7-22	2027-7-22	2.95%	抵押+质押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21		民生银行	流贷	13,000.00	2024-2-27	2027-2-26	2.95%	抵押+质押
122		民生银行	流贷	4,400.00	2024-3-26	2027-3-26	2.95%	抵押+质押
123		民生银行	流贷	4,625.00	2024-8-27	2027-8-27	2.95%	抵押+质押
124		民生银行	流贷	9,250.00	2024-12-5	2027-12-5	2.95%	抵押+质押
125		民生银行	流贷	9,250.00	2024-12-18	2027-12-18	2.95%	抵押+质押
126		民生银行	流贷	1,900.00	2025-3-6	2028-3-6	2.95%	抵押+质押
127		民生银行	流贷	3,800.00	2025-5-7	2028-5-7	2.95%	抵押+质押
128		招商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5-12-9	2027-12-9	2.80%	保证
129		招商银行	流贷	13,500.00	2025-12-17	2027-12-16	2.80%	保证
130		中国银行	流贷	9,750.00	2023-9-26	2026-9-26	3.35%	保证+抵押
131		宁波银行	流贷	10,000.00	2026-2-13	2029-2-10	2.98%	信用
132		福建海峡银行	流贷	28,500.00	2024-12-11	2027-12-11	3.60%	保证
133		国开行	流贷	337.00	2022-8-12	2042-8-12	3.40%	信用
134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流贷	2,000.73	2024-12-9	2026-12-7	6.30%	信用
135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6,003.68	2024-7-15	2033-7-15	2.35%	质押
136	浙江现代智慧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00	2026-2-2	2026-8-22	2.20%	信用
137	温州现代智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00	2026-3-31	2027-3-30	2.32%	信用
138	温州现代温享国际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4.50	2026-3-27	2026-8-2	2.30%	信用
139	温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农发行	流贷	43,616.27	2025-10-15	2026-10-15	3.45%	信用
140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76	2025-6-26	2026-6-26	2.50%	信用
141	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1,000.76	2025-10-31	2026-10-31	2.50%	信用
142	温州市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贷	2,100.99	2025-1-1	2026-12-31	3.00%	信用
143	温州瓯越皮业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2,000.00	2020-1-22	2028-1-22	3.35%	保证+抵押
144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7,300.00	2020-2-3	2028-2-3	3.35%	保证+抵押
145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2,600.00	2020-11-2	2028-11-2	3.35%	保证+抵押
146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800.00	2020-12-16	2028-12-16	3.35%	保证+抵押
147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4,450.00	2021-1-25	2029-1-25	3.35%	保证+抵押
148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6,850.00	2021-6-11	2029-6-11	3.35%	保证+抵押
149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4,650.00	2022-1-1	2030-1-1	3.35%	保证+抵押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50	温州现代金竹康养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项目贷款	1,800.00	2015-5-25	2027-10-14	1.20%	保证
151	东方学院产教协同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24.31	2021-7-22	2029-2-1	3.60%	保证
152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661.65	2021-8-26	2031-8-26	3.50%	保证
153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525.87	2021-9-24	2031-9-24	3.50%	保证
154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35.83	2021-10-27	2031-10-27	3.50%	保证
155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700.00	2021-11-16	2031-11-16	3.50%	保证
156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144.81	2022-5-26	2032-5-26	3.50%	保证
157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459.21	2022-6-22	2032-6-22	3.50%	保证
158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325.47	2022-8-11	2032-8-11	3.50%	保证
159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26.61	2022-9-9	2032-9-9	3.50%	保证
160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12.80	2022-10-28	2032-10-28	3.50%	保证
161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56.65	2022-12-9	2032-12-9	3.50%	保证
162	东方学院二期工程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76.77	2024-1-22	2046-1-22	3.04%	保证
163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733.99	2024-1-22	2027-1-22	3.04%	保证
164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587.60	2024-2-2	2047-2-2	3.04%	保证
165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898.22	2024-3-18	2047-3-18	3.04%	保证
166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56.32	2024-4-24	2046-4-24	3.04%	保证
167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321.31	2024-5-23	2046-5-23	3.04%	保证
168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803.20	2024-6-24	2046-6-24	3.04%	保证
169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750.49	2024-7-1	2046-7-1	3.04%	保证
170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806.29	2024-7-9	2046-7-9	3.04%	保证
171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3,135.65	2024-9-26	2046-9-26	3.04%	保证
172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381.30	2024-9-29	2046-9-29	3.04%	保证
173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6,029.73	2024-10-23	2046-10-23	3.04%	保证
174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098.20	2024-11-26	2046-11-26	3.04%	保证
175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478.79	2024-12-24	2046-12-24	3.04%	保证
176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851.77	2025-1-17	2046-12-24	3.04%	保证
177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999.50	2025-1-14	2046-12-24	3.04%	保证
178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228.91	2025-2-24	2046-12-24	3.04%	保证
179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95.80	2025-4-3	2046-12-24	3.04%	保证
180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811.24	2025-4-17	2046-12-24	3.04%	保证
181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521.07	2025-5-21	2046-12-24	2.94%	保证
182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180.23	2025-6-20	2046-12-24	2.94%	保证
183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687.27	2025-7-22	2046-12-24	2.94%	保证
184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679.65	2025-8-22	2046-12-24	2.94%	保证
185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1,796.69	2025-10-29	2046-12-24	2.94%	保证
186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504.54	2025-11-20	2046-12-24	2.94%	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87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405.16	2025-12-30	2046-12-24	2.94%	保证
188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4,422.21	2026-1-29	2046-12-24	2.94%	保证
189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5,119.21	2026-2-10	2046-12-24	2.94%	保证
190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289.71	2026-3-26	2046-12-24	2.94%	保证
191	温州锦田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8,376.92	2022-2-28	2032-6-30	3.55%	保证+抵押
192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607.69	2022-6-30	2032-6-30	3.40%	保证+抵押
193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370.87	2022-7-28	2032-7-28	3.40%	保证+抵押
194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947.32	2022-9-28	2032-9-28	3.40%	保证+抵押
195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311.54	2022-10-15	2032-10-15	3.55%	保证+抵押
196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84.62	2022-11-24	2032-11-24	3.35%	保证+抵押
197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380.77	2022-12-20	2032-12-20	3.35%	保证+抵押
198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46.41	2023-1-18	2033-1-18	3.35%	保证+抵押
199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318.98	2023-1-18	2033-1-18	3.35%	保证+抵押
200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465.38	2023-3-16	2033-3-16	3.35%	保证+抵押
201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692.31	2023-4-20	2033-4-20	3.35%	保证+抵押
202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032.31	2023-5-22	2033-5-22	3.35%	保证+抵押
203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2,080.69	2023-6-14	2033-6-14	3.35%	保证+抵押
204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560.12	2023-7-26	2033-7-26	3.35%	保证+抵押
205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1,394.34	2023-7-26	2033-7-26	3.35%	保证+抵押
206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3,492.72	2023-11-22	2033-11-22	3.35%	保证+抵押
207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316.40	2023-12-19	2033-12-19	3.35%	保证+抵押
208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2,576.56	2024-1-19	2034-1-19	3.35%	保证+抵押
209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846.15	2024-2-5	2034-2-5	3.35%	保证+抵押
210	上海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16.57	2022-8-2	2037-8-2	3.49%	保证+抵押
211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16.57	2022-8-3	2037-8-3	3.49%	保证+抵押
212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31.50	2022-8-26	2037-8-26	3.49%	保证+抵押
213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429.81	2022-9-14	2037-9-14	3.49%	保证+抵押
214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375.20	2022-9-28	2037-9-28	3.49%	保证+抵押
215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363.49	2022-10-19	2037-10-19	3.49%	保证+抵押
216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9.88	2022-11-15	2037-11-15	3.49%	保证+抵押
217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026.12	2022-11-21	2037-11-21	3.49%	保证+抵押
218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295.57	2022-12-20	2037-12-20	3.49%	保证+抵押
219	温州现代研学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496.89	2023-12-1	2033-12-1	3.15%	保证+抵押
220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50.00	2023-12-21	2033-12-21	3.15%	保证+抵押
221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353.77	2024-1-10	2034-1-10	3.15%	保证+抵押
222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454.41	2024-2-7	2034-2-7	3.15%	保证+抵押
223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01.55	2024-2-7	2034-2-7	3.15%	保证+抵押
224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98.00	2024-4-30	2034-4-30	3.15%	保证+抵押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25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291.47	2024-6-4	2034-6-4	3.15%	保证+抵押
226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650.63	2024-7-19	2034-7-19	3.15%	保证+抵押
227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20.00	2024-8-29	2034-8-29	3.15%	保证+抵押
228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725.74	2024-8-29	2034-8-29	3.15%	保证+抵押
229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708.99	2024-9-26	2034-9-26	3.15%	保证+抵押
230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790.12	2024-12-6	2034-12-6	3.15%	保证+抵押
231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00.00	2024-12-12	2034-12-12	3.15%	保证+抵押
232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229.52	2025-1-24	2035-1-24	3.15%	保证+抵押
233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335.00	2025-1-24	2035-1-24	3.15%	保证+抵押
234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280.00	2025-3-31	2035-3-31	3.15%	保证+抵押
235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50.00	2025-9-16	2035-9-16	3.15%	保证+抵押
236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69.00	2025-11-3	2035-11-3	3.15%	保证+抵押
237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899.29	2025-12-15	2035-12-15	3.15%	保证+抵押
238	温州市四港联动 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50.00	2025-6-19	2044-12-15	2.92%	保证
239		农业银行	项目贷款	50.00	2025-7-1	2044-12-15	2.92%	保证
240		国开行	项目贷款	2,100.00	2025-12-15	2044-12-15	2.92%	保证
241	温州锦坤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1,600.00	2024-6-7	2040-12-21	3.25%	保证+抵押
242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6,000.00	2025-2-11	2040-12-21	3.25%	保证+抵押
243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8,000.00	2025-3-28	2040-12-21	3.35%	保证+抵押
244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3,800.00	2025-4-8	2040-12-21	3.35%	保证+抵押
245		交通银行	项目贷款	1,200.00	2026-1-16	2040-12-21	3.25%	保证+抵押
246	温州国际会议展 览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17,316.00	2025-3-28	2040-3-28	2.90%	抵押
247	本部	浦发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7-31	2026-5-24	2.32%	信用
248		民生银行	流贷	20,000.00	2025-8-12	2026-8-12	2.30%	信用
249		浦发银行	流贷	30,000.00	2026-2-9	2026-5-9	2.12%	信用
250		华夏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12-12	2026-12-12	1.70%	信用
251	温州市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流贷	20,000.00	2026-1-30	2027-1-30	2.13%	保证
252		宁波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5-20	2026-5-20	2.30%	信用
253		杭州银行	流贷	4,000.00	2025-5-1	2026-4-26	2.20%	保证
254		上海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9-30	2026-9-29	2.11%	信用
255	温州市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项目贷	1,925.00	2017.11.30	2031.12.26	2.50%	保证
256	温州木材集团有 限公司	上海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8-15	2026-8-15	2.30%	保证
257	温州木材集团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项目贷	6,800.00	2022-3-15	2036-12-20	2.66%	抵押
258		农业银行	项目贷	960.00	2022-5-19	2036-12-20	2.66%	抵押
259		农业银行	项目贷	480.00	2022-6-20	2036-12-20	2.66%	抵押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60		农业银行	项目贷	960.00	2022-7-25	2036-12-20	2.66%	抵押
261		农业银行	项目贷	480.00	2022-10-9	2036-12-20	2.66%	抵押
262	温州绿星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流贷	5,000.00	2025-4-30	2026-4-30	2.40%	保证
263		上海银行	流贷	3,000.00	2025-7-8	2026-7-8	2.35%	保证
264		民生银行	流贷	1,750.00	2025-7-11	2026-7-11	2.30%	保证
265		民生银行	流贷	1,730.00	2025-7-18	2026-7-18	2.30%	保证
266		宁波银行	流贷	2,000.00	2025-8-4	2026-8-4	2.30%	保证
267	温州快鹿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流贷	15,000.00	2025-12-29	2026-12-29	2.20%	保证
268	浙江快鹿粮油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流贷	990.00	2026-3-19	2027-3-18	2.31%	保证
269		杭州银行	流贷	500.00	2026-3-27	2027-3-26	2.31%	保证
270	浙江快鹿米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流贷	995.00	2025-10-13	2026-10-13	2.11%	保证
271		兴业银行	流贷	1,000.00	2025-5-27	2026-5-27	2.45%	保证
272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项目贷	11,700.00	2023-6-20	2044-3-19	2.60%	抵押
273		建设银行	项目贷	640.00	2023-6-28	2044-3-19	2.60%	抵押
274		建设银行	项目贷	461.00	2023-7-31	2044-3-19	2.60%	抵押
275		建设银行	项目贷	910.00	2023-8-24	2044-3-19	2.60%	抵押
276		工商银行	项目贷	1,447.00	2023-9-28	2044-3-19	2.60%	抵押
277		工商银行	项目贷	5,000.00	2023-10-20	2044-3-19	2.60%	抵押
278		建设银行	项目贷	1,363.00	2023-10-30	2044-3-19	2.60%	抵押
279		建设银行	项目贷	1,053.00	2023-11-21	2044-3-19	2.60%	抵押
280		建设银行	项目贷	500.00	2023-12-18	2044-3-19	2.60%	抵押
281		建设银行	项目贷	2,018.00	2023-12-21	2044-3-19	2.60%	抵押
282		工商银行	项目贷	1,995.00	2023-12-25	2044-3-19	2.60%	抵押
283		建设银行	项目贷	230.00	2024-3-14	2044-3-19	2.60%	抵押
284	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项目贷	1,250.00	2023-1-17	2034-6-30	2.70%	抵押+担保
285			项目贷	808.00	2023-1-17	2034-12-31	2.70%	抵押+担保
286			项目贷	449.00	2023-3-14	2034-12-31	2.70%	抵押+担保
287			项目贷	93.00	2023-4-23	2034-12-31	2.70%	抵押+担保
288			项目贷	259.00	2023-4-23	2035-6-30	2.70%	抵押+担保
289			项目贷	288.00	2023-6-19	2035-6-30	2.70%	抵押+担保
290			项目贷	143.00	2023-7-21	2035-6-30	2.70%	抵押+担保
291			项目贷	279.00	2023-9-28	2035-6-30	2.70%	抵押+担保
292			项目贷	181.00	2023-10-23	2035-6-30	2.70%	抵押+担保
293			项目贷	102.00	2023-10-23	2035-12-31	2.70%	抵押+担保
294			项目贷	261.00	2023-11-21	2035-12-31	2.70%	抵押+担保
295			项目贷	357.00	2023-12-7	2035-12-31	2.70%	抵押+担保
296			项目贷	44.00	2024-1-12	2035-12-31	2.70%	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297			项目贷	92.00	2024-1-12	2036-6-30	2.70%	抵押+担保
298			项目贷	92.00	2024-1-12	2036-12-31	2.70%	抵押+担保
299			项目贷	30.00	2024-5-21	2035-12-31	2.70%	抵押+担保
300			项目贷	62.00	2024-5-21	2036-6-30	2.70%	抵押+担保
301			项目贷	62.00	2024-5-21	2036-12-31	2.70%	抵押+担保
302			项目贷	21.00	2024-6-21	2035-12-31	2.70%	抵押+担保
303			项目贷	43.00	2024-6-21	2036-6-30	2.70%	抵押+担保
304			项目贷	43.00	2024-6-21	2036-12-31	2.70%	抵押+担保
305	温州市浙颐模具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项目贷	5,807.00	2025-9-17	2028-9-14	2.34%	抵押+担保
306		工商银行	项目贷	2,549.00	2025-10-28	2028-9-14	2.34%	抵押+担保
307		工商银行	项目贷	3,727.00	2025-11-26	2028-9-14	2.34%	抵押+担保
308		工商银行	项目贷	3,729.00	2025-12-29	2028-9-14	2.34%	抵押+担保
309		工商银行	项目贷	2,754.00	2026-1-28	2028-9-14	2.34%	抵押+担保
310		工商银行	项目贷	1,430.00	2026-2-10	2028-9-14	2.34%	抵押+担保
311	温州市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项目贷	5,517.31	2024-12-9	2035-11-12	2.59%	担保
312		中国银行	项目贷	1,677.32	2025-3-28	2035-11-12	2.59%	担保
313		中国银行	项目贷	116.86	2025-11-10	2035-11-12	2.59%	担保
314		中国银行	项目贷	328.16	2025-12-17	2035-11-12	2.59%	担保
合计				1,266,512.5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非标融资。

（三）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表 6-4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 温州金投 MTN001	30,000.00	0.00	3.00	2020-04-17	2023-04-17	已兑付
	21 温州国投 MTN001	20,000.00	0.00	3.00	2021-08-16	2024-08-16	已兑付
	21 温资 01	30,000.00	0.00	3.00	2021-10-20	2024-10-20	已兑付
	22 温资 01	30,000.00	0.00	3.00	2022-03-30	2025-03-30	已兑付
	23 温州国投 SCP001	30,000.00	0.00	0.33	2023-03-16	2023-07-14	已兑付
	23 温州国投 SCP002	20,000.00	0.00	0.74	2023-06-09	2024-03-05	已兑付
	23 温州国投 SCP003	30,000.00	0.00	0.73	2023-07-12	2024-04-03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4-03-01	2024-11-26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4-03-22	2024-12-17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3	20,000.00	0.00	0.74	2024-06-28	2025-03-25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4	30,000.00	0.00	0.73	2024-11-07	2025-08-01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MTN001	30,000.00	30,000.00	3.00	2024-11-14	2027-11-14	未兑付
	24 温资 01	30,000.00	30,000.00	3.00	2024-11-27	2027-11-27	未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25 温资 01	30,000.00	30,000.00	3.00	2025-04-16	2028-04-16	未兑付
	26 温州国投 SCP001	50,000.00	50,000.00	0.74	2026-04-28	2027-01-23	未兑付
	小计	430,000.00	140,000.00				
温州市 工业与 能源发 展集团 有限公 司	13 温工投 MTN1	75,000.00	0.00	3.00	2013-06-20	2016-06-20	已兑付
	14 温工投 PPN001	60,000.00	0.00	2.00	2014-03-14	2016-03-14	已兑付
	14 温工投 PPN002	40,000.00	0.00	2.00	2014-08-19	2016-08-19	已兑付
	15 温工投 CP001	50,000.00	0.00	1.00	2015-01-29	2016-01-29	已兑付
	15 温工投 PPN001	40,000.00	0.00	2.00	2015-10-26	2017-10-26	已兑付
	15 温工投 PPN002	60,000.00	0.00	2.00	2015-11-30	2017-11-30	已兑付
	16 温工投 CP001	100,000.00	0.00	1.00	2016-04-26	2017-04-26	已兑付
	16 温工投 CP002	50,000.00	0.00	1.00	2016-08-10	2017-08-10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1	30,000.00	0.00	3.00	2017-08-28	2020-08-28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2	30,000.00	0.00	3.00	2017-10-24	2020-10-24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3	30,000.00	0.00	3.00	2017-11-03	2020-11-03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4	40,000.00	0.00	3.00	2017-11-24	2020-11-24	已兑付
	18 温工投 PPN001	10,000.00	0.00	3.00	2018-03-13	2021-03-13	已兑付
	18 温工投 MTN001	20,000.00	0.00	3.00	2018-03-16	2021-03-16	已兑付
	18 温工投 PPN002	20,000.00	0.00	3.00	2018-12-07	2021-12-07	已兑付
	19 温工投 PPN001	20,000.00	0.00	3.00	2019-01-18	2022-01-18	已兑付
	20 温州工业 SCP001	30,000.00	0.00	0.49	2020-09-04	2021-03-03	已兑付
	21 温工 01	80,000.00	0.00	3.00	2021-12-20	2024-12-20	已兑付
	22 温州工业 PPN001	40,000.00	0.00	3.00	2022-01-27	2025-01-27	已兑付
	22 温州工业 PPN002	40,000.00	0.00	3.00	2022-05-31	2025-05-31	已兑付
	22 温州工能 PPN003	25,000.00	0.00	3.00	2022-06-23	2025-06-23	已兑付
	22 温州能源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2-07-21	2023-04-17	已兑付
	22 温州能源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2-09-16	2023-06-13	已兑付
	22 温州工业 PPN004(科创票据)	50,000.00	0.00	3.00	2022-09-23	2025-09-23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3-03-31	2023-12-26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3-06-05	2024-03-01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SCP003	50,000.00	0.00	0.74	2023-06-19	2024-03-15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MTN001	50,000.00	0.00	3.00	2023-08-10	2026-08-10	已兑付
	24 温工 D1	50,000.00	0.00	1.00	2024-02-01	2025-02-01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1	50,000.00	0.00	0.74	2024-03-11	2024-12-06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3	30,000.00	0.00	0.74	2024-03-28	2024-12-23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2	20,000.00	0.00	0.74	2024-03-28	2024-12-23	已兑付
	24 温工 D2	50,000.00	0.00	1.00	2024-04-29	2025-04-29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MTN001	50,000.00	50,000.00	3.00	2024-06-17	2027-06-17	未兑付
	24 温工 G1	40,000.00	40,000.00	3.00	2024-11-22	2027-11-22	未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24 温工 G2	110,000.00	110,000.00	3.00	2024-12-02	2027-12-02	未兑付
	24 温州工能 PPN001(资产担保)	15,000.00	15,000.00	3.00	2024-12-05	2027-12-05	未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4	60,000.00	0.00	0.74	2024-12-27	2025-09-23	已兑付
	25 温工 Z1	5,000.00	5,000.00	3.00	2025-03-04	2028-03-04	未兑付
	25 温工 02	115,000.00	115,000.00	3.00	2025-04-17	2028-04-17	未兑付
	25 温州能源 MTN001	75,000.00	75,000.00	5.00	2025-06-16	2030-06-16	未兑付
	25 温州工能 PPN001(资产担保)	15,000.00	15,000.00	3.00	2025-06-26	2028-06-26	未兑付
	25 温州能源 MTN002	50,000.00	50,000.00	5.00	2025-06-27	2030-06-27	未兑付
	25 温州能源 SCP001	60,000.00	0.00	0.74	2025-08-29	2026-05-26	已兑付
	25 温州能源 SCP002	50,000.00	50,000.00	0.74	2025-12-22	2026-09-18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MTN001	75,000.00	75,000.00	3.00	2026-03-02	2029-03-02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SCP001	90,000.00	90,000.00	0.74	2026-05-22	2027-02-16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SCP002	60,000.00	60,000.00	0.74	2026-06-24	2027-03-21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MTN002	80,000.00	80,000.00	3.00	2026-06-25	2029-06-25	未兑付
	小计	2,290,000.00	830,000.00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温现代 MTN1	100,000.00	0.00	3.00	2013-01-16	2016-01-16	已兑付
	14 温现代 MTN001	100,000.00	0.00	3.00	2014-09-24	2017-09-24	已兑付
	15 温现代 CP001	100,000.00	0.00	1.00	2015-07-20	2016-07-20	已兑付
	19 温现代 PPN001	100,000.00	0.00	3.00	2019-08-28	2022-08-28	已兑付
	20 温现代(疫情防控债) PPN001	20,000.00	0.00	0.74	2020-03-18	2020-12-13	已兑付
	21 温州现代 PPN001(乡村振兴)	10,000.00	0.00	3.00	2021-06-29	2024-06-29	已兑付
	21 温州现代 PPN002	40,000.00	0.00	3.00	2021-07-19	2024-07-19	已兑付
	22 温现 D1	50,000.00	0.00	1.00	2022-01-25	2023-01-25	已兑付
	22 温州现代 SCP001	40,000.00	0.00	0.74	2022-03-25	2022-12-20	已兑付
	22 温州现代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2-03-30	2022-12-25	已兑付
	22 温现 D2	10,000.00	0.00	1.00	2022-04-28	2023-04-28	已兑付
	22 温现 D3	40,000.00	0.00	1.00	2022-06-21	2023-06-21	已兑付
	22 温现 D4	50,000.00	0.00	1.00	2022-07-28	2023-07-28	已兑付
	22 温州现代 MTN001	50,000.00	0.00	5.00	2022-08-30	2027-08-30	已兑付
	22 温现 D5	50,000.00	0.00	1.00	2022-10-24	2023-10-24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SCP001	30,000.00	0.00	0.74	2023-02-24	2023-11-21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MTN001	50,000.00	0.00	5.00	2023-02-24	2028-02-24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SCP002	40,000.00	0.00	0.74	2023-03-31	2023-12-26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SCP003	30,000.00	0.00	0.74	2023-06-28	2024-03-24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MTN002	30,000.00	30,000.00	5.00	2023-08-30	2028-08-30	未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24 温州现代 SCP001	30,000.00	0.00	0.74	2024-01-03	2024-09-29	已兑付
	24 温州现代 MTN001	70,000.00	70,000.00	5.00	2024-01-16	2029-01-16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2	40,000.00	0.00	0.74	2024-02-02	2024-10-29	已兑付
	24 温现 01	50,000.00	50,000.00	5.00	2024-03-25	2029-03-25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3	50,000.00	0.00	0.74	2024-04-22	2025-01-17	已兑付
	24 温现 02	50,000.00	50,000.00	5.00	2024-06-24	2029-06-24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4	20,000.00	0.00	0.74	2024-06-27	2025-03-24	已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5	20,000.00	0.00	0.74	2024-08-26	2025-05-23	已兑付
	24 温现 03	50,000.00	50,000.00	5.00	2024-11-26	2029-11-26	未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5-07-03	2026-03-30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2	20,000.00	0.00	0.74	2025-07-08	2026-04-03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3	20,000.00	0.00	0.74	2025-07-16	2026-04-12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4	20,000.00	0.00	0.74	2025-07-22	2026-04-18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5	20,000.00	0.00	0.74	2025-08-12	2026-05-09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6	20,000.00	0.00	0.74	2025-11-03	2026-07-31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PPN001(资产担保)	20,000.00	20,000.00	3.00	2025-12-01	2028-12-01	未兑付
	26 温州现代 SCP001	40,000.00	40,000.00	0.74	2026-02-12	2026-11-09	未兑付
	26 温州现代 SCP002	40,000.00	40,000.00	0.74	2026-02-13	2026-11-10	未兑付
	26 温州现代 PPN001(资产担保)	20,000.00	20,000.00	3.00	2026-07-08	2029-07-08	未兑付
	小计	1,590,000.00	370,000.00				
	合计	4,310,000.00	1,340,000.0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合法合规且交易金额整体占比不大，另外发行人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义务，必要时会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及报告，因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股东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其它关联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 6-5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股比例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902,960.00	90.296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7,040.00	9.704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有关内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2026 年 3 月份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 6-5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和 2025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2026 年 3 月末）		期初余额（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92.30	3,292.30	3,292.30	3,292.30
其他应付款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8	-	4.48	-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3.27	-	3.27	-
预收账款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	-	12.0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2026 年 3 月末）		期初余额（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账款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1.34		5.34	

（三）关联担保

表 6-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余额
1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担保	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14,000.00	1,850.00
2			担保	鹿城农商银行	5,900.00	4,200.00
3			质押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	20,088.00	9,920.00
4			担保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5,000.00	16,591.79
5			担保	交通银行温州商贸城支行	14,300.00	9,640.00
6			担保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5,500.00	5,000.00
7			担保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9,000.00	9,000.00
8			担保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0
9			担保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16,000.00	11,250.00
1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担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186.00
11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5,000.00	5,000.00
12			担保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5,000.00	5,000.00
13			担保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5,000.00	5,000.00
14			担保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5			担保	上海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6			担保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10,000.00	10,000.00
17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担保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7,500.00	5,875.00

序号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余额
	有限公司					
18	温州国投 双鹿工贸 有限公司		担保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5,365.00	5,355.00
合计					207,653.0	128,867.79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7,286.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2.53%，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	/	10,500.00	1,050.00	2022/08/17	2029/08/17
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	/	1,050.00	1,050.00	2023/12/25	2030/12/20
3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浙江)有限公司	/	30,000.00	5,186.00	2025/01/01	2026/04/30
4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00.00	2024/5/7	2030/5/7
合计				91,550.00	57,286.00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涉及行政处罚事项，未有其他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785,372.08 万元。

表 6-5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3,452.57	货币资金受限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相关的质押定期存款及相关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35,132.90	质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	406,786.6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85,372.08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表 6-54-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产权人	质押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国投公司	民生银行	怀江路 1 号金融大厦房产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02/003890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1,724.62	2033-3-31
国投公司	浦发银行	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房产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659 号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674.50	2031-2-2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展银大厦（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0631、015063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8,751.83	2028-9-12
温州市水产供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十八家路 31 号水产大楼-产权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31978 号，土地证号：温国用（2012）第 1-262533 号	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	1,893.13	/
温州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信河街一号华侨饭店-温国用（2012）第 1-288746、1-288749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第 694239、694242、694244、694246、694266 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5,462.09	2028-5-7

产权人	质押 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温州亚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飞霞北路亚金大酒店-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88989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温国用 (2012) 1-269822 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84.88	2026-12-15
温州莱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农贸一期酒店-房产证号: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99139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温国用 (2016) 第 3-0459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3,463.69	2026-12-15
温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鹿城路 1650 号-不动产权证: 浙 (2018)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624 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6,897.82	2026-5-22
温州莱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火车站东首 14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 浙 (2022)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7409 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078.85	2026-7-9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会展一期-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83513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83514 号,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9145 号, 温国用 (2012) 第 1-290779 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5,465.67	2027-3-10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车管所北首-房产[浙 (2020)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10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753.97	2026-8-17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	优农大厦[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9766 号]	投资性房地产	8,451.54	2026 年 8 月 17

产权人	质押 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有限公司					
温州莱篮子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虞师里 81 号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501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170.80	2026-12-22
温州市现代服 务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银 行	东和怡鑫园-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字第 665606 号，土地证号温国用 2012 第 1-276340 号、房产证号：温房权证鹿城字第 665609 号，土地证号温国用 2012 第 1-276333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8210.9	2026-9-16

产权人	质押 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温州现代锦华 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银 行	锦华城，鹿城区牛山北路 40 号锦天名邸 10 幢 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201、202、203、204、301、302、401 房产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2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7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4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8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0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5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7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9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3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96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3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4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9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5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2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88 号、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060 号]，负二层 607、608、590 室商铺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327 号、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174 号、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38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5750.91	2026-9-26

产权人	质押 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温州现代锦华 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银 行	中侨大楼, 浙 (2018)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717 号、浙 (2018)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718 号、浙 (2018)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766 号、浙 (2018)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717 号、浙 (2018)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70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042.1	2027-3-4
温州莱篮子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 行	上戍乡外垟村-屠宰场, 温国用 (2006) 第 1-33790 号, 温房权证第 46995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1269.63	2026-12-22
温州中亚企业 有限公司	建设银 行	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79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703.27	2026-8-19
温州中亚企业 有限公司	建设银 行	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04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498.83	2027-1-1
温州市现代服 务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交通银 行	飞霞北路 174-浙 (2023)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56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09.12	2027-3-24
温州市现代服 务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交通银 行	飞霞北路 180-浙 (2023)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56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87.88	
温州瓯越皮业 城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皮业城土地-浙 (2019)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615 号	无形资产	11,526.76	2030-1-1

产权人	质押 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上海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上海锦天项目土地（沪（2021）嘉字不动产权第 016346 号）	无形资产	6,212.82	2037-12-15
温州锦田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20）文成县不动产权第 0004377 号]	在建工程	32,057.20	2034-2-5
温州市研学旅行教育研究院	建设银行	浙（2022）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647 号	在建工程	7,713.25	2034-2-7
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龙港新城 XC-B17-a 地块、XC-B19-a 地块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	22,175.16	2036-12-31
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0,247.88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中山支行	鹿城区南郊街道（温州市核心片区吴桥单元 A-34a 地块）	在建工程	24,420.00	2044-3-18

产权人	质押 权人	权证编号/资产类别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借款到期日
温州木材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上伊 B 地块	固定资产	10,152.64	
温州木材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上伊 B 地块	无形资产	19,934.87	2036-12-20
合计				406,786.61	

(二) 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 6-54-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质押情况

借款单位	质押金额	银行	融资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温州银行股权	15,813.00	民生银行	14,200.00	2024-2-27	2027-2-26
保理公司股权	4,848.6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6.00	2024-2-27	2027-2-26
温州银行股权	14,471.28	工商银行	4,960.00	2024-12-2	2027-11-21
			4,960.00	2025-1-1	2027-12-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不存在重复抵质押或者虚假抵质押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及审阅情况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根据《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温委办发〔2024〕21号）、温州市国资委2025年9月29日下发的交办单、《温州市国资委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132号）、浙江省财开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温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现代集团”）90%股权、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工发集团”）91.628%股权、温州市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设计集团”）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持有的温州现代集团10%股权、温州工发集团8.372%股权，划转增资至公司。股权重组后公司持有温州现代集团100%股权、温州工发集团100%股权、温州设计集团90%股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0.296%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公司9.704%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妥。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时，乃假设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就已经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即假设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并在整个报告期（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直保持不变。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单独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

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投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州国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表 6-55：发行人备考 2024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036,432.30	1,033,27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3.50	40,302.72
应收票据	1,105.62	1,120.30
应收账款	128,118.56	78,646.12
预付款项	84,970.03	67,277.92
其他应收款	186,611.46	169,906.25
应收股利	1,152.50	45.99
存货	448,134.09	331,298.95
合同资产	5,711.70	5,05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0.00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2,409.92	36,142.77
流动资产合计	2,010,857.19	1,777,570.99
长期应收款	25,300.00	48,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5,957.03	493,66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260.69	347,91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963.38	165,859.79
投资性房地产	1,153,872.54	1,052,831.02
固定资产	409,246.39	451,650.95
在建工程	620,700.06	646,852.52
使用权资产	20,058.65	15,595.64
无形资产	338,572.07	382,250.09
商誉	798.50	801.02
长期待摊费用	17,855.01	21,06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9.18	22,18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061.22	337,89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3,544.70	3,988,007.83
资产总计	6,054,401.89	5,765,578.83
短期借款	480,738.24	798,39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523,180.72	422,117.73
应付账款	213,657.58	192,042.64
预收款项	18,824.89	18,959.39
合同负债	116,759.93	103,059.12
应付职工薪酬	37,695.08	38,780.21
应交税费	31,198.82	43,395.24
其他应付款	314,905.98	348,398.8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06.18	171,265.98
其他流动负债	322,135.14	177,654.53
流动负债合计	2,392,002.56	2,314,070.19
长期借款	484,609.65	463,129.13
应付债券	673,970.62	444,754.04
租赁负债	12,077.01	11,151.72
长期应付款	64,866.49	78,064.90
预计负债	16.66	9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08.76	18,181.5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2,483.82	149,10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633.00	1,164,475.21
负债合计	3,792,635.56	3,478,545.39
实收资本（股本）	128,000.00	128,000.00
资本公积	1,952,710.61	1,968,644.85
专项储备	1,606.31	1,199.28
盈余公积	1,790.66	1,790.66
未分配利润	-154,504.03	-145,3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300.71	1,970,947.16
少数股东权益	323,465.62	316,08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766.33	2,287,03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4,401.89	5,765,578.83

表6-56：发行人备考2024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2,019.06	1,690,201.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2,019.06	1,690,201.04
二、营业总成本	1,459,524.89	1,572,536.79
营业成本	1,459,524.89	1,572,53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53.17	14,338.30
销售费用	21,062.41	24,239.46
管理费用	97,945.50	101,303.36
研发费用	7,368.03	6,955.54
财务费用	40,833.43	31,418.25
加：其他收益	19,591.18	17,442.99
投资收益	60,736.81	48,12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40.31	38,971.37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613.28	4,105.73
资产减值损失	-16,178.23	-218.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280.23	19,472.93
资产处置收益	35,007.54	9,515.46
三、营业利润	31,255.88	37,856.71
加：营业外收入	5,767.10	16,754.88
减：营业外支出	1,007.56	2,430.58
四、利润总额	36,015.42	52,181.00
减：所得税费用	16,285.23	15,72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0.19	36,4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5.92	20,562.46
少数股东损益	17,674.27	15,89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7,912.94	8,027.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7.25	44,487.10

表 6-57：发行人备考 202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917.74	1,861,41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54.67	14,66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62.34	512,3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334.76	2,388,477.3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579.22	1,401,10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362.58	161,01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57.42	53,91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54.84	684,5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554.07	2,300,6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0.68	87,86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13.39	14,04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19.61	20,7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83.88	50,70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812.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8	31,60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8.74	117,06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781.35	169,66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85.14	192,976.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38	40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9.97	67,4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13.84	430,5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25.10	-313,464.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15	10,735.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15	10,735.5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19,040.58	1,856,168.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62.46	233,9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779.19	2,100,876.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98,010.63	1,786,36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486.09	87,34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6.35	55,44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133.07	1,929,1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6.12	171,72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88	-57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42.41	-54,44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038.75	681,48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96.34	627,038.75

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表6-58：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			
	重组后(含已划转子公司数据)	重组前（不含已划转子公司数据）	变化金额	变化率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6,054,401.89	612,903.08	5,441,498.81	887.82
总负债	3,792,635.56	376,795.85	3,415,839.71	906.55
净资产	2,261,766.33	236,107.23	2,025,659.10	857.94
营业收入	1,562,019.06	20,385.02	1,541,634.04	7,562.58
营业利润	31,255.88	4,979.99	26,275.89	527.63
净利润	19,730.19	7,163.80	12,566.39	1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46,334.76	249,052.27	1,797,282.49	721.65

指标	2024 年			
	重组后(含已划转子公司数据)	重组前 (不含已划转子公司数据)	变化金额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780.68	-13,275.11	43,055.79	324.33
	盈利指标	盈利指标		
营业毛利率 (%)	6.56	32.00	-	-25.44
净资产收益率 (%)	0.87	3.06	-	-2.19
总资产报酬率 (%)	0.33	1.18	-	-0.85
	偿债指标	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0.84	0.47	0.37	78.72
速动比率	0.65	0.43	0.22	51.16
资产负债率 (%)	62.64	61.48	-	1.16

(1)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2024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比,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发行人2024年末备考总资产6,054,401.89万元,增加5,441,498.81万元,增幅887.82%;备考总负债3,792,635.56万元,增加3,415,839.71万元,增幅906.55%;备考所有者权益2,261,766.33万元,增加2,025,659.10万元,增幅857.94%;发行人2024年度备考营业收入1,562,019.06万元,增加1,541,634.04万元,增幅7562.58%;备考营业利润31,255.88万元,增加26,275.89万元,增幅527.63%;备考净利润19,730.19万元,增加12,566.39元,增幅175.42%;发行人2024年度备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9,780.68万元,增加43,055.79万元,增幅324.33%。

进一步夯实了发行人的资产基础和盈利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上升趋势,但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温州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组前,发行人净资产实力尚未突显,偿债能力缺乏明显保障。重组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提升较快,偿债能力也随之较强,能够有效应对偿债风险。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向好趋势,从整体上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仍均较强。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59：发行人备考报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货币资金	1,036,432.30	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3.50	0.89%
应收票据	1,105.62	0.02%
应收账款	128,118.56	2.12%
预付款项	84,970.03	1.40%
其他应收款	186,611.46	3.08%
应收股利	1,152.50	0.02%
存货	448,134.09	7.40%
合同资产	5,711.70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0.00	0.39%
其他流动资产	42,409.92	0.70%
流动资产合计	2,010,857.19	33.21%
长期应收款	25,300.00	0.42%
长期股权投资	565,957.03	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260.69	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963.38	3.43%
投资性房地产	1,153,872.54	19.06%
固定资产	409,246.39	6.76%
在建工程	620,700.06	10.25%
使用权资产	20,058.65	0.33%
无形资产	338,572.07	5.59%
商誉	798.50	0.0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7,855.01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9.18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061.22	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3,544.70	66.79%
资产总计	6,054,401.89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备考合并资产总额 6,054,401.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10,857.19 万元，占比 33.21%，非流动资产 4,043,544.70 万元，占比 66.79%。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货币资金 1,036,432.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52.36 万元，增幅 0.31%，变动不大。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3.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460.78 万元，增幅 33.40%，主要系温州工发集团项目投资收益计提所致。

③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应收账款 128,118.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472.44 万元，增幅 62.9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工发集团贸易业务往来增多和温州现代集团所属农贸板块、贸易板块业务增长，以及部分业务板块结算方式调整先货后款所致，系正常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

④预付款项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预付款项 84,970.0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692.11 万元，增幅 26.3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工发集团预付工程款增加和温州现代集团子公司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是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引起的预付款项增减变动。

⑤应收股利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应收股利 1,152.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06.51 万元，增幅 2405.98%，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工发集团所持有的文成县高岭头一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分红。

⑥ 存货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存货 448,134.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6,835.14 万元，增幅 35.27%，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工发集团存货-开发产品（温化项目和龙港印刷机械设备产业园）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60：发行人备考报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480,738.24	12.68%
应付票据	523,180.72	13.79%
应付账款	213,657.58	5.63%
预收款项	18,824.89	0.50%
合同负债	116,759.93	3.08%
应付职工薪酬	37,695.08	0.99%
应交税费	31,198.82	0.82%
其他应付款	314,905.98	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06.18	8.78%
其他流动负债	322,135.14	8.49%
流动负债合计	2,392,002.56	63.07%
长期借款	484,609.65	12.78%
应付债券	673,970.62	17.77%
租赁负债	12,077.01	0.32%
长期应付款	64,866.49	1.71%
预计负债	16.6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08.76	0.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2,483.82	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633.00	36.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负债合计	3,792,635.56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备考合并负债总额 3,792,635.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92,002.56 万元，占比 63.07%，非流动负债 1,400,633.00 万元，占比 36.93%。

①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短期借款 480,738.24 万元，较年初减少 317,658.24 万元，降幅 39.79%，主要系发行人、温州工发集团和温州现代集团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②应付票据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应付票据 523,180.7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1,062.99 万元，增幅 23.94%，主要系温州现代集团所属子公司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所致。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06.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1,640.20 万元，增幅 94.38%，主要系温州工发集团 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④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其他流动负债 322,135.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4,480.61 万元，增幅 81.33%，主要系温州工发集团和温州现代集团 2024 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致。

⑤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长期借款 484,609.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480.52 万元，增幅 4.64%，变动不大。

⑥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应付债券 673,970.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9,216.58 万元，增幅 51.54%，主要系发行人、温州工发集团和温州现代集团 2024 年发行定向工具、中票和公司债所致。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61：发行人备考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实收资本	128,000.00	5.66%
资本公积	1,952,710.61	86.34%
专项储备	1,606.31	0.07%
盈余公积	1,790.66	0.08%
未分配利润	-154,504.03	-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300.71	85.70%
少数股东权益	323,465.62	1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766.33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1,766.3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267.10 万元，降幅为 1.10%，变动不大。

①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实收资本 128,000.00 万元，较年初无变动。

②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资本公积 1,952,710.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934.24 万元，降幅 0.81%，变动不大。

③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24 年末备考合并未分配利润-154,504.03 万元，较年初减少 9,179.64 万元，降幅 6.32%，主要系温州现代集团净利润亏损所致。

(4)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2：发行人备考报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334.76	2,388,47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554.07	2,300,616.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0.68	87,86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8.74	117,06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13.84	430,5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25.10	-313,4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779.19	2,100,87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133.07	1,929,1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6.12	171,72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42.41	-54,449.15

备考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046,334.76 万元，同比降低 14.3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016,554.07 万元，同比降低 12.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9,780.68 万元，同比降低 66.10%，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主要用于家电购买。

备考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81,388.74 万元，同比下降 30.47%，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29,113.84 万元，同比下降 23.56%，主要系固定资产项目投入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47,725.10 万元，同比增长 20.97%。

备考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335,779.19 万元，同比增长 11.18%，主要系借款规模上升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209,133.07 万元，同比增长 14.5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26,646.12 万元，同比下降 26.25%。

(5)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63：发行人备考报表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2,019.06	1,690,201.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1,459,524.89	1,572,536.79
销售费用	21,062.41	24,239.46
管理费用	97,945.50	101,303.36
财务费用	40,833.43	31,418.25
投资收益	60,736.81	48,128.48
营业利润	31,255.88	37,856.71
营业外收入	5,767.10	16,754.88
营业外支出	1,007.56	2,430.58
利润总额	36,015.42	52,181.00
所得税	16,285.23	15,721.32
净利润	19,730.19	36,459.69
营业毛利率	6.56%	6.96%
净资产收益率	0.87%	1.59%

备考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562,019.06 万元,同比下降 7.58%,营业成本 1,459,524.89 万元,同比下降 7.19%;净利润 19,730.19 万元,同比下降 45.88%,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0,987.78 万元,下降 65.58%。

备考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 60,736.81 万元,同比增长 26.20%,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红收益和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所致;营业外收入 5,767.10 万元,同比下降 65.58%,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温州工发集团和温州现代集团部分房屋资产因被纳入温州市旧城改造范围所产生的补偿款;营业外支出 1,007.56 万元,同比下降 58.55%,主要系未决诉讼损失减少。

备考合并口径,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6%和 6.96%,同比分别减少 0.4 个百分点和 0.72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不大。

九、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无存续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暂无计划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未开展大宗商品期货投资。

十、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无存续

中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发行计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132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63%的股权、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温州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和持有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72%的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故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历史沿革、第七节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见本章第一节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286,066.50 万元，实际已使用金额为 1,506,005.00 万元，尚余额度 1,638,717.15 万元。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206,000.00	115,380.00	90,620.00
民生银行	246,500.00	174,879.00	61,717.00
工商银行	236,700.00	97,492.10	103,210.00
农业银行	207,475.00	143,087.00	61,038.00
招商银行	100,000.00	47,040.00	52,960.00
中国银行	306,704.50	152,883.51	146,394.21
广发银行	63,950.00	25,340.00	38,610.00
建设银行	152,100.00	62,396.37	77,924.00
宁波银行	132,000.00	58,125.00	73,875.00
浦发银行	107,000.00	66,380.00	40,620.00
华夏银行	106,000.00	34,460.00	71,540.00
平安银行	70,000.00	34,000.00	36,000.00
渤海银行	35,000.00	5,000.00	30,000.00
交通银行	198,000.00	108,154.71	41,710.00
浙商银行	145,000.00	42,037.00	102,963.00
福建海峡银行	30,000.00	28,500.00	1,500.00
国开行	46,337.00	2,437.00	23,900.00
兴业银行	71,800.00	57,236.25	9,813.00
光大银行	60,000.00	28,591.79	31,408.21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上海银行	151,000.00	64,800.00	86,200.00
鹿城农商银行	55,000.00	39,200.00	15,800.00
温州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杭州银行	119,500.00	37,450.00	82,050.00
嘉兴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恒丰银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邮储银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农发行	240,000.00	55,991.27	184,008.73
江苏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龙湾农商银行	10,000.00	1,144.00	8,856.00
澳门国际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3,286,066.50	1,506,005.00	1,638,717.1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年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及子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人民银行信贷咨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未还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已发行债券合计 431.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	------	------	------	------	-----	-----	------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 温州金投 MTN001	30,000.00	0.00	3.00	2020-04-17	2023-04-17	已兑付
	21 温州国投 MTN001	20,000.00	0.00	3.00	2021-08-16	2024-08-16	已兑付
	21 温资 01	30,000.00	0.00	3.00	2021-10-20	2024-10-20	已兑付
	22 温资 01	30,000.00	0.00	3.00	2022-03-30	2025-03-30	已兑付
	23 温州国投 SCP001	30,000.00	0.00	0.33	2023-03-16	2023-07-14	已兑付
	23 温州国投 SCP002	20,000.00	0.00	0.74	2023-06-09	2024-03-05	已兑付
	23 温州国投 SCP003	30,000.00	0.00	0.73	2023-07-12	2024-04-03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4-03-01	2024-11-26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4-03-22	2024-12-17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3	20,000.00	0.00	0.74	2024-06-28	2025-03-25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SCP004	30,000.00	0.00	0.73	2024-11-07	2025-08-01	已兑付
	24 温州国投 MTN001	30,000.00	30,000.00	3.00	2024-11-14	2027-11-14	未兑付
	24 温资 01	30,000.00	30,000.00	3.00	2024-11-27	2027-11-27	未兑付
	25 温资 01	30,000.00	30,000.00	3.00	2025-04-16	2028-04-16	未兑付
	26 温州国投 SCP001	50,000.00	50,000.00	0.74	2026-04-28	2027-01-23	未兑付
	小计	430,000.00	140,000.00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温工投 MTN1	75,000.00	0.00	3.00	2013-06-20	2016-06-20	已兑付
	14 温工投 PPN001	60,000.00	0.00	2.00	2014-03-14	2016-03-14	已兑付
	14 温工投 PPN002	40,000.00	0.00	2.00	2014-08-19	2016-08-19	已兑付
	15 温工投 CP001	50,000.00	0.00	1.00	2015-01-29	2016-01-29	已兑付
	15 温工投 PPN001	40,000.00	0.00	2.00	2015-10-26	2017-10-26	已兑付
	15 温工投 PPN002	60,000.00	0.00	2.00	2015-11-30	2017-11-30	已兑付
	16 温工投 CP001	100,000.00	0.00	1.00	2016-04-26	2017-04-26	已兑付
	16 温工投 CP002	50,000.00	0.00	1.00	2016-08-10	2017-08-10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1	30,000.00	0.00	3.00	2017-08-28	2020-08-28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2	30,000.00	0.00	3.00	2017-10-24	2020-10-24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3	30,000.00	0.00	3.00	2017-11-03	2020-11-03	已兑付
	17 温工投 MTN004	40,000.00	0.00	3.00	2017-11-24	2020-11-24	已兑付
	18 温工投 PPN001	10,000.00	0.00	3.00	2018-03-13	2021-03-13	已兑付
	18 温工投 MTN001	20,000.00	0.00	3.00	2018-03-16	2021-03-16	已兑付
	18 温工投 PPN002	20,000.00	0.00	3.00	2018-12-07	2021-12-07	已兑付
	19 温工投 PPN001	20,000.00	0.00	3.00	2019-01-18	2022-01-18	已兑付
	20 温州工业 SCP001	30,000.00	0.00	0.49	2020-09-04	2021-03-03	已兑付
	21 温工 01	80,000.00	0.00	3.00	2021-12-20	2024-12-20	已兑付
	22 温州工业 PPN001	40,000.00	0.00	3.00	2022-01-27	2025-01-27	已兑付
	22 温州工业 PPN002	40,000.00	0.00	3.00	2022-05-31	2025-05-31	已兑付
	22 温州工能 PPN003	25,000.00	0.00	3.00	2022-06-23	2025-06-23	已兑付
	22 温州能源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2-07-21	2023-04-17	已兑付
	22 温州能源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2-09-16	2023-06-13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22 温州工业 PPN004(科创票据)	50,000.00	0.00	3.00	2022-09-23	2025-09-23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3-03-31	2023-12-26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3-06-05	2024-03-01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SCP003	50,000.00	0.00	0.74	2023-06-19	2024-03-15	已兑付
	23 温州能源 MTN001	50,000.00	0.00	3.00	2023-08-10	2026-08-10	已兑付
	24 温工 D1	50,000.00	0.00	1.00	2024-02-01	2025-02-01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1	50,000.00	0.00	0.74	2024-03-11	2024-12-06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3	30,000.00	0.00	0.74	2024-03-28	2024-12-23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2	20,000.00	0.00	0.74	2024-03-28	2024-12-23	已兑付
	24 温工 D2	50,000.00	0.00	1.00	2024-04-29	2025-04-29	已兑付
	24 温州能源 MTN001	50,000.00	50,000.00	3.00	2024-06-17	2027-06-17	未兑付
	24 温工 G1	40,000.00	40,000.00	3.00	2024-11-22	2027-11-22	未兑付
	24 温工 G2	110,000.00	110,000.00	3.00	2024-12-02	2027-12-02	未兑付
	24 温州工能 PPN001(资产担保)	15,000.00	15,000.00	3.00	2024-12-05	2027-12-05	未兑付
	24 温州能源 SCP004	60,000.00	0.00	0.74	2024-12-27	2025-09-23	已兑付
	25 温工 Z1	5,000.00	5,000.00	3.00	2025-03-04	2028-03-04	未兑付
	25 温工 02	115,000.00	115,000.00	3.00	2025-04-17	2028-04-17	未兑付
	25 温州能源 MTN001	75,000.00	75,000.00	5.00	2025-06-16	2030-06-16	未兑付
	25 温州工能 PPN001(资产担保)	15,000.00	15,000.00	3.00	2025-06-26	2028-06-26	未兑付
	25 温州能源 MTN002	50,000.00	50,000.00	5.00	2025-06-27	2030-06-27	未兑付
	25 温州能源 SCP001	60,000.00	0.00	0.74	2025-08-29	2026-05-26	已兑付
	25 温州能源 SCP002	50,000.00	50,000.00	0.74	2025-12-22	2026-09-18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MTN001	75,000.00	75,000.00	3.00	2026-03-02	2029-03-02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SCP001	90,000.00	90,000.00	0.74	2026-05-22	2027-02-16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SCP002	60,000.00	60,000.00	0.74	2026-06-24	2027-03-21	未兑付
	26 温州能源 MTN002	80,000.00	80,000.00	3.00	2026-06-25	2029-06-25	未兑付
	小计	2,290,000.00	830,000.00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温现代 MTN1	100,000.00	0.00	3.00	2013-01-16	2016-01-16	已兑付
	14 温现代 MTN001	100,000.00	0.00	3.00	2014-09-24	2017-09-24	已兑付
	15 温现代 CP001	100,000.00	0.00	1.00	2015-07-20	2016-07-20	已兑付
	19 温现代 PPN001	100,000.00	0.00	3.00	2019-08-28	2022-08-28	已兑付
	20 温现代(疫情防控债) PPN001	20,000.00	0.00	0.74	2020-03-18	2020-12-13	已兑付
	21 温州现代 PPN001(乡村振兴)	10,000.00	0.00	3.00	2021-06-29	2024-06-29	已兑付
	21 温州现代 PPN002	40,000.00	0.00	3.00	2021-07-19	2024-07-19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22 温现 D1	50,000.00	0.00	1.00	2022-01-25	2023-01-25	已兑付
	22 温州现代 SCP001	40,000.00	0.00	0.74	2022-03-25	2022-12-20	已兑付
	22 温州现代 SCP002	30,000.00	0.00	0.74	2022-03-30	2022-12-25	已兑付
	22 温现 D2	10,000.00	0.00	1.00	2022-04-28	2023-04-28	已兑付
	22 温现 D3	40,000.00	0.00	1.00	2022-06-21	2023-06-21	已兑付
	22 温现 D4	50,000.00	0.00	1.00	2022-07-28	2023-07-28	已兑付
	22 温州现代 MTN001	50,000.00	0.00	5.00	2022-08-30	2027-08-30	已兑付
	22 温现 D5	50,000.00	0.00	1.00	2022-10-24	2023-10-24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SCP001	30,000.00	0.00	0.74	2023-02-24	2023-11-21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MTN001	50,000.00	0.00	5.00	2023-02-24	2028-02-24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SCP002	40,000.00	0.00	0.74	2023-03-31	2023-12-26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SCP003	30,000.00	0.00	0.74	2023-06-28	2024-03-24	已兑付
	23 温州现代 MTN002	30,000.00	30,000.00	5.00	2023-08-30	2028-08-30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1	30,000.00	0.00	0.74	2024-01-03	2024-09-29	已兑付
	24 温州现代 MTN001	70,000.00	70,000.00	5.00	2024-01-16	2029-01-16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2	40,000.00	0.00	0.74	2024-02-02	2024-10-29	已兑付
	24 温现 01	50,000.00	50,000.00	5.00	2024-03-25	2029-03-25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3	50,000.00	0.00	0.74	2024-04-22	2025-01-17	已兑付
	24 温现 02	50,000.00	50,000.00	5.00	2024-06-24	2029-06-24	未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4	20,000.00	0.00	0.74	2024-06-27	2025-03-24	已兑付
	24 温州现代 SCP005	20,000.00	0.00	0.74	2024-08-26	2025-05-23	已兑付
	24 温现 03	50,000.00	50,000.00	5.00	2024-11-26	2029-11-26	未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1	20,000.00	0.00	0.74	2025-07-03	2026-03-30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2	20,000.00	0.00	0.74	2025-07-08	2026-04-03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3	20,000.00	0.00	0.74	2025-07-16	2026-04-12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4	20,000.00	0.00	0.74	2025-07-22	2026-04-18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5	20,000.00	0.00	0.74	2025-08-12	2026-05-09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SCP006	20,000.00	0.00	0.74	2025-11-03	2026-07-31	已兑付
	25 温州现代 PPN001(资产担保)	20,000.00	20,000.00	3.00	2025-12-01	2028-12-01	未兑付
	26 温州现代 SCP001	40,000.00	40,000.00	0.74	2026-02-12	2026-11-09	未兑付
	26 温州现代 SCP002	40,000.00	40,000.00	0.74	2026-02-13	2026-11-10	未兑付
	26 温州现代 PPN001(资产担保)	20,000.00	20,000.00	3.00	2026-07-08	2029-07-08	未兑付
	小计	1,590,000.00	370,000.00				
	合计	4,310,000.00	1,340,000.00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保密措施、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部门

公司财务与投资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财务部协助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财务与投资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财务与投资部

负责人姓名：王秀福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

电话：0577-85559897

传真：0577-85559897

电子邮箱：wxfu@sina.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正式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四）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丹妍

联系方式：0571-851017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邮箱：zhangdanyan@hz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²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²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danyan@hzbank.com.cn 或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收件人：（张丹妍）；联系电话：（0571-85101738）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

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

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 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 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 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 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 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 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 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 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 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 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

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

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

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

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佐

联系人：张滨豪

电话：0577-88898697

传真：0577-8555989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周禹辰

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709496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浙商时代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朱辰涵

联系电话：0571-87895730

传真：0571-87895517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周禹辰

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7094968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负责人：马宏利

联系人：吴春瑜

电话：0571-81109878

传真：0571—87357755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联系人：董顶立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人：吴星光

电话：13685777073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六)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下载地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rest/cm-s-security/dealPath?path=Jnw5ofpjlE%253DuZ9TuHgZHBAAf1R6YB58Xx5mm5J6%252FtC0RjIG%252FstYk83urRcBUeCfq7oE1QEelYaQO2ueetO1QrNHYCYaI%252F7Ctw%253D%253D&cp>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佐
联系人：张滨豪
电话：0577-88898697
传真：0577-85559897

(二) 主承销商：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周禹辰
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7094968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times 100\%$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times 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 5、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净额+期末流动资产净额)
 $\div 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times 100\%$
- 9、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经营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times 100\%$
- 13、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times 100\%$
-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times 1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iv 2$] $\times 100\%$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